

一直是熟番地政策的另一種選擇。

官員與學者間對熟番地權爭辯所持的不同立場，大致反映出清廷處理熟番地權可能採行的幾種抉擇。從早期一直持續並存的即有兩種對立立場：以治安考量為中心的封禁隔離取向以及強調順應（不可阻遏的）漢人移墾趨勢的開發取向。（它們一起出現在陳璘身上，隨後也構成雍正朝行政上的兩難。）雖然如此，直到康熙末年朱一貴之變發生之前，形式上清廷都維持封禁番地與隔離族群的立場，並未認真面對開發臺灣的選擇。朱一貴之亂引發民間與官方內部對既存封禁隔離政策的檢討。征臺將領藍廷珍的文膽藍鼎元大肆提倡開發，雖然他自己也體認到，民番一例的處理方式不見得實際可行，不若採行民間私下通行開墾番地的「兩便之道」：貼番納餉。但藍鼎元的用意原在與不切實際的封禁隔離政策作強烈的對照，也多少激發官方、民間進一步思考封禁隔離與開發間兩難的問題。

4

熟番地的開墾與官方的介入

清治初期，雖然官方宣示禁墾番地，卻不難觀察到熟番地大量被漢人開墾的現象。周鍾瑄康熙五十多年時上給覺羅滿保的建言裡提及熟番地流失的情形：

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一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主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臺灣通志：250）

顯見，即使官方界定「荒地就是番地」，三申五令禁止漢人侵耕番地，移墾者仍然有辦法進行番地開墾。就漢人取得番地的方法，藍鼎元曾經提及民間私下通行的貼番納餉，但並沒有詳細說明他的「兩便之道」具體上是如何安排的。漢人開墾熟番地實際上如何進行？當時官方默認的取得番地的安排為何，這個問題基本上還是得透過執行的結果——墾照、合約字及地契——來探討。

康熙朝與雍正朝初期，漢人開墾熟番地的安排不只一種，依照熟番地最後的歸屬大要可以區分為兩類：1. 透過開墾無主荒地的名義，漢人直接將番地報墾陞科，成為業主。2. 透過贖墾番地的方式，漢人取得開墾及使用土地的許可；然漢人既未報陞，即非該地法定之業主，番社名義上仍為田園之主。在嚴禁侵墾番地的法規之下，兩種開墾番地之安排的興衰存廢，與官方就封禁/開發政策的詮釋與取捨，實有莫大的關連。此外，徵稅（徵足戶部額定稅賦）的壓力也明顯影響到地方官介入番漢地權安排的方式與程度。

一、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番地流失管道之一

首先討論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熟番地的情形。康熙朝原則上禁墾番地，但由於缺乏區辨番地、荒地的明確準則，地方官面對諸多漢人請墾案時，只好自己發展出一套簡易變通的辦法，來判斷請墾處是否為無主荒地。這個辦法說來簡單，就是要求附近番社以及漢庄相關的鄉職人員具結，聯署聲明該地為無主地，通常以「民番無礙」一詞稱之。至於為取得此「民番無礙」聲明，背後私下的安排為何，地方官並不在意，也管不著。只要民番雙方私下談妥，署名保證不會有人出來提出異議，或事後真有爭端出現時自有當事人出面解決——確認「民番無礙」——之後，地方官就可以放心給照，至多再權衡一下上級最近的政策取向（比較偏向開發或比較傾向封禁），以決定適當的時機。荒地的認定在執行上既無具體明確的準則，規定本身又往往自相牴觸，地方官在執行上難免產生「朦朧給照」的情形。小心一點的官員（我相信這也是多數官員的作法）則要拿到「民番無礙」的具結書後，才予批准。綜言之，「認定荒地」的判準既未確立，高層官員所提出的原則性指示又常常自相矛盾（連最能幹、官聲最好的陳璘亦然），地方官在審核漢人開墾荒地的申請案時，只得儘量採取能保護自己的方式，再拿捏上級的政策偏好小心從事。

「民番無礙」具體來說是取得掌理番社公共事務的人員，如通事、土目、社商，以及（如果有的話）鄰近漢庄的鄉職人員，如管事、保甲長等，簽名蓋章保結對該地的開墾並無異議。通常的情形是，民番透過私約合同，商定雙方可以接受的報價後，提出該無異議的聲明。一旦具結「民番無礙」，縣官准許報墾者建立戶名、設庄開墾，即核發墾照。土地墾成後，墾戶予以陞科（登記納稅）而取得法定的「業戶」身分（又以「業主」或「田主」稱之，參見私法：233），其所持有的「業」因陞科而正式成立。¹「朦朧給照」則意指縣官並未仔細查證申請者「民番無礙」的宣稱是否屬實，或未到現場查明四界有無爭議，就批准墾照。這種把「番地當荒地」給墾的

1 根據《私法》，「業」就清朝法律而言除指土地本身外，亦指土地上的權利關係（私法：232）。清律以一業一主為原則，對擁有土地最大實權者以「業主」稱之，稱呼同地其他權利人為業主之事例，並未見諸清朝律例（私法：232-234）。臺灣後來有大小租業並存於同一地的現象存在，似乎認可一地有兩個業主；然而，「小租戶取得土地實權，亦被稱為業主的情形，完全是基於沿革上的特例，法律上並未承認一地同時有兩個業主」（私法：233）。「當初大租戶才是律例所稱的真正業主，小租戶不過是佃戶」（出處同上）。

方式，筆者姑且戲稱為「民番無礙、朦朧給照」。以下就當時的地契、合約書與墾照，進一步具體說明「民番無礙、朦朧給照」實際運作的情形。

在番漢間為取得「民番無礙」的證明而事先私下簽訂的合約裡，雙方協議的報價並無一定的標準可言，例如可以採取代番納餉、貼納番餉，乃至一筆買斷。²一般為報墾番地與熟番社締結的私約亦稱為贖約，其內所約定的番租，通常以代納社餉或貼納社餉為其內容。番租是可以討價還價的，私約內所決定的番租不見得就是社餉，可能更多或更少（比如，社餉可能由幾家漢墾戶一起分攤）。³官方知道民番間私約的存在，通常也會尊重私約的效力，但畢竟是欠缺公權力擔保的「私下」合約，雙方約定的報價金額往往會再起糾紛，而土地四界也不一定明確，往往事後又多次協調重劃。

以康熙及雍正年間興直地方（林口臺地以東、臺北盆地淡水河西岸平原）的開墾為例。與楊道弘合夥開墾興直的淡水墾戶許榮，於雍正十三年向淡水廳控訴墾戶林天成侵佔地界。⁴許家聲稱依開墾荒地、陞科成業的法規，取得該地：「夫國家公地有力開墾按甲報陞者得之」（土地慣行，第一編：127）。林家雖然認識到：「興直一庄未暇整理，是以致外人（楊、許二家）有請墾之舉」（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12-001-216），但仍宣稱因代擺接社納番餉，取得熟番無異議的證明，向官方請准開墾在案，內稱：

大佳臘（即大加臘）草地是康熙四十八年陳賴章向擺接社番土官番眾贖的，

2 雍正七年署臺灣知府沈起元的觀察是：「地皆番地，向者番寨而不能耕、亦愚而不知耕，供飽之餘，棄而不惜，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清經世文編選錄：9）。早期漢人以豬、酒、花紅換取得番地之事，亦有所聞（伊能嘉矩 1904：286）。

3 例如貓兒干（干）社在契內稱：「本社餉銀各業戶在前已貼納滿額」（大租調：335）。

4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說雍正五年楊道弘及林天成合資向武勝灣、擺接二社贖得興直草地，雍正年間楊道弘將業地讓渡給許姓後，許、林控爭地界（土地慣行，第一編：7）。然而，林天成提及與「楊、許互控多年」（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12-001-216）。八里坌巡檢段續繪乾隆十六年的裁決文也提及楊道弘於乾隆二年將興直界內之餘埔（應為興直的西面與北面靠近八里坌社一帶，約今泰山鄉一帶，見陳宗仁 1996：99-106）賣給鍾日陞與胡瑞銓（土地慣行，第二編：123）。許榮與楊道弘應為合股關係，或者是許承買楊部分的產業。楊道弘呈請彰化知縣張興朱於雍正八年公告的示諭內稱：「弘離庄寫遠，即有照顧弗及，但人罔知功令，窩容奸匪，以及鄰庄越界混累，合情仰懇，伏乞恩准給示嚴禁，庶個人有知功令，而鄰庄不敢越界混累」（大租調：7），楊道弘既「離庄寫遠」顯見實際照理墾務的另有其人，可能就是許榮。而且，該諭示顯示，楊與鄰庄有地界的糾紛，請得知縣張興朱出公告嚴禁「鄰庄不得侵越混冒」（大租調：8），指的不知是否就是林天成。

每年代納餉課，若是侵佔番地，番丁豈肯無一言。實是功加（林天成協助平定雍正十年北路番變所獲的職銜——筆者註）招夥向陳賴章承買，現有墾單告示（參見下附的陳賴章墾單——筆者註），求看驗。（土地慣行，第一編：6）⁵

不過，顯然楊、許除了宣稱是實際的開墾者外，也提供了同樣有力的合約字與官發的墾單，證明自己以代納番餉的方式向武勝灣社取得土地開墾許可（見下附楊道弘的墾單與合約字）。此案在雙方耗費鉅額的訴訟費用後，「聽公勸處冰釋」（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12-1-216）。⁶淡水同知的判決文內說明了裁斷的原則與處理方式：「本分府勘過，實係兩社（武勝灣社與擺接社）公地，念爾們兩家俱有向社番購買又有貼納番餉」，因此替兩家分割地界，各自管業（土地慣行，第一編：125，另參見同書6, 7, 127頁）。

就以下《大租調》內收集的契字文書來看，兩份原始墾單（陳賴章康熙四十八年與楊道弘雍正五年）都是以「無主荒地」報墾。但從楊道弘與番社的合約書及上述淡水同知的判決文可知，雙方私下與個別番社間都有貼納社餉的合約存在。⁷陳、楊二墾戶分別向擺接與武勝灣兩番社貼納番餉，取得「民番無礙」證明後，請得墾照（又稱墾單）。官方發給的墾單上，地界並未清楚區劃。陳賴章的墾單包含現在淡水河西岸的平原，以及基隆河以南淡水河東岸的平原，與楊道弘淡水河西岸的地界重疊（陳賴章的地界包含楊家的地界，此部分應即是林天成等所承買的興直地界）。⁸

5 林天成招陳鳴琳、鄭維謙合股（依2:2:1的比率）於康熙五十九年向朱焜侯、陳夢蘭與陳化伯三人承買大加臘、八芝連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五庄草地（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12-001-216）。

6 林天成這方訴訟花費了銀1200.12元（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12-1-216）。因為是由居住在臺的林天成（陳、鄭住廈門）出面承擔開墾與訴訟的事務與費用，林天成事後得以先分得一半的產權，剩下的另一半產權再依持股的比率均分（出處同上）。林天成的產權占了七成。

7 興直庄林天成戶所納的番租載明於一份乾隆三十一年典契內，共繳納武勝灣社番租粟28.8石、番餉銀15兩（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5-01-3-369）。

8 陳天章等五人合股共立墾號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三戶，請准開墾的範圍實包含今日臺北縣市平原直至淡水的廣大地區。見下契：

同立合約，戴峻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一所，東至雷匪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豆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荒埔一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又請墾北口麻少翁社東勢荒埔一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麻少翁溪，立戴天樞名字。以上三宗草地俱于本年七月內請給墾單三紙，告示三道。茲相商既已通

楊道弘所擁有的墾單時間在後，其內卻聲稱「無請墾在先」。墾單地界重疊不明，終於導致漢墾戶彼此糾紛、興訟。不僅墾庄界不清，官給墾單上，番社各屬的地界也未能判明。以上述興直地區為例，淡水同知後來乾脆稱之為兩社公地。事實上，除武勝灣與擺接兩社外，還有八里坌社也曾對該地提出土地主張（土地慣行，第二編：123）。陳賴章墾號地界遼闊，明顯涵蓋相當多的番社，卻只納擺接一社番租，由該社出面向縣官出具「民番無礙」證明，而得以請准墾照。⁹楊道弘墾照涵蓋淡水河西岸平原地區的大片土地，僅只貼納武勝灣社番餉五十兩就取得。楊道弘甚且在雍正五年尚未與番社簽訂書面合約（或許另有口頭約定）前，就已經向縣官報墾獲准，雍正八年方才與番社補簽貼納社餉的合約字。以上幾種情形，地方官竟然不查，率皆「朦朧給照」。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永清），為墾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底線筆者所加），東至雷匪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豆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底線筆者所加），現在招佃開墾，合亟瀝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墾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稟著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茲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總、林周，土官尾秩、斗謹等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礙，

同請墾，應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實為友五人起見，而千斯倉萬斯倉為吉兆矣，則凡募佃以及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所謂通力合作。至于收成粟石，納課之外，又當計得均分，毋容紊亂。一有涉私以及遇事推諉不共相為力者，則攬而逐之。各無後悔，總以同心協力共成美舉，相期永遠，于無替耳。所有墾單告示陸紙，各收壹紙開列于後，今欲有憑，公立合約，各執為照。照

今開

戴峻伯收麻少翁墾單壹紙

陳憲白收上淡水港南墾單壹紙告示紙

陳逢春收大佳臘告示壹紙

陳天章收大佳臘墾單壹紙

賴永和收麻少翁告示壹紙

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缺）日全立合約

陳天章、陳逢春、賴永和、陳憲伯、戴天樞（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1-143）

⁹ 淡水有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六社，共納餉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厘（諸羅縣志：99）。

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為此，示仰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陞科，不許社棍、閑雜人等騷擾混爭；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究；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墾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給

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大租調：2-3）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綽），為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據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詞稱：農為民事之本，產乃國用之源。弘查與直埔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堪以開墾。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底線筆者所加）。茲弘願挈備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爺臺愛民廣土，恤士裕國，恩准給墾單告示，弘得招佃開荒，隨墾陞科，以裕國課等情。據此，飭行鄉保、通事查明取結外，合就給墾。為此，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陞科，供納課粟，不得遺漏以及欺隱、侵佔番界，致生事端，凜之，慎之，須至墾單者。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

右單給貢生楊道弘准此（大租調：5）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甲頭七哥、阿八、買那、勝允、卓論，白番武使、斗謹、賣陣、大里興等。茲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會同番眾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剩餘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與直，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東西四至定碑為界。眾等俱各甘願將此荒埔贖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除陞科報課外，三面議定每年愿貼本社餉銀五十兩（底線筆者所加）。此雍正九年起，約定八月交完餉銀，其後逐年循例不敢挨延短欠。立約之日，通同周圍四至訂立界限，永為照例，日後不得爭端易界。此埔並無重墾他人等情；如有棍徒假藉混爭，係孝等抵擋，不干贖主之事。其庄社各守相安，不許庄人擅入番厝交番，私相授受；亦不許縱放牛隻，越界踐踏埔園。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二紙，各執一紙為照。

雍正八年九月（缺）日（大租調：5-6）

私約上規定的番租受到地方官尊重，在土地產權控爭時（如上述興直控案）也會被引用作為有利的證據。但是，私約的內容卻不是不可改易的，比如界線可以再重新改定（如上述控案），貼納番餉不僅數額可能改變，甚至可以透過「買斷」而得以免除。

墾戶陳拱驥墾馬芝遴社鹿港北部至草港、「東至山，西至海」的大片草地，於雍正二年立戶報墾（大租調：3）。陳拱招佃開墾田園，但只納塹稅九錢，並未報陞，隨於雍正四年六月轉賣給施長齡，八月施家改正戶名取得新墾照（大租調：4）。施長齡於買地的同時（六月）與番社另立合約字（抄錄在下），出銀四十兩向番社「承買盡根」。其所買斷的應該就是陳拱原貼納的番租。陳拱與馬芝遴社合同上約定要納的番租數額不知多少，但施長齡與番社合約字的名稱為杜賣契，且約內並無納餉或納番租的文字，顯係買斷，不用再貼納。這麼大片的土地（約為今日洋仔厝溪至鹿港一帶）在該年八月換名過戶給施長齡後，官方所給的墾單上竟然仍視為魚塹，只納塹餉九錢。反而施長齡與番社立的私約比較能反映實在的情形，提及任憑施家「開墾成田，抑或填築成塹，報陞納糧，不敢阻擋」。

立杜賣契人馬芝遴社番社首阿國、阿加，土目浦氏、龜只、璫寶、孩汝，社約青洲等，有承租遺管下鹿仔港埔地一所，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前因雍正二年，本社社首等經給陳拱觀前去開墾，茲拱觀轉售與施長齡。今長齡願出銀四十兩廣駝，同咽等承買盡根。今咽同眾番等當場收過四十兩廣駝完足；其埔地照四至界址，聽施長齡前去掌管，開墾成田，抑或填築成塹，報陞納糧，不敢阻擋。保此埔地係咽等承租物業，與別社番及漢人無干。一賣千休，日後咽等子孫不敢言找言贖，生端異言滋事。恐口無憑，合立杜賣盡根契一紙，付執為照。

雍正四年六月（缺）日（大租調：328-329）

在番社具結「民番無礙」後，漢人墾戶雖以荒地名義將番地報墾陞科，然並未取得全部的地租收益；他與番社之間仍然存存私約——通常就是以貼番納餉為內容的贖約——繼續履行殘餘的義務。上鹿仔港埔地的案例顯示，有權勢的漢人，如討平明鄭之統帥施琅的後代施長齡，以「民番無礙」的名義報墾番地，再買斷私約上

的番租，就此可以不用貼納番租，取得完全的地租收益。

漢人迂迴變通以因應番地不准報墾的限制，地方官明明知道，但仍予默認。漢人爲取得無主荒地的證明（「民番無礙」）與番社私下訂立合約字，雖然是漢番雙方串通好，用來規避禁墾番地法令的行爲，但爲求保障熟番社如數繳納社餉，維持社會安定，以及避免斷絕熟番微薄的生計收入來源，地方官仍然尊重這些於法不合的私約，要求漢人依照約定繳納番租。私下簽訂的「民番無礙」合約因此產生一定的約束力，甚至在番漢土地控爭時還可以拿出來支持漢墾戶的主張。不過，如前所述，由於合約的內容官方並未予以規範，事實上也不可能規範，因此變異相當大。這些合約多少受到習俗的影響（例如，不少是以貼番納餉的方式行之），但也有不少與習俗違背的協定，而且隨時可以基於雙方的同意重新訂立。在土地已經報墾的情形下，我們看到，漢人可以用一定的報酬取消原訂的合約，將之買斷，就此不用再貼納番餉。（當然，也有可能雙方一開始訂立的就是買斷的合約。）番地若被漢人報墾陞科，就法令而言，實質上已經轉成「民業」。此時再向番社「杜賣盡根」，其意義不過是解除漢人過去對番社承諾的「債務」。從此，漢人業主與番社在土地收益上就不再有任何瓜葛，完全與真正無主荒地報墾的情形吻合。

二、贖墾番地

除了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番地外，漢人取得番地開墾許可的另一主要管道是贖墾：漢人與番社訂立贖約，以代輸社餉（或稱「包輸」）換取使用番地的許可，但並未立戶請領墾照、報陞成爲該地的業主（也就是，番地並未轉換成爲納正供的民業）。這種作法源自贖社。

（一）贖社

贖社原係漢人社商代輸社餉藉以取得與番社貿易的獨佔利益。《重修臺灣府志》內對贖社源起的描述是：

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

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爲業，贖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重修臺灣府志 1710: 473）

行於明鄭時期的贖社制，清初並未廢除，只是將原本每年喊價拍賣決定的社餉數額固定化。¹⁰ 清廷依各熟番社大小權定其社餉：「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諸羅縣志：96）。戶部所定餉額，總的來說，雖比明鄭稍輕，但卻是相當武斷，以致輕重不均。以熟番男丁的稅負來算，竟有些社每丁被徵收到一、二兩乃至一、二十兩的情形；有些社則相當輕鬆，如淡水六社總共只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厘。因各社稅負輕重不一，財稅部門只要求能收足總額，地方官在執行上被迫要變通挪移，又因此產生不少混淆。¹¹

如前所述，清初的稅制基本上沿襲明鄭舊制，稅額雖然稍減，但田畝未加清釐，整個賦稅的結構相當不合理。南北兩路鳳山、諸羅二縣的稅負大多落在熟番身上，餉銀的負擔不只沈重，而且各社輕重不一。不僅於此，番社還受到社商所強加的中間剝削。社商因爲代納社餉而取得番社交易的壟斷權——贖社，構成番社重擔的另一來源。不過，與此同時，另一種形式的贖社也開始出現：漢人開墾者以代納社餉或貼番納餉的方式作爲交換，耕作番地，而得以免除報墾陞科（免納正供但代納番餉）。對於番社而言，這可能是鹿場消失（沒有鹿皮可以交換）而課餉又過重的情形下，一個不得已的選擇。地方官迫於收足額定餉稅的壓力，通常也會認可這種代替社商贖社的方式。

康熙時期打廉庄（今彰化縣田尾鄉）剛好同時存在上述兩種漢人開墾番地的方式：1.「民番無礙」由漢業戶報墾陞科，2. 贖墾番地代納社餉免納正供。特以之爲案例說明兩種開墾番地的安排。

福建臺灣海防總捕分府、加一級功加二級餘功四次洪（一棟），為凜遵憲斷，

10 乾隆二年社餉減免改徵番丁銀後，贖社只適用於界外歸化輸餉的生番。

11 當時（康熙四十三年—四十四年）署諸羅縣令的鳳山縣令宋永清曾說：

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偽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尚有一、二兩至一、二十兩者。或此社困窮、彼社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考。有司只按總額徵收。（諸羅縣志：102-103）

壠給示諭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蒙本道加四級紀錄十四次梁（文科）批：據寡婦王氏，孤氏黃賞、黃惠等狀呈前事，詞稱：痛氏遵斷圖得打廉庄租，自二十九年給壠，四十三年開壠，五十年報課，戶名黃元。緣與番接壤，迨五十二年與番定界，分圳南、圳北，立有合約。圳北納國課，圳南貼番粟，又有贖約。不料伯黃仕卿藐法抗斷，兜留壠單合約，唆佃阻租，不容管業。經控告，蒙仁恩照原斷造冊鈐印。但伯現係社商，眾番現不敢違社商之命，聽其呼喚，擾庄阻佃。孤寡遭害難堪，叩乞大老爺恩准示諭。俾壠熟庄佃安業納租，無致違抗；其未開壠者得以招集築圳開壠，毋致棍蠹阻撓。國課、番餉兩全無害，孤寡庶得照斷掌業，恩光萬代等情。蒙批：仰海防廳查明給示。蒙此，合行諭示。為此，示仰番民各佃人等知悉：凡王氏圖分所得打廉庄地，其壠成者務宜認佃輸納王氏租課，不得聽唆抗違；未開壠者，亦聽王氏招佃填築水圳開壠，毋許棍蠹唆番擾害，阻撓課粒。其圳南所贖之地，各番眾各宜安心聽王氏至期照原議貼納，四十年後仍歸爾番，亦不得藉端生事。如敢故違，許其指名赴本分府衙門稟究，以憑詳憲重處，絕不輕恕，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五十(?)年十一月(缺)日給¹² (大租調：22-23)

打廉庄立戶黃元，於康熙二十九年給壠，四十三年開壠，五十年終於壠成開始陞科報課。我們感到好奇的是，當初地方官容許漢壠戶立戶報壠打廉庄，應該是在番社默許下，以「民番無礙」的名義（但私下貼番納餉）請准開壠。但番社在該地壠成報陞時，卻要求官方介入重新定界，而且得以取回部分土地。雙方在康熙五十二年定界之後，圳北歸黃元納國課（屬民業），圳南歸還番社（屬番業），但仍由黃元使用，並訂立贖約貼番納餉，定於四十年使用期限後，歸還番社。打廉庄全部土地仍由漢人壠戶（壠號黃元）使用，但圳南裁定為番業的土地，黃元必須貼納番餉，而且訂有歸還期限。分界後，黃元所壠地域依照屬民或屬番，分別繳納正供、番租（社餉及貼番口糧）。

很可能黃元原先是循「民番無礙」的管道，私下貼納番餉取得壠照，招佃開壠並修築水圳。就常理判斷，當初的合約如果不是包含全部的打廉庄，漢壠戶恐怕不

12 臺灣道梁文科於康熙五十四年上任，臺防同知洪一棟於康熙五十六年卒於任上，故推測此示諭應是康熙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間所給。

會愚笨到耗費鉅資把水圳開在別人的土地上。不過，康熙五十年漢壠戶壠成報陞時，番社卻出來控爭。地方官（推翻原定合約？）判決將圳南的壠地還番，很可能是為了彌補當初地界不明就朦朧給照所造成的損害。但地方官仍准黃元照原先議定貼納的番租額繼續招佃開壠、使用圳南番地，四十年後再歸還番社，用意應該是在補償黃元築圳開壠所耗的工本費用。

打廉庄的案例裡，黃元經歷的是當時通行的兩種取得熟番土地的安排：1. 康熙五十年以前，「壠戶」黃元照一般慣例訂定貼納番餉的私約，以「民番無礙」無主荒地的名義報壠打廉庄，期於壠成後依法將之報陞納供（登記土地、履行納稅義務），成為正式合法的業主。黃元在康熙五十二年時果然成功的將壠成的圳北田園陞科，確立其法定業主身分。2. 康熙五十二年與番社重新定界以後，黃元在圳南改以「番佃」身分，貼番納餉，贖壠番地，免納正供。後一種方式裡，黃元雖然仍得以使用番地，但並未成為政府承認的業主。雖然先前漢壠戶報壠在案，但未陞科之前，官方仍然有權決定最後誰才是法定的業主，有時候不見得會遵照番漢雙方原有的約定。在「民番無礙」方式下轉讓番地所訂的私約，雖然受到官方的尊重，但畢竟在適法性上仍有爭議。黃元被迫交還部分番地的事實顯示，在未陞科入額（納入戶部的稅賦數額內）之前，番地真正的歸屬仍在未定之數。以「民番無礙」的方式取得番地的途徑，在完成陞科程序之前仍有其不確定性。法令未明確規範的灰色地帶，提供了地方官自由裁量的空間，也構成權勢介入與官吏需索的蹊徑。

（二）匿報逃稅的「番佃壠戶」

「番佃壠戶」即前述贖壠番地具有番社佃人身分的漢籍開壠領導者。¹³ 他們不是一般直接從事耕作的壠佃，他們通常作為中介人，替番社招引佃人，並代墊創始的

13 雍正二年正式解除開壠番地之禁令，開曠番地鹿場「聽番租與民人耕種」後，依據《私法》的說法：

（租贖番地）本為租與土地之意，但在實質上卻全屬給壠。其給出土地的契字多書明給壠字、招佃批、壠耕字等，由番交付漢人收執，一如漢人壠戶對佃戶給出埔地的情形，其內容亦與給壠契約大同小異。然而，漢番間的給壠與漢人壠佃間的給壠有異，名義上雖為給壠或永耕，其實多為買賣（底線筆者所加）……故不能根據其行為的名稱來下判斷，而應視其內容以區辨出其是否有租與的實質（底線筆者所加）。（私法：353-354）

戴炎輝逕稱番地之贖壠為「賣壠」（1963：31-33）。此處援引《私法》與戴炎輝的說法提醒讀者，在雍正八年准許番業戶成立（准熟番照漢壠戶一例立戶招佃報壠）之前，贖壠番地的漢人通常與一般的佃戶有別，本書特稱之為「番佃壠戶」，詳細說明見底下內文。

資本，乃至出資開築水圳，藉以向佃人收租。對番社而言，這些人是替番社中介招漢佃開墾的「漢佃首」。¹⁴ 對其下實際從事耕作的一般墾佃而言，番佃墾戶因為與一般墾戶一樣領導開墾及出資、開圳，為酬庸其功勞，故有向其納租之約定。不過，因為番佃墾戶並未向官方請墾、領取墾照，取得墾戶資格，因此沒有辦法在墾成後將土地陞科，取得法定業戶的身分。是以，對政府而言，番佃墾戶只是「地下墾戶」。雍正朝清理匿報田園時特赦了這些藉名番社佃人逃稅的漢人開墾領導者，要求其將墾成的番地自行舉報陞科。首報陞科後，番佃墾戶就正式成為政府承認的業主，可以合法的招佃收租。

不少漢人開墾領導者自甘於以佃人身分（應稱之為「佃首」）墾墾番地，並不求日後報墾陞科。相對於打廉庄黃元「不幸」讓出到手的田園，被迫在部分原有田園上扮演佃首（而不是業主）角色的例子，這些寧為「佃首」的墾戶其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無法像官庄以及民庄豪強業主一樣藉勢欺隱逃稅，面對當時稅制未改前（雍正五年以前）的苛重田賦，一般較無權勢的漢人開墾者只好採取另一種逃稅方式：假借番地的名義免除報墾陞科繳納正供的義務，託依在第三種田園之主（番社）的名下繳納較輕的稅負：番餉（參見表 3.1）。墾番地貼納社餉的番佃墾戶既未報墾，就沒有其後的陞科納供，可以避重（正供）而就輕（番餉），變相逃稅。

既然是種違法的行為，要能從書面上看出番佃墾戶貼納社餉以番地名義匿報逃稅的情形，相當困難。幸運的，《大租調》內雍正時期丁作周向大武郡社墾墾滴（濫）港草地（現在彰化縣社頭鄉滴雅地區）及其轉讓的前後契字（見下附契字），完整記錄了租佃安排與地權演變的過程，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番佃墾戶的性質及其轉變，因以之為例。

（滴港契一）

立合約人大武郡社土官孩灣，有空（同滴、濫——筆者註）港草地一所，南從空港橫車路，北至苦苓腳橫車路止，東至熟園岸，西至溪上；四至明白。因無鹿可捕，課餉無歸，於康熙五十八年，招得丁文慕佃前去開墾，議約每年貼課餉粟六十五石（底線筆者所加）。但無水源灌溉，不能成田。

14 例如，康熙下淡水社與漢人墾佃間的合約字提及作為招墾中人的何周王：「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傳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新港文書 1933: 141; M1592。該案例詳明請參閱第三小節）。

茲丁作周欲出工本開築水圳，作成水田，今當鄉保、通事公議，雍正元年起至雍正四年止，每年內加貼粟四十五石，總原額共一百一十石斗正，係舊斗，番人到庄車運。永遠定例，日後不得聽人唆使生端等情。倘佃人有負短少租粟以及為非等項，係丁作周之事，不干番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並無迫勒，日後不敢異言；今欲有憑，立合約為照。

雍正元年八月

知見（通事）葉伯選、張苑

立合約 孩灣、蛤肉、丁作周

代書人 李士元（大租調：325-326）

（滴港契二）

立賣契人丁作周，先年二次，有共墾墾得大武郡社土名濫港（西）庄番地一所，東至巫厝庄田濫港東，至良迪庄為界，西北由海豐崙大車路為界，西南由良迪作墩分為界處至乾溪為界；四至明白為界。因康熙五十九年間，用本銀三百兩，於濫港溪作坡一口，開水圳兩條，經番於雍正元年赴縣主大老爺孫給告示為憑（底線筆者所加）。又雍正二年間，同十（四）、五年間，於虎尾溪開大圳份下水分三分，共用本銀兩百四十八兩七錢。兩項共費用銀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因開水圳乏銀費用，盡問房親族叔不就，托中管事吳松青前去運元行，引到行主吳林興借出母銀開圳費用，至今不能清還，致管事告官在案。茲公親議處，將所墾番地盡付與吳林興抵還本銀五百九十兩正，並無勒索利銀；其庄地即付銀主前去掌管清丈，對佃收租，永為己業。其年徵貼番課粟一百一十石，就本庄交納舊斗，原約為憑。其雍正四年之前未完番課粟，係是丁作周阻擋，不干吳林興之事；雍正五年之後，每年該貼番粟一百一十石，係吳林興交納。倘有庄棍唆番告害，此係丁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並無抑勒授受不明及先典後賣張掛為礙，亦不敢異言生端，言貼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一紙，繳上手番約、告示、水分合約共十紙，付執為照。

雍正五年五月（缺）日

知見人 徐因官

為中人 吳松青、高成

立賣契字人 丁作周

中見人通事 王爾麟

土官 孩灣、眉仔、孩斗六 (大租調: 699-700)

(浦港契三)

公立俞先盡契大武郡社土官眉仔、加臘，同甲頭、白番等。本社有祖遺草地一所，座落土名浦港西庄，東至巫厝田浦港東，至良迪庄為界，西北由海豐崙大車路為界，西南由良迪庄作墩分界處至乾溪為界；四至明白。於雍正三年前，土官孩灣等招賣 (底線筆者所加) 於丁作周前去自建坡圳，招佃開墾，契載年納社粟一百一十石，以補本社完納餉項。至雍正五年，丁作周將浦港西草地轉賣於吳林興為業，前土官等俱有知見戳記、花押在契。吳林興承買之後，奉文照例報陞，不比從前免供課項，又查眉等社餉盡額，割歸各業戶等代納，原議貼番粟石推諉不完。眉等會議：本社既無餉累，不便藉餉取貼 (底線筆者所加)，茲托鄭高昆為中，引至吳文海、林賢官，即業戶吳林興，會同眾番議定，吳林興再出銀四十兩，買銷原契所載貼番粟石。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前賣丁作周契載貼粟 (番) 之粟，就此乾隆三年二月收銀後，一賣盡數除銷，永遠免貼 (底線筆者所加)，本社番等日後不敢異言反悔，復向興等言取舛合。此係二比情愿，各無抑勒。其此地前經招賣年久，四至俱係民庄，現與番地無涉 (底線筆者所加)，並無混侵番界，亦無虛錢短價欠餉遺累。本社番等後來亦再不敢言贖言貼等情；如有不肖之番聽之唆使，反悔生事，係眉等立契等番出力抵擋，不干吳林興之事。恐口無憑，立契為照。

即日收過契面銀完足，再照。

乾隆三年二月 (缺) 日

代書中見 鄭高昆

知見人 邱應魁

立契土官 眉仔、加臘 (大租調: 650-51)

契一內載大武郡社自康熙五十八年起因為無鹿可捕無法納番餉，遂開始將番地，出租給漢人丁文招佃開墾，丁文年繳 65 石的稻穀以貼番納餉。接著在雍正元年由丁作周 (似乎與丁文為同一人，見契二內說「先年二次」墾墾該地，開水圳的年代也相符) 繼續出工本開築水圳，約定每年加貼 45 石的租穀，共納 110 石。此事還「經

番於雍正元年赴縣主大老爺孫 (魯) 給告示為憑」。契三內稱此墾墾為「招賣」。其後因為丁作周兩次墾墾、開築水圳費用太大，向吳林興借錢，但事後卻無法清還，致被控告，只好在雍正五年將該筆土地轉賣給吳林興抵債，而後由吳林興貼納社餉、招佃收租。後來因為碰上雍正時期首報陞科政策 (詳後)，吳林興被官府要求陞科，我們才由契內得知該地在此之前都還是在「免供課項」的番地名下。土地稅制未變化之前，漢人番佃墾戶貼納社餉、墾墾番地，雖然號稱「招賣」，但並未 (以「民番無礙」名義假借荒地) 報陞陞科，而是在番地名義下匿報墾成的田園，欺隱逃稅。

(三) 農耕番社的漢佃

北路的漢人開墾領導者，如丁作周等，不少藉貼納番餉墾墾熟番地，以逃避正供。南路鳳山八社番地的漢人開墾者卻面臨著相當不同的情況。高拱乾〈治臺議〉內稱：「查諸羅縣社餉七千七百兩有奇，鳳山縣社餉一百七十兩零、社米四千六百石」，納稅者分別是「捕鹿為生者，諸羅三十四社、鳳山四社；種地為生者，鳳山八社」 (重修臺灣府志 1710: 304-305)。墾社的方式適用於「捕鹿為生」 (非以農耕為主) 的熟番社，如北路諸羅三十四社與鳳山四社。¹⁵「種地為生」 (農耕為主) 的鳳山八社，自明鄭時期起卻適用另一種稅法。¹⁶ 同上引署諸羅縣令宋永清的描述：「至種地諸番，偽鄭不分男婦，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一石；壯番，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番婦，亦每口一石」，而且「納土以來，仍循舊例」 (臺灣府志: 162)。當時「捕鹿為生」的諸番依社之大小徵餉銀，「種地為生」番社的番餉則係計口納穀，歸入「正賦」 (正供)。¹⁷ 鳳山八社所納的番餉沿自明鄭，明顯偏重。雍正三年以前，鳳山八社納穀依官率每石穀三錢六分銀換算，等於每番丁納 1.913

15 捕鹿為生的鳳山四社是，加六堂、琅嶠、琉球、卑南覓，共徵餉銀一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 (臺灣府志: 134)。

16 種地為生的鳳山八社是，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線、阿猴、搭樓、大澤機，額定番丁 1,748 名，番婦 1,844 名，共納穀 9,290.6 石 (臺灣府志: 129-130; 臺灣府賦役冊: 2, 34)。

17 雍正二年十月十五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福建巡撫黃國材奏：「查鳳邑八社土番，年納正供穀 (底線筆者所加) 約一萬餘石，歷有加一耗穀約一千餘石」 (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 824)。雍正三年四月四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其所免之 (番婦——筆者註) 穀三千六百餘石係屬年額正賦 (底線筆者所加)，不便缺少」 (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 728)。但請特別注意，鳳山八社徵的雖稱正供並帶耗穀，但其實不是土地稅，而是人頭稅。其所以被稱為正供是因為納的是實物稻穀，但其社地仍屬番地並未報陞，否則按甲課徵舊制的土地稅同時繳納沈重的人頭稅，恐非番社負擔得起。

兩；同時期北路熟番(89社)每丁平均約納1.534兩(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91-192)。銀穀換算官率通常較市價為低，¹⁸ 加上耗羨(附加稅)、倉儲盤運的耗折與費用，¹⁹ 鳳山八社的稅負其實遠比其它番社為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雍正三年四月初四日請免鳳山八社番婦糧額奏文內點出：「土番之中惟鳳山八社更為窮苦，番婦俱隨男番終年捕鹿耕種供賦，情殊可憫」(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728)。²⁰ 歷任地方官雖一再呈請減免，一直到雍正三年才經覺羅滿保奏准比照北路熟番(及漢人)免除番婦的人頭稅。²¹

18 官價通常不及市價之半(王世慶 1958: 14-15)。

19 依當時臺灣知府周元文(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任)裁斷，鳳山八社除繳納正供穀石外，相關的額外費用有：1. 每石加耗粟三升，2. 每番戶年貼粟二石，3. 發給各營兵米粟所需車工船稅等項由土官自理(重修臺灣府志 171: 322-323)。

20 乾隆二年下詔改番餉為丁銀後，南、北路熟番才與民丁一樣都納人頭稅二錢。其後，熟番與漢人的差別是，番地在自耕或漁獵的情形下——即無田園出租——免納田賦，漢人田園則不管出租或自耕都要納正供。

21 覺羅滿保奏文全文如下：

福建浙江總督臣覺羅滿保謹

奏為奏請

聖裁事。臣查臺灣徵收錢糧，北路諸羅縣土番止納社餉、男丁銀兩，南路鳳山縣八社土番則照男丁口納米每米一石折穀二石，內男丁一千七百四十八丁，每丁徵穀二石以至二石六斗并三石四斗不等，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每口徵穀二石，此皆偽鑲鄭成功時所定之額，未經改正。伏思

聖朝輕徭薄賦愛養萬民，現在臺灣民丁每丁止徵銀四錢七分六釐，並無婦女完納米穀之例。即北路諸羅縣土番亦止男番完糧，並無女番糧額。獨此鳳山八社番婦尚循舊額，每年納穀三千六百八十八石。土番之中惟鳳山八社更為窮苦，番婦俱隨男番終年捕鹿耕種供賦，情殊可憫。我

皇上天地為心思青徧沛普天之下無一物不得其所，臣仰體

皇仁謹將南路八社番婦納糧之苦據實密陳，伏乞聖明鑒察，可否特頒

恩旨將八社番婦納糧之處准予豁免，出自

皇上天恩。其所免之穀三千六百餘石係屬年額正賦，不便缺少。查有各番鹿場地土或租與民人或被豪強侵佔耕種，臣現在飭行清查，務令盡行查出，著落承墾之人納穀墾科，以補此額，則正賦無虧(底線筆者所加)，而八社土番男婦生生世世感戴

皇恩矣。是否可行伏候

聖裁。為此密摺謹奏

雍正三年肆月初四日

硃批：此等正爾等封疆大臣之所應陳奏者。朕豈與爾等爭此小譽乎。具題來，候部議(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728)

鳳山八社番餉改革的過程係先於雍正四年減免番婦人頭稅，穀3,688石，並將番丁實物稅改成現金稅(照官價每石粟折銀三錢六分)(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63；部文准於雍正四年為始改徵折色，但地方官竟提前於雍正三年執行，以致虧空倉穀被題參，詳見雍正五年七月高

面對雍正三年以前鳳山八社超乎尋常的重稅，地方官為求徵足稅額，遂透過公權力的干預，造成該地區獨特的番地租佃安排。²² 鳳山八社的案例因為與漢人業戶制的安排頗多相近之處，而且引致後來制定番地開墾報墾的法規，因此特別值得注意。從下面康熙六十年下淡水社頓物庄(今屏東縣竹田鄉)雙語(含羅馬拼音)的墾耕契約內容回溯分析，我們看到以下幾項重要特點：1. 鳳山知縣宋永清不僅在康熙四十六年允許番社招漢佃戶取租納餉(違背陳璘等上級官員番民分隔、各自維持自己的經濟與生活方式的訓令)，他還介入規定漢佃戶繳納比其他地區高的番租額。²³ 2. 可能是因為要讓番社得以徵收較高的租額，宋永清排除漢人中介招墾者(番佃墾戶)何周王向番社爭收租額的要求。3. 康熙五十九年鳳山知縣李丕煜在番社生活困難(而且欠稅)時，再度介入強制漢佃戶加租至九石。不過，漢佃戶很快就曉得利用番社欠稅的困境，借穀七百石給番社清完，將租額又降為七石半。²⁴

全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加貓、加貓居瓦，副土引入居瓦，教

其俾整頓倉穀的奏文，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335)，後在乾隆二年時改番餉為照漢人一體徵收丁銀，每丁二錢，共徵銀349.6兩。

22 屏東地區亦有豪強墾戶以「民番無礙」無主荒地名義報墾大筆番地的現象存在(參見施添福[1998: 22]文內所引的案例)，另似也有部分番佃墾戶(即覺羅滿保指令清查課稅的對象)存在(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728)。這些取得番地的方式前已說明，不贅述。

23 鳳山八社番租為七石已接近漢墾戶所收的大租額八石，另見下面同屬鳳山八社的茄藤社雍正五年二月契字亦收七石番租。

全立合約，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前來購得土官礁傑有糞箕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蕭(蕭震，雍正元年至四年任)□□准向番認佃供稅，統等□耕作完課，議約至冬成明文，田每甲納租七碩，蒲園每甲納租四石正，蒲戈係裁尺一丈三尺，永為定例。車運至土官家交納，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招佃鳴官究治，不得執占草地。不明之事，係業主抵當，與佃人無干。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恐口無憑，全合約二紙，分執為照。

即日批明茄藤社、傀儡社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與佃人無干。再照。

管事林永統

佃人謝定煌、謝弘遠、謝振學、謝聯昌、謝紹發、謝官龍、林受運、陳石標、陳鶴聖、陳文支、張允珍、張蒼玉、鄧會琳、鄧彥支、鄧支琳、鄧鳳琳

在場男大秀 陳二章

雍正五年二月(缺)日立合約土官礁傑(新港文書：142)

24 下淡水社每年應完納的正供額為米720.9石(臺灣府志：129)。雖然契字破損難以判斷，但筆者猜測，借穀與番租起落過程曲折，非常有可能是縣官裁斷要漢佃借穀給番社完納欠稅，以扣減番租作為利息。扣除此利息後漢佃所納仍比原租多出五斗，用意可能在避免番社繼續因租額過低而欠稅。

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
傳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
宋（宋永清，康熙四十三至四十八年任）審斷，頓物庄租粟歸於番民完課
（底線筆者所加），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個人
自備，墾成水田業主□□□□□拾伍甲□□□□□□□□□□無異□
□□□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
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致控縣主李（李丕煜，康熙五十六至六十年任）
審斷，加租二石□□□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庄各佃名下租額併審
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眾番，苦無□應公，仍向頓物庄各佃揭
過粟共柒百石，於完□供□□□斷□□情愿充□□□歷年每甲扣除減租壹
石伍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租粟七石五斗滿，佃人車運
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及回唐者，其田地聽憑佃
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伍甲無租。
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願，兩無逼勒，
今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照

在見邊庄管事 黃其薦

在場見 張明觀

副土 居寬

下淡水社土官 加貓

教冊 施仔落、太問文

代書書手 李恩（下淡水社代書書手李恩圖記）

康熙陸拾年貳月（缺）日全立合約（新港文書 1933: 141；原件藏臺灣
博物館 M1592，內文以原件為準）²⁵

此案例顯示，官府不僅未曾依法禁止漢人開墾鳳山八社番地，番社與漢佃戶間的租佃安排也不是依一般民間慣例由番漢雙方私下約定，而是由地方官直接介入，而且規定的是接近於民間慣例的租額與租佃條件。

介入下淡水社頓物庄番漢墾耕契約的鳳山知縣宋永清同時期（康熙四十八年）

²⁵ 若年利為三分，欠漢佃債 700 石，每年利息為 210 石，每甲減租 1.5 石為利，總共應有田 140 甲，內管事五甲免租，故估計頓物庄總共有田 145 甲。

也曾署理諸羅縣令。他所批准的上淡水大加臘陳賴章墾照剛好可以作為對照。如前所述，僅經社商、夥長、土官查覆「民番無礙」，宋永清就將臺北平原大片地域當作無主荒地，任由漢墾戶報墾陞科。除了陳賴章墾號外，陳天章等五人合股共立的其他兩戶墾號（陳國起與戴天樞），想必也是以同樣方式取得墾照。三戶墾地幾乎包含了整個臺北平原地區。面對餉稅壓力較輕的北路及其他納餉銀的番社，地方官處理漢人開墾番地時，採取了較為放任的態度，除縱容漢人私下貼納番餉，以「民番無礙」無主荒地的名義將番地報墾陞科外，也默許漢人避開較重的正供，而就較輕的番餉，以貼番納餉的方式墾墾番地。

三、稅額壓力與官方的干預

綜言之，清治初期漢人開墾番地通常採取的形式，依其所擁有的權勢大要可分為兩類：1. 文武官及豪強代納番餉、藉詞「民番無礙」以開墾荒地之名義取得墾照，所墾田園雖有報陞，但大多以多報少，逃漏稅賦（如前述藍張興庄之例）；2. 一般民人墾首因為報墾後難以藉勢匿報逃稅，只好自甘於番佃墾戶身分，貼納番餉，藉名番地逃稅。

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提及漢人代番輸餉開墾番地時，樂觀的認為這些墾成的番地可能有助於增加財政收入：

前此越境有禁，人猶冒險以踰大甲；若既置縣，則招徠益眾，戶口益滋，田野益闢，漢人墾番地為田者計值代番輸餉，於賦既增、於番亦甚便也（底線筆者所加）。土之所入、賦之所出、於官役俸工倍蓰，且可斥其餘以資兵餉也。（諸羅縣志：112-113）

但是我們也同時注意到，經手番地首報陞科事宜的臺灣道劉藩長（後陞任福建布政使，掌管該省財政）在雍正八年三月的奏文裡有著與此期待相反的記述：「內地民人漸次來臺，向土番租地耕種，年貼社餉給番輸官，其所墾田地未報陞科（底線筆者所加）」（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19-3520）。

雍正二年，藍鼎元在〈與臺廈道吳昌祚論治臺灣事宜書〉內反對清丈田園以增加稅收。他的理由是，臺灣開墾未熟透，收成不穩定，原來存在的大量欺隱田園有助於納稅時「截長補短」，因此「切不可輕議丈量，為清畝加賦之舉。……恐其後有

額無田，爲官民之累不少」(藍鼎元 1958b: 54)。藍鼎元可能過度強調地力的不穩定，而低估田園隱匿的規模，但他卻清楚的點出地方官盡責清查田畝時所可能帶來的困擾，那就是，給自己或後任加重徵足稅額的負擔。地方官關心的是收足原定的稅額，而不是增加稅額，故樂於鼓勵漢人代番納餉，卻不見得有興趣督促他們報陞。尤其是碰上文武大員與豪強業戶時(藍張二家爲例)，地方官不僅難以清查隱田又難以徵收，如果執意實報卻徵不足稅額，反而有累考績。

就番佃墾戶墾墾番地的情形，我們不免好奇，何以地方官會默許其藉名番地欺隱逃稅呢？綜合以上分析，筆者判斷，一是與豪強墾戶欺隱田園、以多報少有共通的理由：若轉爲民業，依既存的舊額稅則課徵，民力實在無法負擔。地方官實際上也難以徵足應繳的稅額。另一個影響官員作法的重要理由是，就番地而言，一般地方官只是消極的想收足戶部原定的番餉稅額，少有願意多事去清丈隱田入額起科，以至於擴大應徵稅額，反而必須多費勞苦徵集、甚至賠累。

地方官對番餉負擔較輕的番社(主要是北路番社)與漢人墾戶間的買賣與租佃安排，基本上採取消極放任的態度，但對稅額壓力沈重的南路鳳山八社，卻有很不一樣的安排。在徵足賦稅配額的壓力下，地方官積極介入，排除中介的番佃墾戶，直接干預番漢租佃條件，造成鳳山八社招漢佃戶，收取接近民田租額的租佃安排。

5

地稅改革與番地開禁

康熙朝治理台灣的制度與措施多因襲明鄭舊制，得過且過，缺乏永久性的規畫，即使朱一貴之變後的變革，也是治標不治本，至多只能稱爲應急策而已。繼位的世宗以臺灣爲海防緊要之地，亟思久安常治之計，刻意揀選高其倬爲閩浙總督(後專管福建)，委以改革重任。高其倬檢討過去的政策直言：「蓋從前亦隨時查辦，然實未能如聖訓，爲經久之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16-2217)。地方官沈起元基於實務的經驗，於雍正七年對康熙朝(清治初期)的政績提供了更爲具體的檢討：「(康熙)六十年以前，官斯土者，只爲貪黷縱侈之資，未有經理地方之實。是以賦役不均、疆界未正、城柵未立，漢番之處置無法，上下苟安」(清經世文編選錄：4-5)。沈起元也點出了自己所認爲的改革重點所在及其迫切性：

至於今日，土地日闢，民人日增，熟番之知識日開，生番之氣息漸通，正須廉幹能員經理其地，可以化流民爲土著，化熟番爲漢人，化生番爲熟番，均其賦役，正其疆界，治其城邑，以保障海濱一帶之內地，惟此時爲要。
(清經世文編選錄：4-5)

在清治初期行政組織渙散、地籍不明與稅制不合理的情況下，封禁隔離政策能否有效執行不無疑問。從第四章引述的文獻資料裡，我們看到的是，武官與豪強們利用清初渾沌的情勢，倚恃特權佔墾番地，通常只要微薄的報酬(代納或貼納番餉)，熟番便同意放棄番地——「民番無礙」——任其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地方官默認漢墾戶與熟番社私下的合約，准以荒地名義開墾報陞番地，造成大量熟番地(含鹿

場)輕易變更成為民業。稅賦過重,重以地籍資料紊亂,以致負擔不均、輕重懸殊。在這種情況下,地方官執行上面臨著很大的困難,有時只好照戶部核下的總額分派勻納,使得稅務更為混亂。熟番社的餉課也面臨同樣的重擔與紊亂。地方官通常只得寬容熟番社出贖番地,以取租供稅。舊有稅制所規定的稅賦遠超過民番的負擔能力,造成民間取巧規避,藉名番地開墾田園匿報逃稅的現象。康熙一朝終究沒能認真面對以上這些稅制與番地封禁糾結不清的行政、制度問題,進行有系統的改革,僅只仰仗個別官員(如陳璘)的廉能與權宜能力。直到朱一貴事變後,清廷對臺政策才被迫開始做整體性的檢討。¹ 這個檢討在繼位的世宗積極督導下,方才得以落實在政策與行政組織的改革上。

雍正朝針對康熙朝對臺政策的積弊,推動了積極的改革。熟番地權因為是財稅與戶政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也伴隨著產生鉅大變革。如前所述,陳璘等「荒地即是番地」的封禁隔離原則與經驗事實間有相當大的落差。從康熙朝熟番地政策實際執行的結果來看,地方官在徵足稅額的壓力下,不斷遷就漢人開墾番地的現實,認可漢人開墾者與熟番私下安排的番地佔有與使用,同時也因此帶來令官方困擾不已的混冒請墾,以及假借番地名義欺隱逃稅的問題,成為財稅與戶政的痼疾。雍正朝熟番地政策的改革基本上採行追認並合法化民間私下通行的番地開墾安排,以求清理與糾正過去徒具虛名的封禁政策所造成的問題。雍正朝番政變革提供藍鼎元開發理論一個實驗的機會,也讓我們清楚的認識到藍鼎元構想執行時所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一、首報陞科：番地流失管道之二

在「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的安排下,以荒地名義取得番地的漢業戶,因稅則過重,往往以多報少逃稅。雍正三年之前番佃墾戶贖番地代番納餉,法規並未明令要報陞,以番地名義欺隱匿報也成為漢人逃稅的另一途徑。雍正年間清廷透過地

1 康熙五十七年陳璘卒於福建巡撫任上(康熙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任),聖祖頒旨:「陳璘居官甚優,操守極清。朕亦見有清官,如伊者朕實未見;即從古清官,亦未見有如伊者」,從優撫卹(陳清端公年譜:101)。然而,令人訝異的,朱一貴事件發生後,聖祖自己也開始檢討陳璘這種墨守成規、嚴以律己的為官之道。在康熙六十年八月三日江南提督高其位整頓營伍的奏摺裡,聖祖親筆硃批:「如陳璘之清留禍於後官,以至臺灣之反其來有自」,將朱一貴事件歸咎於陳璘的清廉保守(康熙朝硃批奏摺:836)。

稅改革,意圖清理地籍與杜絕田糧欺隱的蹊徑。地稅改革不僅揭發隱匿於未墾地名義下的田園(其中大多原本應是被武官豪強藉名荒地報墾的熟番地),同時也揭發了一般庶民藉名番地未報陞科的田園。就後者,政府責令由贖墾番地的番佃墾戶直接報陞,造成番地轉變成民業,構成了番地流失的另一主要管道(熟番地流失管道的簡要說明請參考表 5.1)。

表 5.1 熟番地流失管道

流失管道	變更為民業的原因	租稅負擔	備 註
雍正五年前 民番無礙、朦朧給照	漢業戶以無主荒地名義立戶設庄報墾番地	正供(加上私約貼納社餉)	雍正三年奏准番地「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後,貼納社餉化暗為明
雍正五至九年 番佃墾戶首報陞科	貼納社餉贖墾番地逃稅的漢人番佃墾戶自首報陞	重科(正供加番租)	統歸入雍正七年入額起科,*仍貼納社餉
雍正八年後 番業戶轉賣	番社立戶請墾後轉賣過戶或墾成陞科後轉賣過戶	重科(正供加番租)	雍正八年准番業戶成立,乾隆三十三年後番業免陞

*乾隆三年再次追認番佃墾戶贖買的番地,准予報陞。之後,嚴申禁令,禁止漢人貼納番租贖買番地,一旦查獲,通常是由番社(而不是贖買的番佃墾戶)首報陞科,從嚴時則將墾成的田園充公。

世宗即位後頒布了勸墾的諭令。雍正二年,清廷對臺灣的熟番地政策開始了大幅度的調整,戶部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清會典臺灣事例:43)。「聽番租與民耕」的法令形式上解除了過去曖昧不明的封禁番地政策。只不過,戶部的例令卻未進一步明白界定解除番地封禁後所帶來的相關問題,例如番地是否要陞科,由誰陞科,又,按照原來(沈重的)稅則陞科納稅是否會受到民、番的抗拒?

雍正三年覺羅滿保為了彌補減免鳳山八社番婦糧額後造成的 3,688 石「正賦」虧額,² 試圖進一步清理漢人匿報的熟番地田園,以找尋新稅源。他在雍正三年四月四日的奏摺裡點明,以贖墾番地名義逃稅以及侵佔番地不納番租又逃漏正供者為清查

2 鳳山八社番婦計口所納糧額 3,688 石歸在「正賦」(正供)項下。

的對象：「查有各番鹿場地土，或租與民人或被豪強侵佔耕種」；他要這些私墾番地者「納穀陞科」，以彌補豁免番婦人頭稅後所造成的缺額：「著落承墾之人納穀陞科，以補此額，則正賦無虧」（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728）。在隨後的題本裡他集中焦點，作了更明確的解說：「查各番鹿場頗多閒曠，應聽各番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底線筆者所加）；則番民均邀利賴，而正賦亦復無虧」（世宗實錄：12）。雍正三年十一月戶部議覆：「應如所請」，世宗批：「從之」（世宗實錄：13）。雍正三年時清廷進一步明確化開放熟番地的政策——番地租與民耕，但須陸續陞科。覺羅滿保找尋新稅源的辦法原本只是要地方官清理出漢人墾墾或侵佔的番地田園，將之陞科，後來卻演變成正式認可漢人貼納番租開墾番地報陞成為民業。

雍正二年戶部則例正式准墾番地、雍正三年正式要求開墾番地的漢人一律貼納番餉並陞科後，法規明令准許漢人開墾熟番地，然除需貼納番租外，還要一律報陞陞科，等於明令以後不得再以墾墾免陞番地的方式逃稅。³此後，番佃墾戶墾墾番地化暗為明，漢墾戶也不用再費盡心機迂迴法令，以番地充當荒地報墾。然而，就此法規行之，難免會出現報墾番地者既納餉又納供（「重科」）的問題。對雍正二年前，以「民番無礙」名義私下貼納番餉報墾陞科的豪強而言，首報陞科雖然也造成雙重賦稅負擔（「重科」），但大部分以「民番無礙」名義請墾的豪強所佔墾的土地面積極廣，番餉負擔相對來說並不重（參見藍張興庄及大加臘的例子）。可是，一般庶民番佃墾戶墾墾番地所納的番租遠比豪強重，又不像豪強之家有本事欺隱田畝，自然不肯自動報陞。民田稅則過重又加上番租，據實報陞實在負擔不起，這是阻撓番佃墾戶報陞的主要障礙。過重的稅則不改，開墾番地的豪強墾戶與番佃墾戶兩者難免欺隱如故。的確，雖然已經開放番地給漢人報墾陞科，但在接下來雍正三、四兩年間，臺灣的稅賦紀錄裡並無任何田園報陞（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35）。不僅於此，因為番地開放，開墾加速擴展，欺隱的問題甚至可能因而更形嚴重。

福建巡撫毛文銓雍正四年十二月的奏文裡向世宗說明他要如何審慎使用首報的方法清出欺隱的田畝：「竊查閩省欺隱田糧，惟獨臺灣為甚。該府海外嚴疆，人情梟悍。行查之法過嚴既不可，過寬亦不可。必當開其首報之門，予以自新之路。行之以漸，民各相忘，始出萬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876）。⁴臺灣道劉藩長雍正八年

3 如上段所述，覺羅滿保要求陞科並帶納番租的，並不僅止於（貼番納餉）墾墾番地卻未報稅的田園，同時也及於豪強侵佔墾成的田園。

4 此或不當作首報陞科之濫觴。毛文銓奏內所引以為例的諸羅縣陳天松等首報的案例，其實是康熙年間發生的私墾田園欺隱不報案，並不是自首報陞的情形。該案共有田 551 甲、園 4,135

三月的奏文內記載：「雍正五年欽奉上諭，凡各省未報陞田園，著令自行首報，統於雍正七年起科，悉免從前欺隱之罪」（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0）。透過首報陞科，清廷試圖勸誘民人自行報出私墾田園、登記納稅，其特赦優惠的辦法是免除欺隱之罪，免追過去累積的欠稅，並且准於三年後起稅。只是，以舊稅額起科（舊額田賦請見表 5.2），過去造成私墾匿報的主要原因——稅賦過重——照舊存在。重稅之下，即使准許首報陞科、不究既往，依然無濟於事。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仍不外是，稅賦必須減輕。

表 5.2 正供稅額依田園等則別（以稻穀計，石／甲）

田園等則	明鄭時期		清朝（依陞科年份）		
	王田	文武官田	雍正七年以前	雍正七年至乾隆九年 （同安則例下則）	乾隆九年以後 （同安則例）
田					
上	18.0	3.60	8.8	1.7583	2.740
中	15.6	3.12	7.4	1.7583	2.080
下	10.2	2.04	5.5	1.7583	1.758
園					
上	10.2	2.04	5.0	1.7166	2.080
中	8.1	1.62	4.0	1.7166	1.758
下	5.4	1.08	2.4	1.7166	1.716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86, 90；福建通志臺灣府：164；私法：110-122；鄭喜夫 1974：100。

1. 明鄭時期與康熙二十三年以前，王田的稅額與荷治時期一樣（重修臺灣府志 1747: 182；諸羅縣志：90）。

2. 諸羅縣志頁 86 上所載的王田稅額與季麒光康熙二十四年〈覆議餉稅〉（福建通志臺灣府：164）文內的數目略有出入。根據舊慣調查會（私法：110-111）與鄭喜夫（1974：100）所考證的數字，仍以後者為準。

3. 季麒光文內明鄭時代文武官田下則田的稅率為 2.04 石，上則園為 2.24 石（福建通志臺灣府：164），諸羅縣志則稱「上則園徵如田之下則」（諸羅縣志：86）。根據鄭喜夫的考證（1974: 100），下則田與上則園稅率同為 2.04 石——王田各則之稅率皆為文武官田的五倍。筆者跟從其說。

甲，康熙五十一年欺隱，五十八年被告發，五十九年陞科，雍正五年定案，但一直無法徵足欠稅，直到乾隆二十年才在福建巡撫鍾音手上結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876-1878, 15090-15097, 15198-15207）。在雍正四年當時過重的舊稅則下，首報陞科實難以推動。毛文銓此奏實不免有虛矯冒功之嫌。

直到雍正五年，清廷才認真面對因稅賦過重而導致的臺灣田園欺隱問題。漢人承租番草地報墾陞科，由覺羅滿保首開其端，但一直無法推展，在新任總督高其倬手上卻迅速發展成全面性清理欺隱田園的政策。其方法是除了特赦外還透過減稅鼓勵自首報陞。事實上高其倬早在雍正四年十一月時就已經勾繪出減稅鼓勵自首報陞的藍圖。他在處理彰化縣藍張興庄私墾田園的案子裡向世宗建議：「不必照諸、鳳二縣之例，以一甲之田定粟八石，止照內地照其畝以定糧數，量寬其力，以下則起科」（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774）。該建議被世宗採納，後推廣於全臺。繼任閩浙總督劉世明於雍正九年總結臺灣地稅改革的題本（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4-4260）內稱：「奉高督院（高其倬）准照同安下則徵糧，令民首報，恭奉俞（諭）旨准於七年入額陞科，不治從前欺隱之罪」（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33-4234）（清代臺灣正供稅則分類詳見表 5.2）。⁵

總督高其倬原本奏准的雍正五、六年首報陞科田園統於雍正七年入額以新稅則課徵的議案，經繼任總督劉世明、巡撫等會疏具題，戶部議覆時卻挑出新舊田園稅則不一的問題，要求修正，以稅率「劃一」為原則。

臺灣報墾田園改則照同安縣則例徵糧一案，經臣（劉世明）等會疏具題，援准部覆，以從前陞科田園仍照舊按甲徵粟，新舊科則大相懸殊，應將舊報陞科及續墾並將來新墾田園作何畫一徵收，會同撫臣確查妥議具題，到日再議。（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54；4225-4230）

世宗批准發回重議，因而平添一番波折，遲遲無法結案。由於臺灣交通不便往返議覆費時，首報陞科直拖到雍正九年仍未定案，過去首報陞科的田園不幸於雍正七、八兩年仍得依照舊稅則徵收，追繳欠稅（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43）。⁶直拖到雍正九年，地方才與中央的戶部達成協議，那就是，等到續墾及新墾田園到達一定的數目，全臺田園全部用新稅則徵收可以超過舊稅收總額時，再一體適用新稅則。戶部研擬給世宗的最後答覆是：

5 閩浙總督劉世明於雍正九年奏請世宗敕部議覆施行的題本內稱：「據臺、鳳、諸、彰四縣會詳稱，該卑職等會查得，臺屬四縣首報田園改照同安則例徵糧一案緣遵照調任高督院（高其倬）飭照同安下則糧例，令民首報陞科」（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31）。

6 原文為：「臺郡距省兩隔重洋，往返需時，動經數月。查七年首報田園先因未經詳題覆允，業於七、八兩年仍照舊例追徵公粟，造入奏銷」（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43）。

應如所請，俱以雍正九年為始，化甲為畝，照前詳同安上中下三則則例，分別徵收銀米，飭造更正細冊，通詳立案。其續墾未報及將來新墾田園俱以化甲為畝，援照同安各則陞科為準。俟將來墾報田園與舊墾田園核算改則，可敷原額供粟之數，另請畫一改徵，庶正供不致虧額，而海外業佃咸歌樂利之休，均無偏枯。（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51-4252）⁷

然而，因為雍正九年田賦開徵在即，公文作業還是無法趕上，該年只好又照舊稅則徵收。不過，政府答應該年多收的稅可以用來抵補來年的稅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52-4253）。⁸

雍正五、六兩年自首田園「歸入雍正七年入額徵解」，根據臺灣道劉藩長雍正八年三月初八日的奏文，雍正七年臺灣稅額項目內，自首報陞的田園計有 17,170 甲（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0）。雖然明令於雍正七年截止，首報特赦期限後來仍然繼續展延。雍正八年首報田園也歸進雍正七年入額徵輸（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50-4251）。⁹雍正八年首報田園被歸入七年起徵（追徵一年欠稅），似有懲罰延遲者的意

7 劉世明雍正九年具題的地稅改革定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4-4260），《重修臺灣縣志》記錄奏准的節本如下（另見重修鳳山縣志：104-106）：

雍正九年，戶部議准臺屬報墾田園改則徵收銀米。「先據總督劉世明，以：『臺屬田園舊例，按甲徵粟，比內地科則較重，請照內地同安縣地畝官、民、鹽等則之例，按畝徵收。以每甲化為一十一畝，分別上、中、下之差。將上田照同安民米例，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三毫四絲，秋米六合九抄五撮。中田照同安鹽米例，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秋米三合八抄七撮。下田照同安官米例，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不徵秋米。上園照中田例。中園照下田例。下園照鹽米不徵鹽折例，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不徵秋米。所有新陞田園，已經徵粟者，仍照徵本色。其雍正七年陞科以後續墾未經彙題，及將來新墾田園，統以此案題定，永為報墾之準則』具題。當經臣部核算科則，臺地田園，即如上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今一甲化為一十一畝，只徵銀九錢三分有奇，徵米六升六合有零。是按畝所徵銀米，較之按甲所徵粟石，不及十分之三。又稱從前陞科田園，仍照舊按甲徵粟。是新墾者固所樂從，而舊墾之民，不無偏枯。但該督既稱臺屬各業戶咸稱，舊額田園不敢並懇改則，致虧額賦，情愿照舊輸納，俟陸續報墾足數額數，另請改則。其雍正七年報墾及以後續墾田園，先懇改照同安則例徵糧。應如所請。臺屬報墾田園及自首陞科者，俱以雍正七年為始，化甲為畝，照同安例分別上、中、下徵收銀米。至改則田園，亦如所請，照臺例將每畝所徵錢糧統照三錢六分折粟一石核算，徵輸其本色。米石照一米二穀之例，折粟徵貯可也」。奉旨：「依議」。《重修臺灣縣志：112）

8 原文為：「再查九年開徵瞬屆，未便先行改徵，應飭仍照舊例徵收，後奉題覆允行到日，將應改田園今年徵過粟石按照時價折算銀庫，除完本年銀米外，餘為留抵次年額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52-4253）。

9 根據劉世明的題本，奉准「八年自首田園共八千九百六十七甲四分三厘九毫零，俱歸七年入額（底線筆者所加），照舊徵輸正供粟石」（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51）。

味。特赦期限其實一直展延至雍正九年(該年首報的數目僅只 92 甲,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36)。¹⁰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於雍正十年正月總結臺灣首報田糧數目,奏稱:「臺灣首報及開墾田園共一萬八千七十五甲零……援奉旨自首免罪例,並免追從前欺隱之賦,即遵照於雍正七年入額起科征解」(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438-4439)。¹¹撰成於乾隆四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就土地、田賦提供了較為詳盡的數據資料,據之,自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九年止,臺灣府新墾田園共計有 33,979.928 甲,明鄭舊額為 18,453.864 甲,扣除水沖沙壓崩陷的田園後,通臺合計實在田園 51,895.196 甲,(表 5.3、圖 5.1;彰化、諸羅、臺灣、鳳山四縣細項加總詳見附錄三)。雍正五至九年

表 5.3 臺灣府陞科田園分類,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九年(單位:甲)

	田	園	合計
新舊墾加總(A+B+C)	14198.527	37696.660	51895.196
舊額(A)	7534.577	10919.290	18453.864
新墾(B)=(a+b)	6859.968	27119.950	33979.928
康熙 24 年至雍正 4 年新墾(a)	1735.638	10594.550	12330.186
雍正 5 至 9 年首報陞科(b)	5124.330	16525.400	21649.742
奉文豁免水沖沙壓崩陷田園(C)	-196.020	-342.580	-538.600
新墾佔新舊墾比(B)/(A+B+C)	48.31%	71.94%	65.48%
首報陞科佔新舊墾比(b)/(A+B+C)	36.09%	43.84%	41.72%
首報陞科佔新墾比(b)/(B)	74.70%	60.93%	63.71%

資料出處: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29-138。

1. 因為自然災害(水沖、沙壓、崩陷)而豁免田賦的田園,資料並未明細區分其為舊額或新墾,故只好另列一項。
2. 雍正二年割諸羅縣濁水溪以北分設彰化縣。
3. 雍正九年二月福建總督劉世明奏准割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分設淡水廳,並局部調整諸羅、臺灣、鳳山三縣界線(世宗實錄:36)。由於分界執行上不免有所拖延,同時,調整撥歸各縣該屬田園的甲數並未詳明舊額或新墾,故本表仍權以舊有彰化、諸羅、臺灣、鳳山四縣的縣界為準。雍正九年淡水廳新墾田園僅有 14.7 甲(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62),歸併入彰化縣數額內。本表係由細項數字加總,取至小數點以下三位數值。
4. 資料原有數目微有計算失誤,筆者已經予以比對校正。

10 新報墾的土地陞科期限為六年。為避免首報田園與新墾田園夾混不清,首報陞科以六年為限應該還算合乎情理。

11 潘體豐的數字顯有不確之處,詳見表 5.3。

間首報陞科的田園共有 21,649.742 甲,是清治(康熙二十四年)以來新墾田園的 63.71%,占新舊墾田園總數的 41.72%(表 5.3;彰化、諸羅、臺灣、鳳山四縣細項加總詳見附錄三)。

凡雍正五年以後自首陞科及新墾報陞的田園,自雍正九年起皆按同安下則田園的稅率課徵,減稅至原額的三分之一以下。《臺灣府賦役冊》內記錄實施新稅則後扣減的稅額:「雍正六、七、八、九等年里民首墾田園,奉文以雍正九年為始,准照同安縣則例化甲為畝徵輸,計少徵粟二萬七千六百七十石七升八勺」(臺灣府賦役冊:5)。¹²雍正五年至九年間,清廷為徹底清出隱匿於番地名義下逃稅的田園,積極鼓勵自首申報,除特赦從前欺隱之罪外,還予減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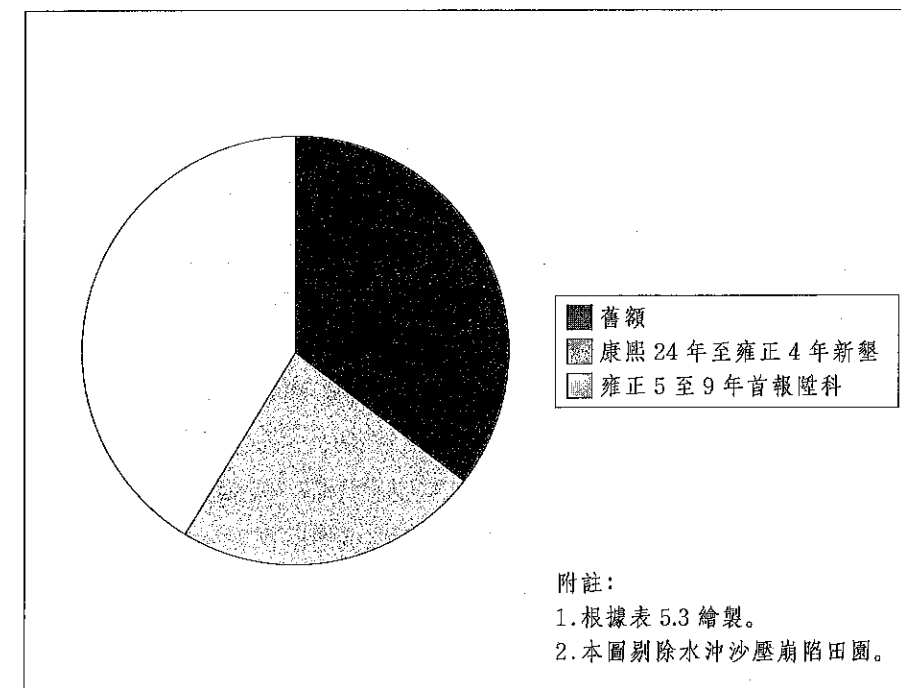


圖 5.1 臺灣府陞科田園分類圖

12 《臺灣府賦役冊》內適用新稅則減額的年限並未包括雍正五年,這或許是因為該年公文發抵臺灣時已經來不及辦理。不過,該書諸羅縣的細部資料還是有記載該縣雍正五年份減則的首墾田園(臺灣府賦役冊:53),雍正五年全臺首墾田園共 129,999 甲(俱下則園),諸羅縣占了絕大部分,106.83 甲(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35,156)。

二、重科與社課的抗納

首報陞科案內報陞的原番地田園是否得以比照藍張興庄充公田園的先例豁免社餉呢？劉藩長雍正八年三月的奏文內曾提醒「重科」問題的存在：

土番既租地於民，而社餉猶存，民已輸課於官而貼餉仍舊。民番同屬一地微納似屬重科。若令任土作貢，清查番地，未墾仍令番輸社餉，如租地於民，而民已陞科者，民免其貼餉，即將番餉扣除豁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1-3522）

然而，劉藩長自己（其他官員亦然）也清楚的認識到「社餉相因日久，未敢議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1）。漢人墾墾熟番地首報陞科後，若繼續貼納番餉即產生重科的問題。但是，因為貼納社餉——特別是番佃墾戶所貼納的——通常包含番社的口糧（即第四章丁作周案例內所提及的番社「藉餉取貼」，詳見後），影響熟番生計甚大，官方在考慮取消時，多少必須考量維護社番口糧收入的問題。

地稅改革主事者高其倬早先並不希望造成重科的結果。在藍張興庄的案例裡，高其倬原先的建議是，由墾戶陞科，番餉豁免，明確的建議避免重科：「將原納兩百四十兩之番餉題請開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775）。藍張興庄雍正二年報墾時係代大肚、貓霧揀兩社納餉，招佃收租。後如藍廷珍所請，藍張興庄藍家份下的墾成田園（占該庄總數七成）於雍正五年充公，佃戶照原租額繳納六石的官租，社餉豁免。¹³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內亦記載：「雍正十年，奉文豁免大肚社餉銀一百六十八兩」（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92），豁免的當是藍家所納的番餉（即藍張興庄所納的240兩社餉之七成）。張家持份的三成田園卻仍照民間墾戶報陞程序，陞科管業、代納社餉。藍家充公田園（官庄）免除社餉的案例並未適用於一般墾番地陞科的民業田園。

減稅首報政策確定之後，對於民間避免重科的請求，有不少官員（特別是上級單位，如省方的督、撫與中央的戶部）持保留的態度。他們認為廢除社餉茲事體大，加上漢人墾地日廣且新墾地的稅則又已大減，漢墾戶不見得負擔不起重科，是以還

是堅持原番地首報陞科後仍納番餉。在劉藩長提示重科問題的次年，總督劉世明、巡撫趙國麟提案（由在任的劉藩長奉世宗諭旨草擬呈給督、撫的方案？）經戶部核議奏准下來的是：「番社草地墾與漢人報墾，仍納社餉。……于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九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7, 4230）。¹⁴

與武官、豪強墾戶代輸社餉報墾陞科的方式比較起來，番佃墾戶貼番納餉的租額內，除社餉的部分外通常還包括社番口糧，又稱「社課」。大武郡社滿港契字三裡形容社課之成因至為貼切：「藉餉取貼」（大租調：650）。首報陞科案在臺灣全面推行時，高其倬們已然無法顧及各種番地利用安排之間的賦稅公平性，相較於以「民番無礙」方式代納（或貼納）少額番餉報墾大筆番地的豪強墾戶們（特別是武官們），貼納較多番餉的番佃墾戶們居於明顯不利的地位。貼番納餉的番佃墾戶們因重科而負擔加重，遂動腦筋抗納「藉餉取貼」部分的番租。

田園首報陞科後的番佃墾戶不敢抗社餉（國家的稅），卻敢抗社課（番社的租）。以第四章彰化滿港地方大武郡社與丁作周、吳林興先後的契字（滿港契一、二、三）為例（大租調：325-326, 699-700, 650-51）。吳林興於雍正五年買到丁作周康熙五十八年與雍正元年先後兩次向大武郡社墾墾的滿港番地之後，適逢番地政策大幅調整。清廷於雍正五年飭令首報陞科，徹底清理番佃墾戶在番地名目下欺隱逃稅的田園。吳林興買地後不幸馬上碰到：「奉文照例報陞，不比從前免供課項」（大租調：650）。陞科後大武郡社的餉銀並未免除，全數仍由漢業戶代納。雖然官方並未明文說明是否豁免漢業戶原加貼給番社作為口糧的社課部分，吳林興卻立刻自動「推諉不完」（大租調：650）。引人好奇的是，面對番佃墾戶抗納社課之行爲，大武郡社乾隆三年的番社會議卻自稱番社既然自乾隆二年起不再納社餉（乾隆二年改同民例納丁銀，每番丁二錢），不便再「藉餉取貼」。仔細思量，這很可能是口是心非的說辭。事實是，漢業戶在重科、稅負加重的情況下，推諉不肯完納原本在番餉外加貼給番社作為口糧的社課。番社在「貼番粟石推諉不完」——收不到社課的情況下——只好同意吳林興出價將社課買銷。原社餉外番佃墾戶所貼納的社課數額總共有多少，並未記載在契上，只知道吳林興在乾隆三年時以40兩的代價將社課買銷，從此得以「永遠免貼」（大租調：650）。

13 藍廷珍雍正五年與六年兩次的奏文內均提及番餉「毋庸輸納」（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九冊：859；第十三冊：468）。

14 此奏內熟番草地仍然奉旨要「照舊納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30）。雍正十一年郝玉麟建議番餉應有所「變通」，乾隆元年巡臺御史嚴瑞龍再上疏奏請減社餉，才奉准自乾隆二年起熟番社與民一例徵收丁銀（福建通志臺灣府：480）。

北投社內凹庄（今南投鎮內轆一帶）因佔墾番地與抗納社課而引發番民衝突的案件，可以作為另一個案例。判決文內交代引發爭端的田業糾紛如下：

有已革監生簡經，於雍正七年間向葛買奕等贖耕該社公共草地一所，土名大吼四仔，今名內凹庄。自雍正九年起，每歲議納該社租穀五百石（此為社課——筆者註），代納番丁餉銀二百零七兩五錢。又於雍正十三年，簡經另占該番土名舊社公共草地一塊，每年加租九十石。乾隆二年二月內，欽奉恩旨，番餉改照民丁徵解，減免銀一百零三兩七錢五分。計至乾隆十二年，簡經延欠北投社租穀六千餘石，未還減免丁餉銀一千餘兩。三甲於乾隆十二年間赴臺灣府追告。至乾隆十四年，經前任已故知府方邦基斷還熟田四十甲，租穀二千餘石，其未還丁餉概行免追（底線筆者所加）。三甲心已不甘。詎簡經於府斷之後，僅償租穀一千餘石，餘仍未楚；而斷還四十甲之田，聽佃占耕，不給番管。三甲更抱積忿。（臺案彙錄已集：216）

番通事三甲不滿判決，憤而勾結水沙連內山生番，殺死內凹庄漢人與汛兵，被查获處決。事後，福建省方更改番餉歸屬的判決：

簡經所欠北投社租穀及減半番餉，行縣照數追給，發交該社番眾收領。其簡經占墾舊社草地，飭縣查丈四至，並將原斷內凹庄撥還四十甲熟田一併劃出，俱交該社番眾公分管耕，毋許再行侵佔。（臺案彙錄已集：221-222）¹⁵

藉由先後判決的出入，我們得以更細緻的釐清貼納番租的內容。乾隆二年以前，本案社課的部分（以穀石計，共590石）與代納番餉的部分（以銀兩計，共207.5兩）原本清楚分明。乾隆二年二月奉旨番餉改照民丁徵解（每番丁徵二錢）後，計減免銀103.75兩，社餉減半。¹⁶減免後漢墾戶原納番餉的一半頓時歸屬不明。北投社番以

¹⁵ 簡經在雍正七年後報墾，應是屬於「番佃墾戶首報墾科」之例。

¹⁶ 乾隆二年正月初五，詔減臺灣番餉及澎湖、淡水廳兩廳丁銀：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向來臺灣丁銀重於內地，朕已加恩仿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今聞臺灣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

為乾隆二年減免後剩下的餉銀應歸番社，作為社課。北京朝廷的政策方針看來也是如此。¹⁷但漢業戶簡經卻不以為然，他持續抗繳此份已歸為社課的減半番餉十年。至乾隆十二年番社上控到臺灣府時，知府方邦基還是接納漢業戶的說法，判「其未還丁餉概行免追」。雖然內凹庄命案後上級確定的判決是「減半番餉，行縣照數追給」，但是地方官，乃至臺灣的地方首長，如知府方邦基，出於同情漢業戶因重科而抗租，是以作出與中央政策精神有違的判決，恐怕也並不少見。一般地方官的處理方式，如大武郡社涌港案例所示，似乎是默許原番佃墾戶再付出一筆補償金將社課租買斷。

三、番業戶轉賣：番地流失管道之三

在康熙末期及雍正時，前面所提及的第三種田園之主——番社——所擁有的田園，即《諸羅縣志》所稱的「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的番社田園，事實上多為番佃墾戶所開墾，不過假借番地之名逃避正供。雍正時的稅制變革大量舉發這類假冒番地的田園。除要求番佃墾戶如實報墾外，地方責任官員還認為，熟番本身其實也有能力招佃開墾墾科。臺灣道劉藩長在他雍正八年三月八日重要的稅改奏摺裡提及：「近來土番亦漸習耕種，果能開墾，俱照民人一例報墾，社餉概行豁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2）。在該奏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19-3522）內他點明，首報墾科之事，督、撫已會同奏請旨，他額外的建議是：民番一例對待，那就是說，准許熟番自行報墾，且報墾就免除番餉，以避免重科。但他並不敢強求。如前所述，番地報墾「仍納社餉」業於雍正九年奉旨遵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7-4228, 4230）。劉藩長奏疏內熟番照民人一例報墾之議是否奏准施行，則欠缺直接的證據。就劉藩長此奏，世宗僅批示要他「詳督、撫，著酌量行之」（雍正朝硃批奏摺，

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府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霽實惠。又聞澎湖廳、淡水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未曾裁減；亦著照臺灣四縣之例行。（高宗實錄：6）

¹⁷ 減免後多出來的番租究竟歸屬何方，中央政府應該曾經有所指示。其精神可以見之於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賑恤臺灣旱災的詔令：「免福建臺、鳳等廳縣額徵社餉並粟石折價銀八千四百二十五兩有奇、各地鹿皮折銀價一千六十九兩有奇，減徵臺灣各縣墾番地貼餉銀一半（底線筆者所加）」（高宗實錄：14）。如前所述，漢人所貼納的社餉於乾隆二年社餉減免後多出的部分，理應移交番社自用，歸入社課。此次大賑免稅，政府免的是社餉的部分。官方應是估計現額社餉與減半後劃歸社課的部分大約各占一半，故准許漢業戶貼番餉免徵一半，剩下已歸入社課的一半仍應照納，作為番社口糧。

第十八冊：117），¹⁸從雍正八年彰化知縣張興朱就東螺社轉賣夏里與七張犁兩庄所出示的曉諭來看，熟番自己招墾報墾並轉賣田園的現象當時確已發生（詳後）。這應該是番業戶之濫觴，劉藩長之議顯然已付諸實現。¹⁹

從劉藩長奏請設置番業戶一事，可見雍正八年之前可能尚無納正供的番業戶存在。清廷權衡各社之大小、歸化先後、距離遠近等，決定社餉數額，所徵收的基本上是依人丁數而課的人頭稅。除鳳山八社照人頭徵收實物稅（歸入正賦）以外，其他各社一概徵收現金稅（番餉）。漢人則依田畝大小、等則而課徵實物稅（正供）。雍正八年後准熟番報墾陞科，以及乾隆二年起免除番餉讓熟番與民人繳納同額丁銀之後，熟番事實上除了自耕田園得以免稅的特殊待遇以外，已近乎與漢人同等對待。熟番既然與民一例可以報墾土地成為業主，其所請墾及報墾的土地，自然視同民業同樣可以自由轉讓、買賣。自此之後，番業戶將報墾或墾成陞科的土地轉賣漢人也成為番地流失的重要管道。

18 臺灣故宮所藏的為修訂過的奏摺謄本，硃批為「具詳督、撫二臣，酌量行之」（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523）與原摺的硃批（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十八冊：117）略有不同；另，依據原摺，劉藩長該奏註明交由親信家人萬秀送到北京直接密呈給皇帝（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十八冊：117），修訂的奏摺謄本或為尊重體制而隱去此段。

19 雖然劉藩長奏摺的硃批是：「詳督、撫，著酌量行之」，並未確指准許設立番業戶，劉藩長設置番業戶之議是否施行，可以與民間留存的契字資料相互印證得知（詳見第十章第二節），自不待言。比較引人注意的是，劉藩長一介小道員，竟能就臺灣稅改之事直達上聽。臺灣道直到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奏准加按察使銜之前，依法不得專摺上奏，只准與總兵會銜上奏（高宗實錄：613）。即使掛上按察使銜得以專摺上奏，臺灣道為了避免總兵的猜忌，還是不敢造次，通常仍邀總兵一起會銜。劉藩長此疏係以臺灣道的職銜密遣家人上奏，令人不得不訝異於其信任之事非比尋常。臺灣道劉藩長（雍正七年六月至雍正九年三月任）與其前任孫國璽（雍正六年十一月至雍正七年六月任，後升福建按察使）均係世宗親自揀任擢用來臺任事的道員，並特予密奏之權（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778-2779, 3077-3080；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十八冊：112；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989-2995）。劉藩長任內曾派軍工匠深入鳳山生番地界糞箕湖（今屏東縣箕湖一帶）設置寮廠採鋸戰船木料，因鋸匠陳勳被傀儡生番殺害，致被兩位御史希德慎與高山於雍正九年二月二日以「藐視功令故違定例」參奏，世宗的硃批是：「似此劉藩長上好之員，偶似此誤用人役偶失於檢點小過，當諒之，不隱，奏朕尚可，不應加以故違定例生事之名也。所奏知道了，案件照例察容」（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957-3966）。雍正九年三月劉藩長俸滿丁憂回籍山西，經過福建時，總督高其倬召見嘉獎，並於奏摺內向世宗推薦要求奔喪後仍讓劉藩長來福建補任道員缺，世宗硃批是：「劉藩長豈有復用閩省道員之理，兩司如有缺出再酌量」（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996）。四月劉藩長路過浙江，總督李衛也向世宗要人，希望他奔喪後赴浙江代署江蘇巡撫王璣掌理普陀二寺工程，世宗硃批：「大笑話，劉藩長豈令往浙為此小用之理」（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002）。參照聖祖栽培陳璘及高宗栽培余文儀的過程，或可略知幾位皇帝皆以近似的方式揀選幹員，刻意長期培養、付予重任。劉藩長於該年（雍正九年）陞任福建按察使司，十年陞福建布政使司，想必有助於延續他在臺灣道任內所推動的重大政策。

（一）番業戶的出現與番地的轉賣

彰化縣知縣張興朱雍正八年五月六日所發的曉諭（詳下）內記載，舉人曾天璽於三月間付出 110 兩的地價銀，並代番業戶大箸斗肉完納雍正七年份積欠的陞穀倉耗，與番社土官等共同赴彰化縣衙門於知縣面前「立契推割立戶」，²⁰並請知縣出示公告兩庄甲頭與眾佃。東螺社「開墾報墾下則園共九十九甲五分，立戶大箸斗肉應納課粟二百三十八石八斗」，應是新墾首報，算來卻仍是按舊稅則起徵，舊則園每甲納 2.4 石。照該文書推算，該地於雍正八年由番社自首報墾後，照規定被併入雍正七年份額下起科，但卻無力繳納正供，隨即轉賣給漢人並由漢人代為完納欠稅。²¹首報陞科田園稅額如前所述因為行政上的延誤，在雍正七、八年時仍照偏重的舊額徵收，舊則園稅額甚至比雍正九年後新則的水田重。東螺社該地仍為旱田（園），照此稅額，恐怕會像雍正五年八月巡臺御使索琳、尹秦奏詞內提到的：「以租交糧，致無餘粒」（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349）。而且番餉並沒有照劉藩長所建議的廢除，番業戶也一樣被「重科」。²²雖然最後的結果還是番地流失給漢人，但是此案的番地卻另經過一個買賣過戶的手續才到漢人手上。這是因為該地並不是由番佃墾戶陞科，而是由番社自己陞科。但為何要多此一舉由番社自己陞科再馬上轉賣給漢人呢？番社可能原本嘗試像漢墾戶一樣的經營，招佃開墾陞科，但不久就放棄了，只收取低額的報價並讓買主代為完清欠稅作為賣價。²³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張，為給示管業，以便輸課事。據曾峻榮即舉人曾天璽據稟前事，詞稱：緣東螺社番土官斗肉大箸、阿旱大眉等，白

20 「推割」是「推收過割」的簡稱。「推收」意指移轉有關田宅的權利，「過割」是「過戶割糧」，意即變更地籍簿冊（土地臺帳，或稱魚鱗冊）上的業主名稱以及分割附帶於田宅上的錢糧與差役負擔（詳見私法：224-225）。

21 首報陞科田園事實上至雍正九年後方才得以照同安則例課稅，雍正八年首報的田園俱歸入雍正七年份額內，仍照舊稅則起科（詳見本章第一節）。東螺社該地既是八年首報，應歸入七年份內徵解。番社在報陞的當時就要依舊稅則納兩年的正供。

22 本契並未提及番餉的責任誰屬（近鄰大武郡社的社餉雍正七年以前已盡額劃歸丁作周等業戶代納）。若是由漢人買主代納，則買賣該番社局部開墾為旱田的草地與直接由番佃墾戶報陞的方式比較起來，對漢人買主而言，恐怕並不見得有利。這可能是該批（西螺溪以北至社頭）大片土地賣價偏低的原因。

23 也有可能是曾峻榮不願循環墾番地報陞帶納社餉的方式，而要求東螺社以買賣方式將該地社賣盡報，以規避帶納社餉的例令。

番浦氏字、土客友干似等，承租有草地一所，坐落夏里庄（今彰化縣田中鎮舊大字田中央庄一帶），東至施貢生水圳為界，西至十張犁前黃賞水圳為界，南至七張犁橫車路為界，北至大武郡大路界碑為界。又草地一所，坐落七張犁庄（今彰化縣田中鎮舊大字大新庄一帶），東至圳為界，西至旱溝為界，南至樹仔腳為界，北至車路為界。經有招佃開墾報陞，下則圖共九十九甲五分，立戶大箸斗肉應納課粟二百三十八石八斗在案（底線筆者所加）。於本年三月內，托中送賣與榮二處，共去地價銀一百一十兩，業經齊赴台前訊明，公同立契推割立戶，曾峻榮隨即完納七年分陞穀倉耗（底線筆者所加）。第思買地係與業主、土官、社番交關，而二庄取佃莫能知悉，理合稟請，乞恩給示諭，以便管業，前去開墾築圳，收租輸課。感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除當官推割過戶，遵例稅契立名外，茲據前稟，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夏里庄、七張犁庄甲頭、取佃人知悉：爾等所耕田園，係斗肉大箸等草地，今斗肉大箸等既將此庄業賣與曾峻榮為業，嗣後該庄佃人年收租粟，自應照例按甲完納，不得頑抗；如有頑佃抗租，以及不遵法紀諸事，許該業戶曾峻榮指名馳赴本縣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雍正八年五月六日給。（大租調：600-601）

雍正十一年竹塹社「番業戶」的賣契可以更清楚的看出賣地原因，²⁴契中並交代了番餉負擔的歸屬。竹塹社因為捕獲的鹿隻愈來愈少，貧窮付不起社餉，遂於雍正十年八月將鳳山溪下游北岸的貓兒錠草地向官方呈墾，由署淡水同知尹士儉親臨踏勘地界，出告示准令招漢佃開墾。開墾顯然進行得相當不順利，因為次年十月該社即將此片草地以 20 兩的價格賣給漢人郭奕榮聽其「自立戶名，推收過割」，「前去出本開築埤圳，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²⁵開墾困難的原因很清楚，那就是，

24 戴炎輝說：「給墾墾照之墾戶，當初僅取得准墾地之開墾權，而未取得業主權；須墾成後陞科，官始承認之。又開墾權得出賣，出賣時稟請改正戶名」（1963：9；詳盡說明見私法：290-292）。因此，我們這裡或許應該稱竹塹社為「番墾戶」比較恰當，因為該社報墾的土地尚未陞科就已賣出，賣的是官方准許開墾的權利而不是墾成陞科正式成為法定業主後所享有的權利。但是，因為仍有其他番業戶（如上述東螺社大箸斗肉業戶）賣地之例，而且墾戶、業戶二詞常常混用（見戴炎輝 1979：393-394），在此姑容筆者簡易從俗，仍然稱之為「番業戶轉賣」。

25 貓兒錠庄南面的眩眩埔（約今竹北鄉一帶）與北面的造船港、大溪墘、蟻壳港、紅毛港（約今新屋鄉、楊梅鎮、湖口鄉、新豐鄉一帶）埔地，於雍正十三年被竹塹社土官一均等賣給汪洪楚等漢人，立戶汪仰詹，取得淡水廳墾照而成立（比貓兒錠面積大十倍以上）的萃豐庄（該庄開墾沿革與範圍詳見施添福 1989：39-50；淡新檔案 22410-116，22410-117）。在本書所引雍

番社貧困，「乏本開築埤圳」。與東螺社夏里庄、七張犁庄的案例作比較，本契簽訂時（雍正十一年）新稅則已經施行，稅負較從前為輕（也就是較東螺社案例輕），但是社番還是籌不出開築水利的資金。東螺社還有墾成下則旱田報陞，竹塹社很可能連旱田都沒有墾成就已經轉賣了。

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大里罵、大字禮，甲頭魯猛、龜甲老，老番麻投、搭藥海、萬仔勝仔、斗限普棟，白番肖里佳、斗限卓、丁老尉，因本社餉課繁重，捕鹿稀少，無奈，於去歲八月間以番貧課缺，懇乞（招漢佃取租——筆者註）充、貼社餉（底線筆者所加）等事，赴大老爺尹（士儉）臺前呈請。隨蒙親臨踏勘地界，給示恩准招募漢人墾耕，毋致拋荒懸課在案。茲緣均等番貧，乏本開築埤圳，聞社番眾公議，願將呈墾荒埔貓兒錠草地一所，東至鳳山崎、西至海、南至鳳山崎腳大溪、北至山頂，四至明白為界，托通事引就與漢人郭奕榮承買。公議時價銀二十兩正。其銀即日憑通事交訖明白，即將契內四至草地踏付與郭奕榮，前去出本開築埤圳，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二十兩。立契之後，聽其自立戶名，推收過割，收租繳納（底線筆者所加）。所有開築埤圳水道，無論田園荒埔，任從開墾疏通灌溉。此草地的係本社之業，並無別社交加，亦無重張典掛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均等番眾，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後日亦不敢言找言贖。買主亦不得越界侵墾累餉。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全立永賣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是再照。

代書人 林友譚

知見人 夥長 鍾啟宗

為中人 通事 陳喜

竹塹社 土官 一均、大里罵、大字禮

甲頭 魯猛、龜甲老

老番 麻投、搭藥海、萬仔勝仔、斗限普棟

正十一年竹塹社轉賣貓兒錠草地的契字內（伊能嘉矩 1904：443-445），賣主聲言「買主亦不得越界侵墾累餉」，可見同時期貓兒錠南北鄰近的番社草地或許已經報准招墾。與貓兒錠緊鄰的萃豐庄很可能是依同樣方式，由番社先報墾後轉賣給漢人。

白番 肖里佳、斗限卓、丁老尉、貓老尉、勝螺老尉
雍正十一年十月(缺)日(伊能嘉矩 1904: 443-445)

雍正八年正式准熟番立戶報墾陞科。在「民番一例」的原則下，番業戶也和漢業戶一樣被「重科」，直到乾隆二年才得以免除番餉，與漢民一樣納同額的丁銀(二錢)。但番丁銀通常仍由將番地陞科的番佃墾戶或承買的漢人貼納(見北投社內凹庄案)。竹塹社的賣契明確提及每年貼納番餉(番丁銀)二十兩。東螺、竹塹兩社番業戶報墾破費又空忙一場，實質上還是回到老路子：由漢人報陞、貼納社餉(番丁銀)。其間的差別是，首報陞科特赦期間過後，漢人再無法以「番佃墾戶首報陞科」的方式直接報陞番地，也難以再循「民番無礙」途徑以無主荒地名義報墾番地，而必須先間接透過番社報墾，再以買賣的形式行之(收取接近墾墾番地所納的犁頭銀分量的賣價)，多出推收過割的程序。

(二)番業戶的無奈

上述東螺、竹塹二社好像真的是如藍鼎元所建議的，以一年為限，無法墾成就改由漢人報陞。不過，這恐怕也不見得是個巧合。承擔開墾責任的番社有不少似乎在財力上連一年都難以撐過。番社立戶報墾何以常會失敗？乏本是經常被提到的理由。何以番社會乏本開墾呢？苛重的番餉以及官府的濫派與需索可能是主因。陳璘於康熙四十九年〈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一文裡曾提及：

除濫派以安番民。番民即吾民也。內地人民，自輸納正供而外，一切雜派，盡行革除。番民何獨不然？查各番每年有花紅陋規，以社之大小分多寡，或二百八十兩、一百二十兩、或八十兩、六十兩、四十兩不等，縣官索之通事，通事索之土官。日朘月削，以致舉家老少，衣不弊體、食不充腹；而又派買芝麻、鹿脯、鹿皮，搬運竹木，層層搜括，剝膚及髓，甚為土番苦累。(陳清端公文選：15)

周鍾瑄〈上滿總制書〉內比較詳盡的描繪通事經手花紅及科派的陋規：

舊例：歲一給牌，通事以社之大小為多寡，自百金而倍蓰之，曰花紅。不者，則易其人。每年各社產脂麻之處，官採買而短其價；或發鹽計口分番，

而勒以食費。又，各社歲派鹿筋鹿茸、鹿皮豹皮若干，於是官以通事為納賄之門，通事得借官為科索之路；而土番之絲粒出入無不操縱其手，雖欲禁之，亦惡得而禁之。(諸羅縣志：103)

就之，巡臺御史吳達禮雍正二年回京時向世宗控訴：

各社土番納糧當差，因不會漢話，俱用通事代為料理。因此奸徒謂土番可欺，謀為通事，恣意濫派需索以致男婦子女俱供役使。乃縣官自到任後，即藉稱改換通事之名，需索銀兩者有之，并云一年之間官易數次，通事亦隨改換數次等語。此項銀兩名雖出自通事，實從各番社派出。土番之苦，難以盡言。(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福建巡撫黃國材雍正二年十月十五日奏文內引，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823)

吳達禮奏請皇帝要求總督、巡撫改善。世宗果然飭令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與福建巡撫黃國材「確議具奏」。兩位官員回覆承認：「諸羅縣番社甚多，向有新官到任致送花紅銀兩陋規，其通事之科派擾累土番弊端甚眾」。雖然兩人宣稱「每年嚴示飭禁，番困稍蘇，不敢公然肆行」，但還是承認「衙役串合通事暗中作弊，亦難信其盡無」，為此今年還特別「勒石永禁」(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825)。只是吳達禮顯然並不覺得有實質的改善，仍向皇帝告了一狀。督、撫兩人只好歸咎下級可能還在「陽奉陰違」。世宗的批示相當嚴厲，指責：「朕之諭，爾等若不陽奉陰違，則爾之屬員自然實心任事也。其身正，不令而行。此皆朕一人之過也，所以致雖令不從也，實愧」(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825)。不僅責備地方首長，還有下詔罪己的意思，致使兩人「不勝惶悚」。兩人雖然承諾：「嚴行該道、府、縣令，將各弊再行逐一據實查明，并將作何實力禁革清理方可杜絕一切弊端、永蘇番人苦累之處，悉心妥議」(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825)。其後實際執行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但從上面的描述來看，番社不僅餉重，額外的峻剝甚至過於餉累，造成他們積累資金極度困難。

此外，不熟悉報墾程序加上漢人的欺瞞誘騙，也是造成番地流失不容忽視的重要原因。除了先前多處提及的番業戶實例外，桃園縣蘆竹鄉坑仔社報陞田園的例子，因為跨越很長的時期並經歷幾番波折，多少有助於了解番業戶報陞的過程與存續的時期，姑且不厭其煩，再為說明。南坎坑仔社與漢佃戶陳家在乾隆二十五年左右重立的墾批記錄了雍正朝末期至乾隆朝中期該社坑仔溪一帶田園與漢人控爭產權的經

funny
case

驗。雍正十三年坑仔社土目馬難與眾番招得漢佃戶陳老，開墾坑仔溪河谷的一所荒埔（契內只有四至與溪坑名，未詳明土名，據之推斷應為蘆竹鄉山鼻子、外社、頂社一帶），但卻不知如何報陞。乾隆四年番社籌出 24 兩銀委託虎茅庄（今桃園市）漢業戶周添福「代為報陞陞科」，²⁶ 沒想到周竟將租穀捐給南坎玄壇廟（今蘆竹鄉廟口五福宮，重建於乾隆五年）作為香燈銀。不知周添福以何名稱立戶（以自己的名稱？）將該地陞科，只知佃戶陳老所納之租穀為 87 石，內僅帶納番租穀 30 石。委託他人代為陞科的事例並非罕見，即使漢人間亦有這種情形：「自行開墾者，因村黎未諳科則，倩城市殷實之家充當業戶，代為經理納糧」（臺案彙錄甲集：182）。然而，周添福所安排的租額歸屬顯然不符番社的原意。極可能是在雙方起糾紛無法排解之下，周添福乾脆將難以到手的租穀轉贈玄壇廟（以玄壇廟名稱過戶？），以致玄壇廟捲入此事。

經番社一再控討，乾隆二十五年左右，淡水同知（于從濂？）將租穀判歸番管。淡水同知雖然仍在租額內保留 20 石供納玄壇廟，卻替番社增租 21 石（漢佃戶共納 108 石）作為補償，另指示漢佃戶陳家幫忙出銀 32 兩（應是補原先為數過少的磧地銀〔土地租佃押金〕），供番業主「自報陞科」，將該處田園重新過戶回番社（立戶夏侯立）名下。²⁷

立墾批字坑仔社業主夏侯立等，因雍正十三年土目馬難全眾番踏界，荒埔一所並連四至山坑崙脊一帶，界址東至樹林下番田，又東南角至坑坎橫路為界，西至虎茅庄路，南至毒龜難溝，北至溪在內。時招得漢佃陳老，自備工本開墾田園，但無能可報陞科。至乾隆四年備銀二十四兩，繳付周添福代為報陞陞科，定納租谷五十七石，又納番谷三十石正，二共谷八十七石正。不意周添福狼貪，將陳老完納租谷盡施南坎玄壇廟香燈之谷，至於馬難以後，本社番眾問控取討租谷。蒙憲訊判，當堂曉諭：就周添福所施八十七石之內配二十石納玄壇廟香燈之谷。仍陳老之侄陳進使備出銀三十二兩，付業主夏侯立自報陞科。增租二十一石，計共田園墾批內一百零八石正，以為定額課租。不論年冬豐歉，永為定例，日後不得增加減少。當日議全白番撥出溪一條：馬難坑，貓兒壁坑土名阿族坑，至赤途路崎坑，

²⁶ 周添福於乾隆四年時是虎茅庄的業戶（大租調：65）。

²⁷ 此應該是將業戶名從玄壇廟（或其他名稱）過戶到夏侯立的推收過割費用。

永付陳宅通流灌溉，永為子孫傳守，番民不得橫截，或被大水侵東越西，亦是就溪開築灌蔭。恐有社番私受，立等抵當，不干陳家之事。此係大家甘愿樂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墾批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墾批字內銀三十二兩正，足訖，再照

白番：飽倫、麻嘴咪、文理蜜

（業主印記與日期缺損）（蘆竹庄志：10）²⁸

坑仔社自雍正末年起，將所屬坑仔溪一帶番地招墾開成田園，試圖依循法定程序陞科，卻遭漢人詐欺，番業幾乎不保，幾經波折幸得在乾隆中期得以勝訴判歸番管，終得以立戶報陞完課成為法定業主。坑仔社雖遭漢人詐欺，幾乎喪失招佃墾成的田園，但因番社並非以番業戶名立戶陞科後轉賣，故尚有斷歸還番管業的可能。東螺與竹塹二社的例子雖由番業戶順利報墾番地，惟轉賣漢人陞科管業後，即無歸還之可能。

雍正八年後熟番得以與漢人一例報墾番地，墾成田園自己報陞，成為番業戶，依漢人開墾的習慣出本開築埤圳、繳納正供，並向漢佃徵收（番）大租。但其中有不少已經報墾（甚至陞科）的番地卻隨即因番社拖欠賦稅及乏本開築埤圳，只得在留存少許番租貼納社餉的安排下，轉賣給漢人，回到與過去番佃墾戶貼番納餉購買番地首報陞科的相近結果：漢墾戶貼納社餉陞科管業。

四、改革的意外後果：稅改與封禁隔離的兩難

雍正朝的改革本身或許只是意圖調整臺灣原本千瘡百孔的舊體制，以改善行政效率與治安而已，並不牽涉到基本政策精神的轉變。可是，改革一旦開始進行，不可避免的會牽動其他部分的變化，甚至衝擊到原有的封禁隔離政策。覺羅滿保是這個動輒得咎的改革任務的第一位直接責任者。當時臺灣最緊急需要檢討的幾件事是：稅制改革（減輕與公平化稅負）、釐定邊界、重劃行政區域、增加駐軍與調整駐地、

²⁸ 原契番業主夏侯立的印記與日期缺損。筆者推斷該墾批應該立於乾隆二十五年左右（甚至更早）。理由是，該社於其後乾隆三十一年的一張佃批（蘆竹庄志：10-11）內提及番業戶夏侯立於乾隆二十五年以後承理南坎通事（轄南坎、霄裡、龜崙、坑仔四社），並具稟淡水同知于從濂（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任）請求收回該社前通事萬里囑於乾隆二十五年賣給漢人陳登的管盤坑（約今蘆竹鄉廟口）田園，尚未審訊，夏已過世。

改善過度嚴格又不合理的移民限制(以求正常化家庭結構)、改善倉儲的積壓與虧空、官庄存廢與租額歸屬的問題,以及最棘手的田園清釐問題。雖然遭到世宗前後不斷的批評,覺羅滿保雍正三年十月間於任上過世之前,事實上已著手推動不少改革。他完成的改革包括:因應人口的增加與分布分設新的行政區彰化縣,將近半的正供改徵折色(現金)以減輕倉儲的壓力,減免南路鳳山八社熟番的番餉穀石(免除番婦的人頭稅、番餉改徵折色),以及官庄租穀歸公以補倉儲的差額。²⁹他最爲人所議論的政策卻是因爲要彌補減免鳳山八社稅賦所致的正賦差額而作的權宜措施:熟番開墾鹿場聽由熟番租與漢人開墾報陞納供。雖然該項政策的目的相當有限——彌補減免番婦3,688石穀的正賦差額,但就後果來看,因爲它要求墾墾及佔墾番地的漢人報墾陞科,一反過去連鹿場都不准開墾的番地封禁政策,再加上戶部與地方官有意無意的將之擴大解釋爲認可漢人透過貼番納餉墾墾番地的方式將番地陞科,近乎等於在法規上正式認可一條番地轉讓的途徑,實際上解除了熟番地的封禁。

世宗特重「閩省第一要地」的臺灣,要繼任的總督高其倬「加意料理,務使可以放心方爲妥協」(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15),並於雍正五年十一月令高其倬專任福建總督(世宗實錄:20)。³⁰爲求徹底整頓朱一貴之變後尙未安穩的臺灣,世宗親自指示應行料理的緊要之事,要高其倬逐項籌議永久之計,³¹乃至親自介入全面調整臺灣新任(知縣、副將以上)的文武官員,以利推動改革(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29 彌補官倉虧空後,官庄租於雍正八年奏准歸福建官員養廉收入(雍正硃批奏摺選輯:49-50;臺灣研究資料彙編:3712-3721)。

30 高其倬雍正五年七月八日奏內提及:「臣查臺灣一府爲閩省第一要地,臣欽奉聖訓:『臺灣地方緊要,朱一貴變後雖經平定,但以朕觀之,如安置一物尙未穩妥,爾到閩省加意料理,務使可以放心方爲妥協,欽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15)。

31 高其倬到任一年較爲熟悉臺灣狀況後,於雍正五年七月八日向世宗提出全盤性的改革意見,我們可以從高其倬奏文中約略得知當時臺灣亟待改革的重要問題。摘要如下:

臺灣地方中緊要之事,應行料理者,如民人搬移眷口,應行酌定;折徵粟石,應改徵本色;兵丁不敷防巡,應請酌添;生童考試,應取本地之人。臣謹一事另繕一摺具奏,請旨遵行。又查禁偷渡一事,臣已得備細,尙有須斟酌之處,容臣續行奏聞。又籌買倉粟及留心米價二節,臣於盤查倉穀疏內詳奏。……此外有田土一節頗係地方根本之事,而辦理頗須詳細斟酌。查臺灣田土經界不清,數目隱混者多,有言宜加清丈者,有言可以增額者。臣查臺灣田土四縣之情形亦復不一,如臺灣一縣其田土皆係偽贓鄭成功時查過定額,今之田額以舊時爲底徵收,臺邑人稠地狹無甚隱匿。其彰化一縣係新設立,荒地甚多,可以開墾增賦,此宜料理有裨兵食,前藍張興庄臣所摺奏者,即其一處,其餘可以次第酌開者尙多。……趁此初墾之始令其極力查辦,立定規模,臣務期於行有實效。至諸羅鳳山二縣田土實多隱匿,但海外之地若不籌畫至當至妥,臣不敢孟浪輕言(硃批:「是極」)。……臣再更加籌想,再行奏聞。(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15-2225)

2215-2225)。

高其倬在世宗再三督促下,大力推動改革。在地方官與民間一再懇求讓民人攜眷過臺下,高其倬的改革規畫內也包括了建議准許在臺置有田產的民人搬眷過臺,³²但世宗仍然相當在意防範漢人人口在臺聚居的問題,而不以爲然(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35,2241;世宗實錄:19-20)。除此之外,高其倬其它的改革進行得還算順利。因應人口與開墾地域的擴張,他相繼完成添加駐軍的規畫,調整正賦改徵折色所造成的倉儲不足等糧政問題,以及整頓倉儲的虧額等改革措施。³³然而,高其倬所完成的重大改革工程還是在歷任總督一向不敢碰觸的田土清理。

自康熙時期以來田土清理問題一再被提及,借用高其倬的話來說:「田土一節頗係地方根本之事,而辦理頗需詳細斟酌。查臺灣田土經界不清,數目隱混者多,有言宜加清丈者,有言可以增額者」(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22-2223)。土地稅制改革主要源自兩種行政上的考量。首先,清釐戶口及辦理保甲須先清田土。³⁴在農業社會裡,精確的人口資料最終還是得仰仗詳實的土地資料。翔實的戶口制度與成功的地方治安體系(保甲)根本上仍須建立在清楚的土地調查上。其次,因應改革而擴大的行政部門與駐軍多少也需要增加一些土地財稅收入。³⁵

32 佃戶則以佃田滿一甲以上、住臺五年、業主又肯具保者方准搬眷(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41-2242)。

33 以上各項規畫詳見高其倬在雍正五年七月間逐項分奏的奏摺,分別爲〈奏報臺灣地方政務摺〉、〈奏報臺灣人民搬眷摺〉、〈奏陳臺灣學政摺〉、〈奏報臺灣兵額變通調劑摺〉、〈奏報糧政摺〉、〈奏報倉穀積儲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215-2341)。

34 高其倬奏文詳細如下:

實則種百畝之地不過報數畝之田,究竟糧少田多。是以家家有欺隱之產,人人皆偷開之戶。若欲清查,海外嚴疆恐其滋變。相沿愈久,清理愈難。因田產經界不清,居人民戶亦混,編立保甲只是大概。欲驟更變,未敢輕言。臣現詳訪熟思,俟得一妥貼可行之法,始敢具奏請旨遵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769-1776)

35 雖然不敢明言,不少官員事實上冀望以揭發欺隱田畝增賦,來減輕臺灣財政與軍餉上的負擔。例如,接任陳璘臺廈道職位的梁文科(康熙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任)在雍正年間任大理寺卿時,曾奏請將臺灣欺隱田畝依當時舊稅則自首報陞以充兵餉:

大理寺卿臣梁文科謹

奏爲清查臺灣隱漏之田以足兵餉事。切查臺灣初定之時,人少土多,遍地蒿萊,因許一切人等認地開墾、照例納糧,是以漳泉二府富豪之戶及臺灣各衙門書役人等,在於臺灣各縣地方任其意之所願隨便開墾。數十年來開墾日多而錢糧任意欺隱,富豪之戶嘗有納百畝之糧而種千畝之地者;地方官從中取利,上下相瞞竟未清查。今若將此田飭令田戶據實首報,照依臺灣現行定例納糧,免其從前隱漏之罪;如首報不實,一經查出,照例問罪,則臺灣一年之兵餉可用本地之錢糧而有餘,不必又向藩庫支領矣。況糧從田辦,凡種田者皆應納糧,自有一定之例,豈可容臺地之富戶任意欺隱而不問之理?故清查臺灣田畝乃今日之要務也。臣因欺隱田糧起見,未知是否伏候

高其倬清理田園的辦法是採由匿報者自行申報（而不是耗資費力直接進行實地清丈），自首者免究。然而，如前所述，百姓藉名番地規避重稅構成了申報最大的障礙，清廷遂進一步以減稅來鼓勵。雍正五年總督高其倬不僅允許隱墾田園自首不予治罪，還允許臺民將隱墾與新墾田園以同安則例的下則報陞。除了減稅首報陞科措施之外，總督高其倬另於雍正七年奏准隨正供帶徵的耗羨歸臺灣官員作為養廉收入（雍正硃批奏摺選輯：49-50；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909-2915）。耗羨數目約為正供十分之一，以之作爲地方官收入，無異鼓勵地方官積極揭發隱田及鼓勵開墾，將更多田園報陞納稅。高其倬在薪給制度上作上述的變革，其目的或許主要在提供地方官穩定的收入，但讓正供徵收額與地方官的收入同消同長，地方官爲擴大稅源增加自己的收入，不免積極投入推動開墾報陞。³⁶

當時新墾區漢人田園有不少仍然隱匿在番地名目下逃避稅賦。准許番佃墾戶首報陞科，原本的目的在清出番地名目下的隱田，但卻導致熟番地大量流失，成爲雍正時期番地流失的主要管道。除了構成熟番地流失的法律障礙被覺羅滿保排除之外，後任總督高其倬的財稅改革——透過減稅鼓勵首報陞科——無異鼓勵開墾，也確實造成開墾中北部（特別是當時新設的彰化縣）番地的熱潮（參見圖 5.2；各縣新舊墾與首報陞科田園的數額與比率詳見附錄三）。開放熟番租地給漢人開墾報陞，加上減稅首報陞科，兩種政策一推一拉，造成雍正時期熟番地大量流失。

雖然養廉制度的設計導致地方官爲自身收入計而特別「關心」田土清理與報陞，但就繼任總督劉世明與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總結地稅改革的題本而言（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5-4260），戶部、督、撫似乎主要仍以清理田土爲意。就題本內奏請全臺劃一適用新的較低的同安稅則來看，並沒有增稅的意圖。因爲，全臺適用新稅則的話，稅賦收入理應比原有的少。戶部討論後呈給世宗的建議是，在原來全臺舊有稅額不虧損的前提下，贊成劃一適用新的同安稅則。³⁶ 經由臺灣四縣知縣與民間業戶領袖協商，獲得的共識是，舊墾田園暫時仍以舊稅則徵收，直到新墾田園數目增加到全臺田園以新稅則計算足以等齊原有總稅入時，才開始對舊墾田園施行新稅則。

聖鑒謹奏（臺灣研究資料彙編：6701-6703）

此奏納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內，但沒有硃批也沒有日期，考證應為雍正三年三月梁文科任都察院漢左副都御史之前所上的奏。梁文科在雍正四年元月遭革職。

36 令人訝異的，總督劉世明原本建議的是比較省麻煩的作法：舊額田園仍按照舊稅則徵收（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29），反而是一向汲汲於看守政府荷包的戶部要求劉世明將新舊墾田園稅率「劃一」（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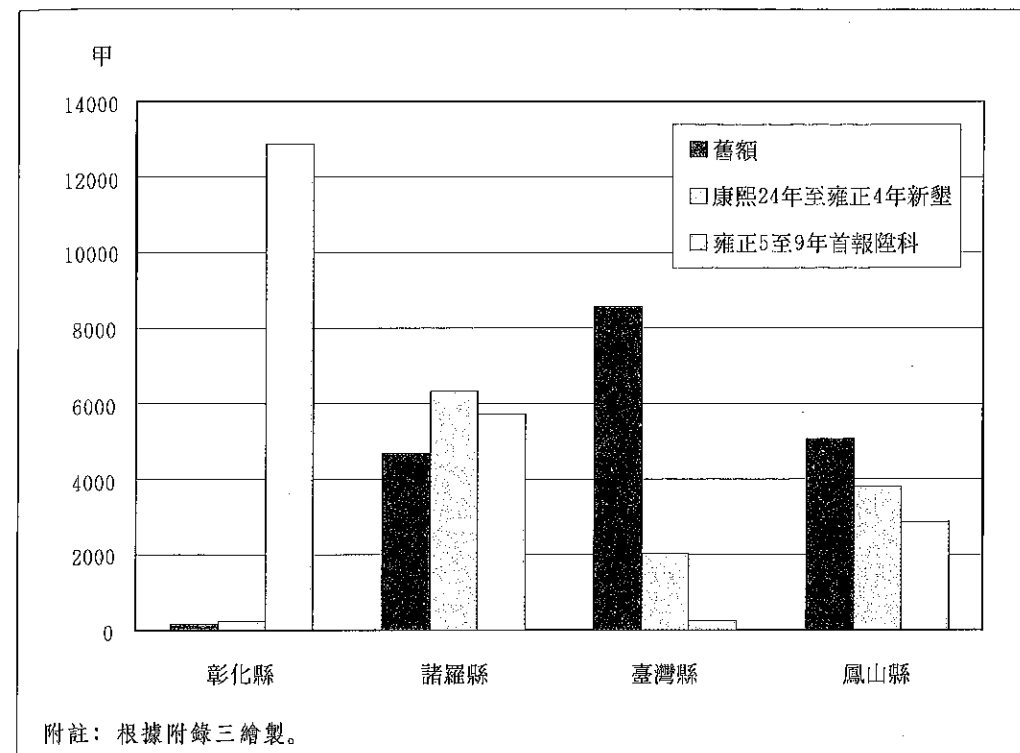


圖5.2 四縣舊額、新墾與首報陞科田園數額圖

奏准：「應如該業戶所請，除七年以前舊額田園俟報墾足數額數，另詳改照同例徵收」（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46-4247，4255）。

在這種臨時性的雙重稅制下，政府承認「在續墾與將來新墾之民固所樂從，而舊墾之民不無偏枯相應」，但政府保證將來會劃一稅則，因此官方還是樂觀的期待「新墾之民喜於減則力田日多，舊墾之民可望平賦報墾益眾」（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242）。劃一全臺稅則的諾言可惜後來因為乾隆朝反悔，並未兌現（詳後）。³⁷ 不過，雍正四年後新墾的田園自雍正九年起均依同安下則（而不是原議的分別上中下則）繳納正供，新墾區（特別是新設治的彰化縣，參見表 5.4）的漢人自然喜出望外，大肆拓墾（參見圖 5.2 與附錄三）。³⁸

37 臺灣因而有了依陞科年代不同而異的多重稅制，直至清末。

38 彰化縣雍正元年設治後，於雍正二年自諸羅縣撥給 370.695 甲田園，截至雍正五年間並無新增田園的紀錄。其後，突於首報陞科期內（雍正六年至九年）「奉文報墾」陞科 1284.365 甲田園，其中雍正六年一年就陞科了 10,283.404 甲。彰化雍正六年至九年間陞科的田園俱以下則起科。以上詳見表 5.4。

表 5.4 彰化縣陞科田園，雍正二至九年（單位：甲）

年代	新增陞科田園之原因	下則田	下則園	合計
雍正二年	諸羅縣截歸管轄	0	370.695	370.695
	舊額(雍正二年)	0	140.152	140.152
	新墾(雍正二年)	0	251.543	251.543
	禁革生番地界新墾(康熙六十一年)	0	-21.000	-21.000
雍正六年	報墾	2374.314	7909.090	10283.404
雍正七年	報墾	1794.318	724.782	2519.100
雍正九年	報墾	5.321	52.862	58.183
雍正九年	報墾	8.978	0	8.978
雍正九年	報墾(淡防廳)	13.400	1.300	14.700
雍正二至九年新舊墾加總		4196.331	9058.729	13255.060
	舊額	0	140.152	140.152
	新墾	4196.331	8918.577	13114.908
	奉文豁免水冲沙壓崩陷田園	0	0	0
雍正六至九年新墾加總		4196.331	8688.034	12884.365

資料出處：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59-162。

附註：雍正九年二月福建總督劉世明奏准割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分設淡水廳(世宗實錄：36)，彰化縣截歸淡水廳管轄新舊墾田園共 485.420 甲，內舊額 14.102 甲，新墾 471.318 甲(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62)。另，雍正九年淡水廳自身新墾田園僅有 14.7 甲(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62)。由於分界執行上不免有所拖延，故本表仍權以分治前的舊彰化縣界為準。

雍正朝被視為「積極鼓勵開墾的朝代」(施添福 1990a: 75)。邵式柏甚至稱之為「支持殖民化」(pro-colonization) 的朝代 (Shepherd 1993)。³⁹ 然而，對於臺灣的開發，世宗一向顯示出不積極也不關心的態度。最明顯的例子是，當雍正五年八月兩位巡臺御使索琳、尹秦奏報臺灣田園欺隱匿報的嚴重情形：「夫田糧之欺隱若此，其所以致此欺隱而難以清釐者又若此，今宜作何變通，以除欺隱之弊？海疆重地，與內地不同，臣等愚昧，不敢輕議，亦不敢隱瞞，謹據實奏請聖裁」，世宗的批示是：「此事非理臺急務，何必奏及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354)。凡牽涉田土清理與開墾的奏摺他總是批示審慎，並不斷叮嚀要「畫清界限，令熟番、生番、百姓各安生

理，不相互為侵擾」(臺灣研究資料彙編：2879)。

只是，田園的大規模欺隱造成政府在掌握人口、地方經濟與財政收入上極大的困擾，儘管皇帝不急也不在意賦稅的收入，但地方官基於行政與治安上的考量，已到了不得不加以處理的地步。高其倬改革重要的「成就」(對平埔族而言或許可以稱作是重大的惡行) 之一是透過首報陞科減稅的方式，把原本以番地名義逃稅的田土清理出來。由於允許漢墾戶報陞番地並予減稅，形同鼓勵開墾番地。高其倬改善了歷任總督頭疼不已的田土欺隱問題，但卻有意無意間破壞了世宗信守而且其間不斷「諄諄訓諭」的族群隔離原則。

藍鼎元常被引述的建議是給熟番一年期限，開墾不成就讓給漢人。在執行上，這樣的建議幾乎沒有可行性。用這種方式來表達如果不是意氣用事，顯然是有故意誇大之嫌。其目的或許只是在抗議與現實出入懸殊的封禁隔離政策。就他自己所期許的「兩便之道」，藍鼎元卻只約略提及以貼番納餉名義易地而耕。當時他大概沒有辦法預見，在高其倬任內，因為要清理戶口、田土以及解決逃稅的問題，熟番地開放竟以超乎他所想像的規模急遽地展開。

39 邵式柏甚至猜測世宗於雍正二年頒布諭令「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開墾地方可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係受到藍鼎元的影響 (Shepherd 1993: 257)，但查證其所引的出處 (惠卣 1959: 97)，該段文字似無此意。

熟番暴動與番地的再封禁

雍正時期稅制與番地政策的劇烈變革對熟番生計造成重大衝擊，應該不難想見。熟番生計受到威脅後所產生的政治社會後果——熟番暴動，在雍正九年末發生。¹ 濁水溪以北彰化縣與淡水廳新墾區的熟番社攻擊衙門與燒掠漢莊。延續一整年的熟番暴動可以看出熟番反抗的激烈程度。雖然官書方志一味將番變的發生與蔓延歸咎於特定地方官的酷虐與一些官員不當的招撫策略。但是，我們從叛變熟番攻擊的對象，以及清廷、漢人的對應措施，多少可以看出對熟番構成威脅的真正原因所在。上級官員通常會避開棘手的結構性問題，把責任推卸給少數下層的替罪羔羊，但問題的根源還是不難從事件本身及政府的善後事宜裡剖析得知。

一、最後的掙扎：熟番暴動的原委與過程²

番變起自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甲西社在大甲溪邊伏襲巡邏官兵後，攻

1 熟番暴動碰巧就是新稅制確定正式實施的時候。這或許並不見得只是一個巧合。

2 就雍正九至十年北路熟番與南路吳福生的叛變事件，硃批奏摺裡相關內容，依作戰地點、時間順序簡單節錄如下：大甲西社於大甲溪邊伏擊巡兵（12/24）；大甲西社攻擊沙龍的淡水同知衙門，接著夥同朴仔籬等社在除夕夜攻擊貓霧拺地方漢莊（藍張興庄與隆恩田官庄？）（12/29）；官兵先攻擊朴仔籬社（1/17, 2/2）；後與阿里史社起衝突（2/4）；總兵呂瑞麟遣岸裡社、後壠社土官招撫（2/6）；阿里史、牛罵社於犁頭庄截途殺人，淡水路不通（2/7）；官兵與大甲東、西兩社起衝突（2/10, 2/17）；叛番逃入朴仔籬，總兵親自帶兵攻擊朴仔籬（2/20）；次日再攻擊，番反擊烏牛欄營盤（2/22），柳樹浦庄（2/25）及牛罵庄、沙轆庄（3/1）；教諭李倪昱率民蕭乾、書役溫玉、（後壠）通事張方楷、土官烏牌等，入山招撫（3/1）；番襲馬龍潭庄（3/

擊沙轆（今台中市沙鹿）新建的淡水同知衙門，³ 接著結合朴仔籬、大甲東、阿里史等社在除夕夜焚殺貓霧揀地方（今臺中市地區）的漢莊，並與陸續到援的官兵衝突。巡臺御史希德慎、高山雍正十年正月十四日奏「拾貳月貳拾玖日兇番在貓霧揀各庄焚燒房屋殺傷居民。……百姓逃至彰化縣城內者絡繹不絕」（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391）。及至兩位御史二月二十五日上奏時，事態已經擴大成「被害男婦一百餘名口。被燒房屋二千五百餘間」（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503）。由於總兵呂瑞麟征討無功，臺灣地方文武官開始設想要結合內山生番與動員漢民參戰。雍正十年三月十七日總督劉世明奏內描述御史、臺灣總兵、臺灣道諸官員的方略內包含：「勾合水沙連生野凶番為內應，及議將逆番土田賞給出力義民」，但總督等還是認為應「剿撫並施」、「毋但恃兵威」而予以反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546-4547）。至二月底時總督劉世明、巡撫趙國麟、廈門水師提督許良彬檄令臺灣道倪象愷、臺灣水師副將祁進忠至彰化，改採招撫策略（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545）。但招撫也無顯著效果。官府分為主和與主戰兩派，並陷入彼此的爭執與攻訐。主戰派主要為御史們、前任總兵王郡（已昇任福建陸路提督，但仍留駐臺南鎮壓南路吳福生反亂）以及四月新上任的總督郝玉麟。事變於閏五月時擴大，大肚、水裡、沙轆、牛罵諸社也參與叛變，於閏五月初二日圍攻彰化縣治焚燒房屋五百餘間，殺死兵丁、「義民」、壯役六十餘名。王

5)；阿里史就撫領賞(3/6, 3/8)；番襲水裡社(3/10)；番於南日營盤前伏擊房裡社漢人(3/18)；漢人吳福生等反叛，攻岡山汛(3/29)；吳福生等燒萬丹巡檢司衙署、圍埤頭營盤(4/2)；吳福生等與王郡等戰於鳳彈汛(即埤頭)(4/5)；招撫大甲西(4/22)；招撫獅頭、獅尾等社(5/8)；奇崙社反，攻擊社丁、桃仔園民房、搶走公文(5/11-5/13)；大肚、水裡、沙轆、牛罵諸社圍燒彰化衙門(閏5/1, 5/2)；官兵被番伏擊死傷三十二名(閏5/2)；「義民」進彰化城救護(閏5/3)；於斗六門逮獲吳福生，民變平(閏5/3)；「義民」救彰化知縣陳同善(閏5/5)；番搶殺中港商船，攻燒南日營盤(閏5/17)；番焚殺貓霧揀地方(閏6/8)，千餘番與官兵接戰，攻抵彰化縣治茶毒東北西數十里地區(6/11)；番攻快官庄、柴坑仔，難民赴臺灣道衙門抗議(6/12)；難民在彰化縣治對主和派罷市(7/1)；王郡、覺羅柏修率軍北抵鹿港(7/6)；官軍攻阿東社解彰化縣治圍(7/17)；擊趕阿東等社過大肚溪(7/22)；就近安頓「未全為歹」之彰化縣治以南貓羅、南投、北投、大武郡、馬芝林、大突、東螺、西螺、半線、二林、南社、貓兒干各社，渡溪北攻南大肚社(8/21-23)；攻破水裡社(8/25)；攻毀沙轆、牛罵二社(9/9)；攻大甲溪各社(9/16)；過大甲溪攻大甲西社直至大安溪(9/18)；攻大坪山(應為今鯉魚潭坪頂)(9/20)；攻南日內山(9/21)；貓孟、雙寮、房裡、宛裡、吞霄伍社土官番眾降；沙轆、牛罵、大甲西三社逃入內觸山內(近生番，東南可入沙連仔，東北可入悠吾乃，應為哆囉國溪[今景山溪]與大安溪一帶)(9/25)；在岸裡、後壠社協助下捕獲三社九百多人，番變平(11/5)。

3 不知何以應設在竹塹的淡水同知衙門竟在沙轆建造？藍鼎元給總督郝玉麟的書信內亦發出同樣的疑問，他的猜測是：「必竹塹未墾，無村落居民之故耳」（藍鼎元 1958b: 62）。

郡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七日的奏詞內描述第二波番變範圍擴展至諸羅縣界濁水溪，以及成為攻擊對象之漢人鄉莊受害情形：

閏五月初貳日復有沙轆、牛罵，連結南大肚、水裡及貓孟、雙寮、房裡、宛裡、吞霄，迫脅阿東、柴坑仔等社，會合大甲西，膽敢攻圍縣治，直犯營盤，殺傷弁兵。上抵淡水沿途騷擾，復下繞出縣治而南，越燕霧保、楓樹腳、馬芝林、大武郡，直至東螺、西螺，將近諸羅縣地界。焚燒村莊田稻，射殺民人，橫行荼毒，計方圓千餘里，村落邱墟道途阻斷，北路一帶共計伍拾餘社幾難辨及誰為好番。難民被害，率男婦子女逃入諸羅界內者，日以萬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140-5142）

隨著戰況的激烈化，主和、主戰兩派的相互攻訐也加劇。地方官主和派的主要人物臺灣道倪象愷被指為縱容家丁殺死大肚、沙轆等社軍前效力的熟番五名，謊稱叛番首級，冒功邀賞，以致激怒大肚、沙轆等社叛變；但是他又同時被指控為私通叛番，並為討好叛番而私自給予軍械（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727, 4773-4774, 4806, 4879-4880）。這看來是兩個立場相互牴觸的指控，一面說倪極力主張安撫甚至私通叛番，卻又說他同時作出激怒馴番叛變之舉。總督郝玉麟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奏文內做檢討時並未歸咎於個人因素，他提出一個比較策略性的解釋，把沙轆、牛罵等社加入叛變歸因於：「該地文武勦不成勦，撫不成撫，以致奇崙、大肚、沙轆、牛罵等社效尤乍歹，併有阿東、水裡等社附和行兇，殘害百姓，焚燬民房，擄掠村庄，阻梗道路。勢甚猖獗日肆蔓延」（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087）。官方當時並未就造成叛變的原因做結構性的分析，只有主和派倪象愷等根據口供提及，因為新近蓋造淡防廳衙門於沙轆，熟番恐怕行政組織的延伸對其不利才造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876）。

如前所述，當時開放番地聽漢人報墾、首報陞科與減稅等政策，無異鼓勵漢人開墾新設治的彰化縣與淡水廳地區廣大的番地，加上准許設立番業戶這種民番一體對待的政策，熟番一時難以適應，造成極大的挫折。此外，行政組織的擴展隨著漢人的拓墾而來，其所提供的秩序與保護又進一步加速漢人開墾的進度，熟番不免有群體生存受到嚴重威脅的感受。淡水、彰化地區新設的衙門與新墾區的漢莊因此成為叛番主要的攻擊目標。相對的，新墾地區受惠於新政策的漢人則堅定的支持清廷並積極參與對抗、鎮壓叛番。彰化縣城遭受攻擊時，「義民」趕至救護，擊退熟番並

與難民共同守衛城池、倉庫，隔兩日（閏五月初五）「義民」又解救了被圍困在彰化西門外的彰化知縣陳同善（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725, 4876）。⁴ 世宗看到兩位主戰派的御史就「義民」助戰所上的奏摺後，硃批：「似此義民丁壯當越格獎賞」（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728），對前總督劉世明等原本反對的藉漢人之力平定番變一事，他開始有了不同的觀感。

失掉田園的漢人，主戰立場相當堅定，也深懼主和派招撫叛番時會以他們的利益為犧牲。隨著番變規模的擴大，漢人的態度也愈加激烈。該年五、六月時難民與彰化縣治民眾數度到臺灣道行衙（臨時公署）示威，七月一日並在彰化縣治鼓動罷市向主和派抗議（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875, 4879-4883）。

七月初新總督郝玉麟撤換掉主和派，改由主戰派的王郡統籌征討叛番事宜。新總督郝玉麟的立場在八月二十八日的奏詞內表達得相當清楚：「竊照臺灣北路土番自作歹以來原未備以軍威經加懲創，是以狡詐反覆，焚掠村庄肆無忌憚」（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963）。⁵ 對於新總督的立場，世宗給予肯定的支持，在看到戰報後硃批：「既經此番大懲，務令知畏，不可目下少存姑息之舉，而復遺患於將來」（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969）。

七月六日剿平南路吳福生叛亂的王郡、覺羅柏修率軍北上開抵鹿港，以優勢兵力展開毀滅性的清剿。登陸鹿港的當時，漢人充分展現積極支持主戰派的態度：「官兵於七月初六日到彰化縣之鹿仔港，因雨水之候道路泥濘，暫住鹿仔港地方。遠近鄉民一聞王師遠賁，踴躍歡迎，即趕送牛車二百餘輛，以借裝載軍火器械之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963-4964）。除自動提供大量後勤支援外，漢人並實際參與作戰。⁶ 漢人積極參戰的目的可以從他們作戰時的行為清楚看出。開戰時「各鄉百姓奪其前被搶掠之牛羊農具不計其數」（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964）。

漢人的目的顯然不僅於要回財產與工具，他們還冀望取得番地。如前所述，王

4 巡臺御史覺羅柏修、高山雍正十年閏五月初十奏：「義民二、三百人從南飛至，奮力夾攻，殺死凶番十餘人，番眾敗走。所有義民及被難逃至莊民共有千餘人，住劉縣治，保守城池倉庫等物等語。初五日彰化令陳同善從南社驗屍回縣至西門外被兇番圍住，幸有義民、兵丁、民壯保護入城。該縣押車家人被番殺死，兵丁、義民、民壯俱有損傷」（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725）。
5 郝玉麟曾於雍正五至六年雲南提督任內，率軍平定雲南東里十二版納（今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因「改土歸流」所引起的土著叛亂（張捷夫 1982: 279-281），後於雍正七年陞任廣東總督。
6 從清廷「敘雍正十年平定臺灣北路逆番功」的紀錄，我們可以略知當時漢人參與的規模：先於乾隆元年敘「陣亡受傷義民、莊丁、通事黃啓熙等共五十九名。……得功義民、壯丁林尚隆等五百五十四名」（高宗實錄：5），其後又在乾隆六年與乾隆十年兩次補敘「義民」約近千人（高宗實錄：25, 44）。

郡們曾提議要以叛番的田土作為獎賞，以動員漢人參戰。《臺灣蕃政志》收錄署淡水同知甯長敬曉諭內引述岸裡社屯外委潘維和（番通事潘敦仔後裔）稟文，明確提及「雍正年間牛罵、沙轆社番猖獗，奉提督憲王（郡）、察院憲柏（覺羅柏修）金諭，有能擒殺歹番者，准將土地、牛隻給賞有功之人等諭」（伊能嘉矩 1904: 144）。平定番變後實際的安排為何，並無直接的資料，但有一些間接的資料顯示以土地作為獎賞確曾發生。⁷ 以在漢通事張達京協調下參與鎮壓番變的岸裡社為例，岸裡社因參與征討，事後獲得賞賜臺中平原北部（今大肚山以東至山，北至大甲溪，南至臺中市北區，含北屯）原屬沙轆、牛罵兩社的大片平地，大部分社番遂從大甲溪以北移過溪南居住。⁸

二、郝玉麟的兩面性

主持最後征討與善後事宜的福建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二年再兼領浙江）是個引人爭議的人物。一般對他的印象是位嚴厲執行封禁隔離政策的官員。但仔細深究，他試圖銜接前後兩個階段落差頗大的不同政策方針，其實左右為難。由於對戰時支援政府軍之漢人墾民的虧欠，郝玉麟追認了漢人墾墾番地的現狀，擴大了番地流失的規模，但是，他同時也試圖收束前階段地稅改革所意外造成的番地開放。只不過，就後者，他卻顯得不夠積極，而失於妥善規劃與落實番地保護。

原本由高其倬提議但遭世宗反對而未施行的搬眷過臺案，在雍正十年征討番變時重新被提出並奏准通過，由郝玉麟規劃施行（施行細則詳見世宗批准郝玉麟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的奏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407-5415）。⁹ 搬眷與開放番地開墾的

7 直至乾隆十年時布政使高山還提議分土地給隨征的「義民」耕作（用以償還他雍正十年巡臺御史任內征討南北路時欠「義民」的債？這與同時奏請嚴格禁墾番地的高山判若兩人）。這時候因為番地的歸屬早已底定，才奉旨：「至臺地現在地畝，非係有主餘埔，即屬熟番未墾；未便奪歸義民，致滋事端」（高宗實錄：44-45）。

8 有關岸裡社在該事件裡的角色與收穫詳細引述如下：

切興（六品軍功貢生潘士興）等社番原住蔴薯舊社（今后里一帶），因雍正十年牛罵、沙轆等社兇番蠢動犯凌城廓，與父敦仔身充土目，隨軍剿賊有功，提憲王將該兇番祖遺岸裡一帶草埔東至樸仔籬山，西至大肚山頂，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甲溪，賞與父敦仔永管印照。據奈番不諳耕，隨招漢通事張達京即張振萬，招墾成田，又念舊社番墾地窄無可資生，即移過岸裡、翁仔社、烏牛欄等處聯絡分居，將蒙賞埔地就近讓給各番犁種，以裕番食。（M2322, 11-13）

9 該搬眷案是在雍正十年由代理郝玉麟廣東總督職務（後昇任總督）的廣東巡撫鄂彌達奏准的。要了解何以鄂彌達會介入臺灣的事情，必須留意他與郝玉麟、藍鼎元三人之間的關係：「適臺

因果關係我們無法清楚知道，只能猜測它們可能是配套而起的。郝玉麟進一步以搬眷來合理化番地的開墾，他奏文裡估計在臺有眷者約僅一半，准許搬取家眷一妻一子過臺完聚，大約會增加十多萬人口。¹⁰ 在預期臺灣人口會大幅增長的情形下，為滿足福建對臺灣進口米穀日般的需求，以及臺灣本身糧食充足起見，郝玉麟與當時福建的軍政首長（福州將軍阿爾賽、巡撫趙國麟、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陸路提督王郡）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共同上奏，提議將主謀三社（大甲西、沙轆、牛罵）叛番約兩、三千甲的田園、埔地奪歸漢人，並將臺灣的荒地、鹿場招墾。¹¹

竊查粵省流寓在臺人民仰蒙皇恩准其搬眷過臺完聚，俾其既有身家自必安分守業。此誠安臺之至計。惟立法之始籌畫必周備。目前共知遵守，久遠愈得安全，方為妥協。臺地粵省流寓客民何止十餘萬。今既准其搬眷，內約計除無妻室者一半外，其有妻室者亦以一半計之。每人一妻一子約共已增十餘萬丁口矣。若不捐出許搬眷口，則奸民必有乘機攜帶親族人等之弊。臣等悉心斟酌計，在臺客民止許搬取內地妻子以繫其身心，其餘概不准攜帶。除一面轉行遵奉外，理合奏明。再查，現在許搬眷口此時約計雖止十餘萬人，日久生齒必繁，食指倍增。向來臺粟價賤，本地食用外，餘者悉係運至內地接濟，亦緣米充足之故，漳泉一帶沿海居民賴以資生，其來已久。若臺粟三、五日不至，而漳泉米價即行騰貴。今臺地人民既增，將來臺粟必難充足，價值必至高昂。運入內地者，勢必稀少。沿海一帶百姓捕海為生，耕田者少。臺粟之豐絀實有關內地民食也。今查臺灣依山限海，勢不能擴充疆界。惟有拋荒田地甚多，番民蓄草打鹿荒地亦廣。招墾一事

灣諸番亂，玉麟調督福建，知鼎元習臺事，要與偕行；而鄂彌達代督兩廣，稔鼎元才，留之幕府。鼎元為玉麟條陳臺灣十事」（福建通志列傳選：219；藍鼎元 1958b: 14）。藍鼎元於雍正十年提供給郝玉麟的建議詳見《平臺紀略》（藍鼎元 1958b: 57-61）。該年冬，藍鼎元奉旨赴京，次年三月世宗召見，奏對良久，賜賞並陞署廣州知府。藍鼎元奏對時極力倡議允許臺民搬眷與開墾（內容見〈經理臺灣疏〉，藍鼎元 1958b: 67-69）。

10 搬眷案詳細內容見郝玉麟雍正十一年四月五日的奏文，奏准只許閩粵移民搬取內地家眷一妻一子。其他親戚只能短期居留，在臺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407-5415）。

11 依據陳瓊的說法，荒地即熟番鹿場，政府因鹿場係鹿餉所出，而予以保護（陳清端公年譜：80）。熟番使用未墾地作為鹿場，賴以維生並輸納番餉，故應如同漢民納供的田園一樣，「永為己業而世守之」（陳清端公文選：16）。福建總督郝玉麟雍正十一年二月的奏文裡卻坦白指明，「至番民蓄草打鹿之地雖有鹿餉之名，原屬羈縻之意」，認為「內應稍微變通者，亦容臣等斟酌妥協。一併請旨遵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328）。他排除了陳瓊封禁番地的法律理由，建議「招墾」（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327）。

實為有益。除已剿滅之大甲西、牛罵、沙轆三社成熟及未墾之田約有二、三萬畝，其餘逼近大路，並毗連民居之荒地容臣等查明共有若干，作何料理之處，另行請旨。至番民蓄草打鹿之地雖有鹿餉之名，原屬羈縻之意。內應稍微變通者，亦容臣等斟酌妥協，一併請旨遵行（底線筆者所加）。庶將來臺粟長盈，不致價貴。臺民既可足食，而內地百姓亦得接濟於地方民生均有裨益也。但臣等知識短淺，是否有當伏乞皇上指示遵行。統祈睿鑒。臣玉麟會同福州將軍臣阿爾賽、福建巡撫臣趙國麟、福建觀風（整俗使）臣劉師恕、福建陸路提督臣王郡，合詞恭奏。（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324-5330）¹²

世宗硃批：「九卿詳議具奏」。¹³ 但北京朝廷對番變平定後漢人佔用熟番土地的問題卻開始與福建軍政首長的看法有所出入。為避免日後再生爭擾動亂，北京朝廷傾向於劃清界限，要求將漢人墾墾的番地全數歸番。《福建通志》內載：「先是彰化縣剿滅之牛罵等三社田畝，奉旨仍歸番民（底線筆者所加），部議漢人耕番界田者盡還之，以杜爭擾」（福建通志臺灣府：473）。換句話說，世宗原本下達給朝內大臣們的旨意是：將原屬番社（即使是參與叛亂的番社）的田畝歸還；戶部承旨所研擬的方案是將熟番地界內漢人墾墾的田園全部歸還，理由是為避免番漢之間的「爭擾」。對番變後番地田園歸屬的善後，世宗原欲回歸到他一貫堅持的隔離主義立場：「畫清界限，令熟番、生番、百姓各安生理，不相互為侵擾」。戶部附從世宗原意所擬的具體政策是，漢人不僅不得將墾墾的番地報陞，甚至要將過去所墾墾的番社田園，不管陞科納糧與否，全數歸還。¹⁴ 也就是，回到雍正二年番地「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以前，民番劃界分治的立場。

此議如果執行的話，對移墾的漢人所造成的衝擊恐怕不下於覺羅滿保在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之變後所籌議（但流產）的「劃界遷民」計畫（雖然覺羅滿保的對象是私墾「界外」平埔的漢人，戶部的對象則是墾墾「界內」熟番地的漢人）。郝玉麟

12 此奏內何以只提及粵民，令人費解。續後郝玉麟奏文內提及鄂彌達條奏，在經過部議與郝玉麟詳定辦法題明後，世宗批准的是「閩粵」在臺流寓之民可搬取家眷團聚（高宗實錄：16-17；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407-5415）。

13 九卿含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以及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主官。

14 從下面白起圖與郝玉麟的奏文來看，世宗與戶部原擬議要歸番的田園包括了原已被漢人陞科（只含首報陞科的部分？抑或更廣？）的田園在內。

回覆的奏疏內說明該措施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以及各方（包括他自己？）反對的理由：「漢人耕番田，係番黎契賣，而流寓十數萬人，耕番地二十萬畝，若令歸還，不但原價難追，漢人無田可耕，失其故業，番人無力以耕，荒其熟地，彼此不願」（福建通志臺灣府：473）。他力爭：「請將現所耕地，查明四至詳冊存案，以後禁買」（出處同上）。郝玉麟的提議是，接受目前漢人購買番地的事實，只要有與番社簽訂的購買契約可以依憑，就予承認，准其陸續墾科。但是，他也承諾要劃清界限，不准漢人將來再購買番地（不得超出既有契約的範圍）。這無異間接承認此次番變的原因確實與漢人購買番地有所關連，為避免將來再發生同樣的事情，必須禁止漢人繼續購買番地、威脅熟番生計。¹⁵《福建通志》上對郝玉麟力爭之後結果的記載是：「部無以難」（福建通志臺灣府：473）。

此案拖過雍正朝，於乾隆二年閏九月十二日總理事務王大臣（議政王大臣）建議高宗接受巡臺御史白起圖條奏的有關番變後漢人與熟番間土地問題的善後事宜，終於同意不用全數歸還漢人佔墾的番地，而採分類處理的方式：「歸還番地宜分別辦理，以安民生」（高宗實錄：9）。高宗批「從之」，基本上接受了福建與臺灣主事官員郝玉麟等的意見，「應如所奏：飭令各地方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劃清，以杜滋擾。所有私占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墾熟墾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高宗實錄：9）。白起圖等的建議是將漢人開墾的熟番地田園分為「契買」與「私佔」兩類，前者仍歸漢人管業，後者勒令歸番。¹⁶郝玉麟於乾隆三年就如何執行歸還番地的問題有更明確的解說。總督郝玉麟奏准：

15 或者，郝玉麟不過是被迫接受世宗既定的看法？

16 白起圖奏文內「契買」（與上引《福建通志臺灣府》內稱的「契賣」應為同意）二字的含意不甚清楚。如前所述，番漢間的土地交易，自從雍正九年奏准「番社草地墾與漢人報墾，仍納社餉」後，絕賣（杜賣盡根）的情形應不至於發生，即使番業戶墾科後轉賣的情形下，通常也會帶納番租。是以，郝玉麟稱之為「購買」可能比較貼切。邵式柏就白起圖與郝玉麟下面的奏文內契買、購買、買賣等諸名詞並用的含混狀況，做了與《私法》的說法一致的解釋，認為「契買」即為購買（私法：348；Shepherd 1993: 267-269, 503-504 note 101）。但他另以為契買就是以「番大租」的形式租購番地（Shepherd 1993: 504 note 101）。是否購買就是納番大租呢？郝玉麟奏准的是墾墾番地的漢人既納番大租又納正供嗎？就白、郝二人奏准的番地處理方式來看，漢人強佔及契外私佔的番地田園被勒令歸番管業，此後得向番業戶繳納番大租，以便其履行納供的義務。依邵式柏的說法，照原契管業的漢人（番佃墾戶），卻除了繳番大租以外還要再墾科繳納正供。有契可憑得以墾科管業的番佃墾戶卻反而較「私佔番地」者負擔更重，殊不可解。各種番租類型間的區辨，以及「番大租」與其他番租類型間的差別，顯然有必要予以徹底釐清，以利討論（詳見本書第十章）。

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人原墾界內有未墾未墾田園，應令開墾報墾。仍將原購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中保姓名、畝數、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填明簿內。有未墾、未墾若干，一併登明勿許弊漏，仍照式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盡一呈驗登填，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占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明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畫界立石，勘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重修臺灣府志 1747: 483，引自咨稿）¹⁷

相對於戶部遵照世宗原旨研擬的全數（含已墾科輸糧的田園）歸番之議案，郝玉麟最後奏准的是保留漢人墾墾的番地，原已在番佃墾戶報墾的情形下輸糧已久的番地固然仍歸漢人，其他有書面契字可憑的購買番地也一概承認，准漢人管業並就其原有墾墾契字內的地界繼續開墾報墾。沒有書面契約的——私佔或契外越墾——則一如往昔並未被承認。

當時受北路番變牽連的熟番社不幸因為戰亂無以維生，多將產業賤價契賣與漢人。以原居住在大肚溪以南八卦山台地西邊、素稱強大的阿東社為例，因為戰亂流離失所，難以復業，無法餬口，只好在雍正十二年將大部分土地（大肚溪以南至月眉，約為今日彰化市西北和美、線西一帶）低價「購買」給漢人。¹⁸郝玉麟乾隆三年

17 照此文獻來看，世宗原意似乎連已由番佃墾戶墾科的原番地田園——「輸糧已久者」——都要一律歸番。否則郝玉麟等不用再三申明「輸糧已久者」不用歸番。

18 阿東社巴巴里埔地的賣契全文如下：

立賣契人阿東社土官臺灣、沙末、抵六、大夏乃、大霞、大加老、六仔、甲頭大士、眉仔、社主耳難、眉斗孫、白番胡氏、扶首、屯乃、加臘、欺少茅格、閣栖、巴氏、天賜等，老番眉戀、打番灣、山株呂等，有承祖遺業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巴里，東至山崙，直抵大肚溪，西至海，南至蛤仔路頭，北至大肚溪，四至明白為界；並無妨礙他人界限。因上年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閣社番眾公議，願將此地托中引就賣與陳錦容出頭承買（底線筆者所加），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荒埔隨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開墾，報墾納課，永為己業。每年議貼灣等銀四十兩（底線筆者所加），日後買主欲開墾圳路，或由番地經過，灣等眾番不敢阻擋，任聽開墾。保此埔地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係灣等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日後不敢言找言贖、生端反悔；今欲有憑，同立賣契一紙，付執為照。即日收過契內銀一百兩廣，再照。
雍正十二年七月（缺）日。

奏准的法規正好方便漢人藉機合法化亂後賤價「贖買」的番地。協助政府軍平亂的原歸化生番岸裡社，對於亂後賞賜輕易取得的大片叛番土地，似乎不甚珍惜，現臺中市北部至大甲溪之間（今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豐原市與臺中市北部一帶）的岸裡新社草地，大部分隨即在雍正十年與十一年間以割地換水的方式贖賣給漢墾戶報墾陞科（柯志明 1998: 17-22）。南崁溪以南至中港溪之間竹塹地區熟番社的祖遺土地，早在乾隆二年之前，亦已幾乎全部贖賣或轉賣過戶給漢墾戶了（施添福 1990a: 76, 81-82; 1990b: 26）。

郝玉麟、白起圖二人所奏准的番地法規容許漢人將乾隆三年以前向熟番贖買的土地繼續開墾、陞科到自己名下。這雖然看來像是在延續雍正朝的首報陞科政策，只是目的已經不再是清理田園、防範漢人藉番地之名逃稅，而是酬庸新墾區漢人在番變時對政府的支持。

儘管如此，番變的教訓迫使清廷重新檢討造成大幅番地開放的政策副作用，而試圖退回封禁番地、隔離民番以避免爭擾的政策（最少世宗個人相當堅持這點）。郝玉麟在追認乾隆三年以前漢人番佃墾戶以贖買的方式佔有番地之既成事實後，同時劃清了民番界限，嚴令此後不得侵越（除非熟番自己立戶招佃報墾，詳後），關閉了贖買番地報陞的管道。大幅緊縮番地開放政策的同時，他也奏准關閉原本因應番地開放而執行的搬眷政策（換個角度來看，如果漢人取得番地變得很困難的話，照理也不會有太多人想移民到臺灣）。¹⁹ 自此之後，直到乾隆中期以前，番地政策至少在

為中人何榮

立賣契人阿東社

土官 臺灣

甲頭 大士、六仔、大夏乃、大加老、耳難、大霞、眉仔

社主 眉斗仔、抵六

老番 眉戀、打番灣、呂西氏

白番 胡氏、和氏、扶首、茅允、晉埔、大本步、埔禮、福仔、眉瓜、不阿路、屯仔、加臘、閩栖、巴氏、天賜、小茅、巫氏、眉覽、欺打難、小大內、擺塘、終獨甲、大茅格（大租調：330-333）

此次賣地之後，阿東社剩下的靠山（打鐵山？）東勢一帶的小片土地亦於乾隆二年賣出（大租調：336-337）。

19 乾隆四年九月初三郝玉麟奏准：

查臺灣一郡向為閩之漳泉、粵之各府民人流寓，開墾貿易；並無攜帶眷口之例。雍正十年，經廣東督臣鄂爾達條奏，部議准令在臺流寓之民搬取家眷團聚；並經臣將應搬眷口分別題明，准部議行。訂例以來，將及八載。乃善政所在，即奸民從而滋弊：或捏稱妻媳姓氏、或多報子女詭名、或通同奸棍領出執照賄頂渡臺，弊且百出。臣以為應請再定一年之限，出示通曉：如有業良民未搬家眷過臺者，務於限內搬取；逾期不

表面上維持著封禁隔離的原則。主要原因應該是雍正十年番變的教訓，清廷不希望漢人進一步侵墾番地，導致熟番無以為生、鋌而走險。

由於乾隆三年「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贖買番業」這段文字，郝玉麟被視為「回到康熙時期陳璘的立場」、「扭轉雍正時期支持殖民化政策，試圖封禁番地制止漢人進一步開墾」的範例（Shepherd 1993: 18, 139, 154, 266-270, 503-504）。不過，以竹塹地區以及上述臺中地區的岸裡社為例，在乾隆三年加強番地管制之前，界內大部分的熟番地業已過戶到漢人名下，特別是以郝玉麟任內流失者為多（施添福 1990a: 76; 1990b: 26）。套句施添福的話來說：「到了此時，縱有護番之心，亦難有護番之實了」（1990a: 82）。

從郝玉麟前後的作為來看，用隔離主義來界定他並不貼切。對於陳璘引以為保護番地之法律根據的「鹿餉」，郝玉麟雍正十一年二月的奏摺裡即直言「原屬羈縻之意」（臺灣研究資料彙編：5328）。為方便漢人開墾，他雖然沒有明言要廢除，但建議要有所「變通」（出處同上）。其後，番餉果於乾隆二年在郝玉麟閩浙總督任內廢除，改徵與民丁一例的番丁銀。番社打鹿之地原本（根據陳璘的說法）基於繳納鹿餉的義務而獲得政府的保護，番餉既經豁除，保護鹿場的合法性也難以存續。就番地保護而言，當時仍值得清廷關切的或許主要是社會安定的理由：不希望因為漢人侵墾番地造成民番糾紛，或熟番叛逃出界外變成生番（一個偶而被提到但卻缺乏事實根據的疑慮）。單純就此治安上的理由，清廷是否能積極、盡心的保護熟番地呢？²⁰ 從後續發生的番地流失現象來看，答案不能說是肯定的。乾隆三年後至乾隆中間期，清廷的作法或許只能稱作消極的防堵漢人侵墾番地，但實際上卻因為准許番業戶報墾陞科轉賣（以及，程度上較輕的，在乾隆二〇年代的土地清查裡又特赦贖買番地的漢人），而使得番地仍然不斷的轉換成為民業。

乾隆三年郝玉麟奏准，依高其倬首報陞科的前例，雍正九年至乾隆三年間贖買番地的番佃墾戶只要有契可憑——不是強佔或契外越墾的——都准予陞科管業。郝玉麟乾隆三年清釐番界以及設置禁止贖買番地的法令，僅只禁止漢人再循過去番佃墾戶的方式贖買番地，卻沒有禁止番社自行立戶招佃，將番地報墾陞科。儘管如此，筆者並不是說郝玉麟其實是個開發主義者。郝玉麟在開放或封禁番地兩者間，並不

准給照。若有偷渡，照例治罪。（高宗實錄：16-17）

20 有鑑於同時期清廷在華南以「治安」為藉口，透過軍事征服進行「改土歸流」的案例（郝玉麟亦參與其間扮演重要的角色），筆者對於邵式柏以治安為理由，認為清廷為維持族群間的「既存安定狀態」（ethnic status quo），故積極設法保護熟番地權的說法，難免有所保留。

見得有一定的立場。硬要用隔離主義者或開發主義者來界定他，恐有誤導之嫌。如果說，覺羅滿保是爲了彌補正供虧額，不經意間開啓了番地開放之端，高其俸則是爲了改革稅制、揭發逃稅、清理戶口田土而促成了番地開放，我們或許只能說，郝玉麟是在熟番集體反抗下，爲了治安上的考量，不得不想辦法節制番地的開放。但是，在關門之前，他臨別慷慨酬庸新墾區漢人的大手筆，造成中北部地區不少熟番地落到漢人手上。更糟的是，他事實上並未關緊後門，熟番地仍有管道繼續流失。

三、番地流失最後的漏卮

乾隆三年定例禁止漢人以貼納番租的方式「贖買」番地報墾陞科以後，熟番地的流失主要是經由熟番自己報墾轉賣的管道（也就是，番地流失的第三條管道：番業戶轉賣）。被施添福稱爲乾隆十四年以前竹塹區界內最後一塊番地的竹塹社霧崙毛毛埔（後稱東興庄，含今日竹北鄉鹿場、六家、斗崙等地）（施添福 1990a: 82），可以作爲我們說明漢人如何間接透過假借番業戶報墾的名義取得熟番地的例子。

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大里罵等，因本社有祖遺埔地一所，坐落舊社後，土名霧崙毛毛埔，原係社屬，自種什子。因旱園歉收，番等乏力開築圳水，茲托通事愿招漢人佃墾水田，以資屬食丁餉。今有藍品周自備牛隻工本認墾，犁分一張，每張犁分連厝地、菜園、禾庭、車路、圳路，以陸甲為準，其丈篙以臺灣裁縫尺一丈肆尺柒寸為一篙，即日文明付佃人前去耕作。議定首年每張犁分約納租粟貳拾石滿斗，次年圳水此田按甲清丈，每甲約納租粟捌石滿斗，永為定例，豐歉不得增減。其租粟務要乾淨，車至本社倉口，聽業主煽鼓交收，不得短少。如有短少租粟，收田底，聽業召佃別耕。若租粟無欠，日後佃人要別創，聽其退賣頂耕，不得阻當。如要開築大溪埤圳，工資銀兩肆陸均出，業主出肆，佃人出陸。至於田頭分灌小圳乃係佃人之事。其溪頭以及埤圳後有或有崩壞應該修理，亦係肆陸均出，此係兩愿，各無異言，合給佃批付炤

標明此項庄地日後倘土目乏力報課或售賣他主管掌報課納糧，等佃人應向新業主換給佃批，照依舊佃批內所約租粟交納，以供賦課（底線筆者所加），不得刁難。再炤

中見 周岱宗（竹塹社通事周岱宗記）

竹塹社 土目 大里罵、一均（竹塹社總土目一均圖記）、龜角老、宵女加
甲頭 斗限改、斗限夫厘氏

乾隆拾壹年十一月（缺）日 給佃批（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4-02-144）

此張乾隆十一年的給佃批是典型的招墾契字，只是後附但書內的文詞相當詭異。該段文字預設此項庄地日後可能因番社「乏力報課」而「售賣他主管掌報課納糧」，並要求佃人在這種情形發生時「應向新業主換給佃批，照依舊佃批內所約租粟交納，以供賦課」。事果不出所料，乾隆十四年發給佃戶的完單內，業戶的名字已經改爲周象嶽（即周岱宗，見施添福 1990a: 82）（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3-04-01-273）。²¹就整個過程來看，竹塹社自己向官方報墾祖遺番地，後因無力報課，轉賣過戶給原經手該番地報墾事宜的漢人通事周岱宗陞科。乾隆十七年時周家又將東興庄（霧崙毛毛埔）轉賣給潘王春（潘王二家合股立戶）。²²如下面賣契所示，乾隆十七年周家轉賣時，該地已有田園甲數、賦稅的數額，並帶納番租。

立賣斷盡根庄業契人潘振通、潘振聲、潘振芳、潘天福，有承祖父遺下與王家合買周家原向竹塹社給墾田園租業一所，坐落舊社後連過溪等處，從前總土名霧崙毛毛埔，東至王家炭下溪為界，西至洪宅大車路為界，南至舊社前濫仔庄為界，北至麻投溪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共田犁份一百零六張，共園犁份一十二張，另糖廍一張，帶蔗園犁份，年收佃租應完供穀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一勺，又應完買運穀一百石，又應完買補穀一百石，又應完勻丁、耗羨、廍餉銀八十九員四角，又應納竹塹社社課穀四百八十石，又應納番丁銀二十兩。立戶名潘王春公同掌管，收租完課（底線筆者所加）。及後與王家分年輪管兩年，王家輪值一年，通等輪值一年。通等祖父手內，因欠公項，併與社番控界破費，有借欠吳振利銀五百員，又借欠吳金興銀三千一百員，又借欠王益三銀三百五十員，又借欠羅德春銀二百員，又借欠吳萬德銀一百員，共借欠四千二百五十員。嘉慶十一年，

21 乾隆十三年田已墾成，在該年九月的一份退佃契字上，周岱宗作爲見證人，其印記的身分仍爲竹塹社通事（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1-003-011）。

22 兩張日期爲乾隆十七年五月的給佃批上業戶名與圖記已經換成「東興庄業主潘王春」（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02-05-001-158, 02-05-001-159）。

通等將承祖父遺交此庄業，兩年輪值一年，寫立約字，付吳振利等代為掌管，收租完課，扣還利穀外，餘剩給通等領回。經通等自赴胡前憲稟請出示諭佃，向吳振利交納在案。尚未經年，而振芳背約爭收佃租，以致吳振利等不敢代管，又公項完繳不前，蒙翟分憲堂押比追。幸叨吳振利雅情具限認保，按期代完。茲通等情願將此兩年輪值一年庄業盡行出賣，先問伯叔弟侄族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招引吳益春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值時價銀七千四百員，內除還前借欠吳振利等共銀四千二百五十員外，尚剩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員。吳益春即日同中照數交通等親收足訖；其庄業兩年輪值一年，即照契內四至界址，交付吳益春掌管，自立戶名，按年就佃收租完課，永遠為業。此係仁義足價承買，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通等同子孫人等不得言贖言找，亦不得妄生覬覦，藉端圖索滋事。嘉慶十三年以前，如有欠公項，及應納竹塹社課番丁不清者，係通等應自完清，不敢貽累。保此庄業委係通等承祖父遺下與王家合買，對平均分，兩年輪值一年應得物業，與伯叔弟侄親內外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拖欠公項，並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通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家甘愿，各無抑勒，不得反悔異言滋端。口恐無憑，合立賣斷盡根庄業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尚剩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員，連除還前借欠吳振利等共銀四千二百五十員，統收過價銀七千四百員足訖，再照。

批明：通等祖父同王家承買周家契券，因乾隆四十二年，堂叔潘復和被抄遺失，久經稟明在案，並無抽匿情弊；倘日後尋出，應送交買主收存；若不送交買主收存，應做廢紙，不得藉契圖索滋端，再照。

再批明：其歷年應納社課番丁（銀），因番佔界，經通伯父赴府前憲慶（臺灣知府慶保，嘉慶七年十一月至嘉慶十年十月任）具控，蒙訊：若番將界地清還，社課照舊完納；番若不將界地清還，即社課免納。倘將來界地還與不還，社課納與免納，總係吳益春之事，與通等無涉，再照。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缺）日。

為中人 弟 振壺、朱朝陽、林元璋、吳霞觀

秉筆人 潘振聲

知見人 孀鄭氏、孀陳氏、嫂陳氏

立賣斷盡根庄業契人 潘振通、潘振聲、潘振芳、潘天福（大租調：712-

14)

賣契顯示，霧崙毛毛埔不僅於乾隆十四年轉成納正供的民業，而且經轉手多人。契內聲稱該「田園租業」原係周家向竹塹社「給墾」，但乾隆三年的例令已經禁止漢人藉由贖買方式報墾番地，也就是說，無法再透過貼納番租贖買番地報墾陞科的管道取得番地。²³ 該處番地究竟是如何流失的呢？

就乾隆三年郝玉麟禁止贖買番地的法規訂定以來，其前後的差別，所謂的「例前」、「例後」，理番同知陳盛韶道光十五年六月判決文內的解說相當明確：「具查典贖番業，乾隆三年以前謂『例前』，聽民管業，乾隆三年以後謂『例後』，如尚私行典贖，即應照例斷還番管，並將漢奸逐水」（M2305,11）。只不過，乾隆三年「例後」贖買番地雖遭禁絕，卻仍有取得番地的間接管道，那就是，勸誘熟番自己立戶報墾後，再轉賣給漢人。就上面發生的事實來看，應該說，霧崙毛毛埔在番社報墾後已成為墾庄——東興庄，而番社在報墾時就已設定以後要轉讓，也確實在尚未報墾前就將該庄轉賣給周家，僅附帶要求每年貼納社課 480 石（算來每甲不到一石）及番丁銀 20 兩。

令人好奇的是，竹塹社為何在招墾的當時就預知要轉賣，而主其事的漢人通事又「剛好」變成承買的新業主。比較可以讓人接受的解釋是，乾隆三年後漢人既然無法再如雍正時直接贖買番地報墾（或如清初時藉詞「民番無礙」以無主荒地的名義報墾番地），取得熟番地的管道就只剩下番業戶轉賣。竹塹社漢通事周岱宗很可能在經手霧崙毛毛埔招墾事宜之前，就與番社私下談妥，約定將來報墾獲准（或墾成）時轉讓過戶。

事後，從該庄漢業主曾多次轉手過戶，以及地方官在番漢控爭時的判決來看，²⁴ 再再都確認東興庄在法令上以及官府的認定上已屬民業。這種由熟番報墾後再轉讓給漢人的行為並未違法，也非地方官行政上的疏忽或偏袒所致；只能說是周家有意

23 施添福注意到該地「杜賣」給漢通事陞科後轉成民業的事實（施添福 1990a: 82）。不過，他將問題歸諸地方官執行上——而不是法規上——的疏漏，質疑乾隆三年及十一年訂立的禁止贖買番地之例令的執行效果（出處同上）。

24 竹塹社在喪失該地後曾經控告第二任業戶潘王春，並一度強行取回部分土地：「佔界」。嘉慶七年至嘉慶十年間任臺灣知府的慶保裁決支持漢業戶：「若番將界地清還，社課照舊完納；番若不將界地清還，即社課免納」（見上契）。番社何以會在第二手轉讓後才出來控爭呢？推測原因可能是，乾隆三十三年立法禁止番地報墾轉賣漢人後，番社不免復燃要回失地的願望。只是，一旦入類起科後，要恢復為番地、豁除糧額，除非戶部通過、皇帝批准才行。

規避不准漢人購買番地的規定，鑽法律漏洞取得番地。這種取得番地的手法其實相當接近早期漢人串通番社，以「民番無礙」名義，將番地當成無主荒地報墾陞科的方式：漢人經由民番間私下的約定，迂迴避過禁墾番地的法令，而得以將番地報陞，成為合法的業主。

7

族群結盟策略與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

雍正十年的番變證明熟番集體的反抗只是自殺式的徒勞，漢人移民的絕對優勢已然確立。這個認識不意反倒開啓清廷與熟番合作的契機：聯合馴化的熟番對付具有反叛傳統的在臺漢人以及防衛生番。自郝玉麟收緊番地開放政策至乾隆中期以前，清廷與熟番間尚未形成明確結盟關係，可以視為相互試探的時期。其間還發生了數起熟番攻擊兵、民的事件。例如，較為人知的，乾隆十六年北投社熟番引水沙連生番入界攻擊漢人及汛兵的內凹庄事件。但內凹庄等事件並沒有動搖清廷對熟番的信心。事實上，內凹庄事件前後，高宗與督、撫們數度督令著手進行大規模劃清邊界，清釐漢人與熟番地界，並整肅了彰化地區多位領導漢人開墾番地的頭人（如乾隆十四年藍興庄的藍日仁與乾隆二十三年岸裡社漢通事張達京父子）。乾隆中期以前，清廷對熟番地基本上採取消極性的封禁隔離政策，但已逐漸因為意圖與熟番形成結盟關係，而顯露出向更積極的作法變化的跡象。

一、番地封禁之再確認

雍正十年參與叛亂的熟番社遭到殘酷的鎮壓，¹但似乎並沒有達成根絕番變的

1 大甲西、牛罵、沙轆三社（亂後被改名為德化、感恩、遷善）參與叛變的社番經陣亡及捕殺，「已死亡殆盡」，其眷屬則流散各社，「死亡過半」。在被招集復社安插定居三年之後，雍正十二年尾時臺灣官員奉令依原題奏准之案，按照叛犯之律查拿緣坐的叛番親屬並抄沒家產，引起番社大恐慌。幸得暫時代理總督職務的（署總督）福州將軍阿爾賽暗令暫緩執行，並上奏說明叛變的番社已遭重創，而且熟番的宗族制度不似漢人，難以執行緣坐之律，方得奉旨寬免（以

效果。乾隆元年淡水廳新港、嘉志閣兩社焚殺中港溪口的南海汊塘；又因為漢人陳方生倡言官兵要來剿滅番社，造成兩社番眾挈眷逃亡，並攻擊所經路線的漢人村莊。該事件起於平定雍正十年番變有功的後壠社漢通事張方楷在地方苛虐熟番，以致他所帶管的附近番社，新港、嘉志閣兩社，積怨已久，遂攻擊官兵，意圖嫁禍於他（臺灣研究資料彙編：6767-6769）。² 巡臺御史白起圖與嚴瑞龍於該年十二月奏請敕部（吏部）參處該管的臺灣文武官員，參奏的原由是：「一任張方楷等構怨、謠惑、播弄番民，既不能查察于前，及至眾番逃竄，擾累村庄，又不能防禦于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6768）。即使遠在福建的水師提督王郡也因此事牽累而受到降一級的處分（臺灣研究資料彙編：9369）。³

兩位御史除奏請參處地方官外，也積極研擬整頓造成熟番反抗的結構性原因。乾隆二年，在兩人建議下，朝廷通過一連串有關番政的重大措施，主要是減輕熟番稅負與嚴格約束漢人侵墾熟番地。嚴瑞龍奏准將大小九十六社熟番所輸的番餉減免，改為「照民丁之例（底線筆者所加），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高宗實錄：6；福建通志臺灣府：480），⁴ 白起圖奏准的〈臺地善後事宜〉則飭令地方官嚴禁漢人「私買番地」，並劃清熟番地界，以避免糾紛（高宗實錄：9）。另就減輕番社擔負重役——「自備糧食承應官吏兵役差使，趕車抬轎不得休息」——的問題，乾隆八年閩浙總督那蘇圖奏准臺灣換防兵丁徵調番車搬運時，必須給與定額工資，並由官庄租項下直接撥給，以免拖欠（臺灣研究資料彙編：9884-9903）。

白起圖奏准的「番地勘丈歸番，嚴禁（漢人）暗賤私買」（臺灣研究資料彙編：7650），在執行上卻存在著不少疏漏，民番爭執不斷，造成土地控爭乃至武力衝突的問題。乾隆六年九月臺灣縣清查番地時將漢人監生凌崇坤「私行賤買招佃」開墾的大崎腳埔地（約在楠仔仙溪與口隘溪交會口西岸，今旗山鎮六張犁山南面木柵一帶，

上見阿爾泰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的奏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6042-6048；世宗特赦的諭旨於十二月十四日頒下，世宗實錄：50。只是，北路涉案的諸社歷此變亂後多已殘破不堪。乾隆五年，臺灣道劉良璧過沙轆社觸景傷情而作「沙轆行」一詩，對番社人口滅殺的淒涼情境曾作出如下的描述：「番婦半寒居，番童少雁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598）。

2 張方楷曾於雍正十年與岸裡社通事張達京一起率領後壠社與岸裡社協助政府招撫與征討叛番，是當時建功最多的兩位通事（臺灣研究資料彙編：4552-4561, 4556, 5140-5168, 5157）。張達京事後獲得功加七品千總的職銜（臺灣研究資料彙編：6023；張氏族譜），張方楷所獲的職銜無法查明。

3 王郡本因功加一級，被降一級抵銷，故免降級（臺灣研究資料彙編：9369）。

4 官方稱之為「番丁餉」，或仍沿襲舊名以「番餉」稱之，以致不少學者忽略其「照民丁之例」的重要意義。

參見圖 7.7) 判歸大傑巔社，凌崇坤卻抗不退還。⁵ 十二月時土目小劉武束、副土目琅洛、甲頭六其力與番社管事張頌瑞、前後任社師陳先瓚、黃誠智及前任通事李元德（後四人為漢人）商議要驅逐佃人，但後來卻演變成社番在土目們率領下與鳳山武洛社熟番結夥，假冒生番焚燒該地佃人房屋，殺死六人並割去頭顱。前述涉案人員於乾隆九年初定罪執行，大崎腳埔地仍舊判歸番社，凌崇坤卻僅受到革除監生的薄懲。⁶（此案詳見巡撫周學健乾隆九年二月十八日的題本，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0036-10065）乾隆十年十一月巡臺御史六十七奏報又發生「熟番假生番名焚掠」之事，受到高宗嚴厲斥責（高宗實錄：46）。

禁墾番地的規章固然不夠嚴謹，以致民番糾紛層出不窮。除此之外，福建對臺灣糧食的依賴日深，使得番地封禁的問題更形複雜化。由於缺糧的福建對臺灣米穀依賴甚深，福建巡撫周學健迫於採購臺灣米穀已有供給不足、米價上漲的壓力，遂授意臺灣地方官員籌議開禁召墾，並由巡臺御史熊學鵬帶頭於乾隆九年八月間上奏倡議（高宗實錄：38-39）。針對該議，總督那蘇圖奏稱：「臺郡為五省藩籬重地，所當防微者，不在生、熟各番，專在各處游惰之輩」，因此「雖有曠土可耕，而封禁已久，萬難開闢。若信奸民浮議遽行召墾，恐游棍偷渡日多，利小而害大」（高宗實錄：38）。高宗贊同此說，諭旨稱：「臺灣孤懸海外，聚處其地者多無藉之徒，惟宜靜鎮彈壓，息事寧人，不應聽奸匪之浮言，圖目前之微利，遽議召墾；或致將來別生事端，甚有關係。朕意亦是如此」（高宗實錄：39）。高宗藉此機會清楚的表明他主要顧慮的仍是海外聚集圖謀不軌的漢人「奸匪」。開發番地之議至此方告寢息。之後福建糧食問題吃緊時，官員雖然不敢再冒大不韙直接倡言番地開禁，但還是會藉由其他方式表達開發之議。

與此同時，高宗接受了戶部批評臺灣田園以同安下則課稅負擔過輕的意見，指示評定肥瘠依同安上中下則徵收。高宗雖然沒有照戶部原先的建議，恢復以清治初期的舊額稅則徵稅，但卻推翻雍正七年以後陞科入額之新墾地適用同安下則徵稅的慣例，從嚴依照雍正九年奏准的同安稅則，分上中下則徵收。影響臺民利益最大的改變是，高宗裁示對雍正七年以前的田園照樣採行舊稅則，破壞了世宗對新、舊墾田園終將「劃一」適用新稅則的承諾。

5 雖然該年十月時番社即開始派人向漢佃戶收租，但只收到八石五斗的小額租穀。

6 相較於繼任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一至二十二年任）以及隨後各任處置肇事漢人豪強的作法，凌崇坤真應該慶幸僅受到這種薄懲。

乾隆九年八月初三，諭：「臺灣雍正七年以後升墾田園，欽奉皇考諭旨照同安則例陞科；後經部議，以同安則例過輕，應將臺地新墾之田園按照舊額輸納。朕念臺民遠隔海洋，應加薄賦之恩，以照優恤；除從前開闢田園照依舊額毋庸減則外，其雍正七年以後報墾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准之案辦理。其已照同安下則徵收者，亦不必再議加賦。至嗣後墾闢田園，仍令地方官確勘肥瘠，酌量實在科則，照同安則例分別上、中、下定額徵收。俾臺民輸納寬舒，以昭朕加惠地方之至意」。（高宗實錄：37）

高宗的決定造成臺灣特殊的多重稅制（詳見表 5.2），其帶給在臺漢人的訊息是，雍正七年以來低稅鼓勵開發新墾地的政策已逐漸緊縮（雖然同安稅則較延續自明鄭的舊額稅則已大為寬減）。

然而，開發與封禁的爭議仍然未得止息。缺糧的福建一向倚靠官方採買臺灣米穀接濟。乾隆十一年巡撫周學健奏准加倍採買臺米至二十萬石（高宗實錄：51-53）。⁷ 巡臺御史六十七以該年臺灣雨水不足米價漸高，請求見機行事，必要時暫停採買臺灣米穀，卻被高宗斥責：「汝等祇知在臺言臺，全不思全閩民食之攸繫也」（高宗實錄：53）。經御史六十七等與陳大受一再拂逆高宗的意旨，以「價昂病民」與採買造成弊端「恐釀事端」呈請，才得奉旨改為照舊採買十萬石（高宗實錄：51-57；陳大受奏詞前後見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0552-10556，10561-10568，10624-10632）。有鑑於臺灣「戶口滋蕃（蕃），米價漸昂」，為求能如往年一樣接濟福建，「民食關係起見」，福州將軍新柱於乾隆十二年九月奏請「興臺灣水利」（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251）。⁸ 他以鳳山縣南境從內山接水開圳而得以種植一年二作的水稻（「雙冬」）為例，請高宗飭令臺灣官員勘查可堪開圳之處引水灌溉（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250-11261）。至於深入內山開水恐怕會招惹生番滋事的問題，新柱宣稱：「或謂水出東山，山有生番，恐致滋事，不知近麓諸番皆有漢民為其通事，一加曉諭，散給鹽布等物，必皆欣然聽命」（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253）。該議經高宗批准交督、

7 該年因臺灣收成不好，採買之官價又僅及市價一半；在此情形下，採買弊端更趨嚴重化。不僅止是原先周學健奏稱的官吏短扣買價並操弄供需賺取價差自肥，根據繼任巡撫陳大受的說法，地方的業戶、通事與土目（陳大受稱這些人為「俱係社棍本非良善」）被官方派買後又轉派民番，把負擔轉嫁給基層，甚至從中侵漁（高宗實錄：51-57；陳大受奏詞前後見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0552-10556，10561-10568，10624-10632）。

8 福州將軍兼管福建海關稅務，新柱是以相當關心臺灣米穀的生產與進口。

撫執行，並於乾隆十三年奏准於擇定的諸羅、彰化、淡水數處開水，「業戶自願出資，佃出工力」，「官為經理定界」，以求「改旱地為水田」（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250-11261；高宗實錄：65-66）。引人好奇的是，鳳山縣民邱子剛等於乾隆九年方因越界築壩引水灌田被生番殺害，高宗當時批示「嚴越界之禁」（高宗實錄：39）。何以仍有官員提議並奏准進入生番地界開水呢？原因不外，福建糧食的問題迫使高宗與閩臺官員有時仍然不得不作必要的變通，在封禁與開發間作權衡。

乾隆九年奉旨協同福建布政使高山清查武官庄產與民番田業糾紛的滿籍御史六十七，在開發/封禁的問題上，即與前者持不同的立場（高宗實錄：34-35，40-42）。乾隆九年巡臺御史六十七與熊學鵬一同奏請准許臺民搬取內地直系親屬，來臺就養，編入保甲戶籍（清奏疏選彙：43；附錄一；高宗實錄：49-50）。儘管高山上奏要求審慎從嚴檢討御史六十七等提議的搬眷案（清奏疏選彙：43-44；附錄一），然該案經閩浙總督馬爾泰附議、戶部核議奏請接受，高宗遂於乾隆十一年四月批准，讓與臺民有祖孫上下三代關係者申請過臺（郝玉麟時祇准一妻一子）（高宗實錄：49-50）。繼任總督喀爾吉善隨即於乾隆十二年以「臺郡生聚日眾，恐有人滿之患，若不及早限制，不特於臺郡民番生計日蹙，更於內地各郡接濟無資」，奏准定限一年，於乾隆十三年五月一日截止，並嚴查偷渡，拿捕中介偷渡的「客頭」（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0809-10813，11361-11367；高宗實錄：60，69）。有趣的是，喀爾吉善的封禁主張同樣訴諸福建民食的問題，理由是若臺灣聚民太多恐怕無剩餘糧食可以接濟福建。

在官員們就臺灣開發/封禁的議題相執不下的時代背景下，高山奉旨於乾隆九年來臺調查武官設庄招墾以及層出不窮的民番糾紛。與當時一些倡議開墾的官員持相反立場，他堅持更進一步貫徹番地的封禁：「民墾番地永行禁止」。而且，如前所述，高山有系統的提出對生、熟番政策的完整規畫，並取得北京朝廷與督撫的支持，成為乾隆時期族群政策的基本架構。

二、三層制族群分布的雛形

由於當時封禁番地執行成效不彰，「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高宗認為必定與武官在臺灣「置立莊田墾種收利」有關，除了於乾隆九年三月下令永遠禁止武官設庄招墾以外，他以為「若非徹底清查，嚴行禁絕，終非寧輯番民之道」，因此委派高山前往臺灣會同御史六十七嚴加清查，凡「有侵佔民番地界之處，稟公清查，民產歸民，番地歸番，不許仍前蒙混，以致爭端」（高宗實錄：34-35，40-41）。

清查結果雖然無法證明民番土地糾紛與武員涉入開墾有關，但因為當時清查的工作進行得相當徹底，「開列土名、查造四至清冊」（高宗實錄：40-42），主事者高山先前又曾在臺任事多年，是個相當有經驗又能幹的官員，他事後應高宗要求就臺灣統治與族群關係擬訂整體性規畫。乾隆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高山完成調查，條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回覆高宗（附錄一）。奏內他採取鮮明的封禁隔離立場。他認為，雖然在臺漢人的人口壓力日大，而熟番還剩有一些閒置的土地，但仍不應開放給漢人墾墾。理由是，保有臺灣主要的作用在作為東南各省的屏障，治臺政策以防患為首，不希望內地遊民來臺聚居生事；開墾番地陞科納賦對稅入的增加有限，卻會帶來無窮的爭端，危害清朝的統治。有鑑於墾墾番地的漢人已經侵佔界內大部分的熟番地，引起不少糾紛，而且逐漸侵入生番地界找尋新土地，⁹與生番發生衝突，因此他建議將民墾番地「永行禁止」。

高山受命清查界內民番控爭田園，卻發現熟番地流失的問題已經相當嚴重，為求矯正過去封禁番地無法落實的弊病，不得不奏請高宗飭令地方官重新詳細查勘熟番土地，除已經招漢佃報墾的熟番田園外，未墾番地一概列為「禁地」，限定用途，保留給熟番自耕，即使無法自耕也不許招漢人佃種開墾，寧可「存其地為禁地」（附錄一）。有鑒於從前禁墾番地卻未制定罰則，高山要求訂立法規賦予政策強制力，並應追究地方官執行不力的責任，「倘有奸民違禁私開及地方官通同容隱者，察出分別議處治罪」（附錄一）。經由這些措施，他期望番民之間的土地訴訟與武力衝突可以減少，「庶邊方爭訟殘殺之釁，可以永息矣」（附錄一）。

就邊界的事宜，由於從前所定的界線「久而失址，甚有拔石填溝，那（挪）移改徙，希圖越界私墾，致啟生番戕殺之機」（附錄一），他建議責成地方官再詳加清理。雖然高山覺得當日立界離山十餘里，並無山河等明顯的地形可以作為依憑阻礙，容易矇混，但是因為舊界相沿已久，不便隨意更動，因此還是建議尊重舊界，只是要求地方官派衙門的胥吏會同熟番土目就當時民番分界的實存狀態作一些必要的調整（附錄一）。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高山深入觀察到臺灣族群發生重新分布的跡象：界內熟番地多為漢人所據，界外至山的平埔有熟番與漢人零星散處，生番則遠居內山。他認

9 高山所舉生番地界開墾的例子有東方木、燒羹藥（約今旗山鎮口隘溪一帶）、楠仔仙（約今旗山東北楠仔仙溪河谷平原一帶）等處，也就是後來乾隆十五年喀爾吉善定界時劃為界外的六張犁等處禁地（旗尾山人 1901：27-28；參見圖 7.7）。

為不妨靈巧的運用這個現象，因此建議定界的重要指導原則是，建立三層式的族群分布：將漢人限制在界內，生番在內山，而熟番則居間分布於近山的界外平埔。也就是以熟番移居的界外平埔作為緩衝地帶，隔絕生番與漢人，以防再孳生事端。

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清界而後，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則彼此屏跡，斷絕往來，自不致生釁滋事矣。（附錄一）

除此之外，高山籌畫建立土司制度「以番治番」，將熟番原有的自治組織建制化納入政府掌握，以便涉番事端責成有人，並透過熟番土司節制生番，避免政府直接處理事倍功半。除管束社番外，土司制度另一個重要的功能是，方便動員熟番配合軍方，於秋冬之際，在數十處未設營汛的重要隘口，防範漢人越界與生番出擾（附錄一）。土司制度之議因督、撫認為臺灣生熟番各社不相統屬，與華南實行土司制度的情境不合，而未採納（高宗實錄：46）。在缺乏能有效動員熟番的組織（如土司制度）下，就高山撥派熟番幫忙看守緊要隘口之議，總督似乎覺得力有未逮。馬爾泰後來僅只奏報將要求官兵與番社土目、通事更加謹慎的巡查。¹⁰就防護生番出草一事，他主要還是要求民間自己守望相助。馬爾泰奏准規定沿邊貼近生番地界的民莊與番社，各應設立一座望樓，調派自身人力輪流守望（「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並互相支援救護（高宗實錄：51）。¹¹馬爾泰原本還建議硬性規定在邊界附近開墾、「零星散處」的漢人，於秋天生番出草的時節，移至附近大莊聚居，然北京朝廷唯恐過於擾民，僅只同意地方官「善為勸諭」（高宗實錄：51）。撥派熟番守隘之事，當時仍有待克服組織動員上的困難。但是高山建議的精神——將官方規劃的行政組織延伸入番社，結合並督導番社的自治組織，以調動熟番人力協助政府看守邊境與維持治安——卻在乾隆中期以後的政策內逐漸實現（詳後）。

高山條奏的意見轉交給實際執行機構的閩浙總督馬爾泰逐項討論並研擬具體辦法後，再經戶部審議於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奉准定案（高宗實錄：50-51）。高山原議除小幅修改（即上段提及的幾項）外，大部分被接納。就番地的禁墾與罰則，馬爾泰予以具體化，奏准：

10 奏文報告：「臺地沿山二千餘里，到處皆有生番；若遍設汛防，臺兵不敷分撥，亦恐徒滋繁擾。請令該處營汛弁兵、各土目、通事加謹巡查」（高宗實錄：51）。

11 「令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鄰莊有警，互相救援；倘有坐視不救者，即行究治」（高宗實錄：51）。

民墾番地雖久經禁止，但不分別定罪，小民不知畏懼。請嗣後番地均聽各番自行耕種。如有奸民再墾，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私墾之民人，照盜耕種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若奸民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高宗實錄：51）

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番地只留給熟番「自行耕種」的規定，事實上並未適用於界內的熟番地。不少契字與諭令顯示，番業戶招漢佃報墾、陞科、轉賣界內番地的情形仍然繼續存在（詳後）。¹² 該法真正適用的番地為何呢？高宗實錄內節錄的馬爾泰奏文並未提及。幸得該奏文明定為法條，收於《清會典事例》內：

（乾隆）十一年題准：閩省臺地綿亙二千餘里，近山有水（底線筆者所加）之處皆屬膏腴，人力易施，種植之穫，倍於內地，嗣後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照律計畝治罪；荒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律嚴懲。（清會典臺灣事例：44）

該法條適用的範圍是「近山有水」之處。從另一個資料來源——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福建巡撫鍾音〈查辦私墾番地〉奏文（附錄二）——內同樣可以看到（界外平埔（底線筆者所加）向歸熟番自行耕種，禁止漢民購買私墾）。該奏文緊接著引述相關的法令，那就是，政府曾於乾隆十一年定例（指的應是上面《清會典事例》的條文）將膽敢私自購買界外熟番埔地的漢人，以盜耕罪名計畝治罪（附錄二）。高山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內將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以形成族群中間地帶的部分確實已被立法執行。

然而，雖有界外平埔撥歸熟番的例令，三層制族群分布另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是，過去含混的邊界必須先予劃清。就釐定邊界之事馬爾泰奏准：「僅委佐雜微員，不足彈壓。應令地方官於農隙親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戶立表定界；統限一年內，造冊報竣」（高宗實錄：50-51）。馬爾泰意識到下級官員與胥吏可能不足以彈壓越界侵墾的漢人，故要求廳縣地方官在農閒的時候親自到地勘查定界，限一年內完成並造冊上報。可是，馬爾泰乾隆十一年所建議的定界事宜顯然在執行上有困難，拖延甚久。雖經高宗幾次催促，直到乾隆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在

12 例如，前述竹塹社之霧崙毛埔招佃報墾即發生於乾隆十一年十一月。

奏文內還繼續宣稱：「生番地界現在飭令道府立明界址，不許踰越侵種，辦理俱有頭緒」（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829），以致被高宗斥責：「初看似屬留心，細按亦徒空言。汝有此病，宜圖改佳」（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831）。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潘思渠隨後於乾隆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奏報查明並逮捕「倚藉（藍廷珍）昔年聲勢」侵佔彰化大姑婆生番地界的藍日仁（藍廷珍之侄），表明其執行清理界外漢人私墾、貫徹隔離政策的決心。¹³ 該奏文開頭即明示「竊照臺地民侵番界□□事端，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屢奉諭旨查明生番地界，禁止佔墾在案」，並宣稱查辦此案遵行了皇帝訓示的：「番蠻宜令自安番蠻之地，內地之民宜令自安內地，各不相蒙，可永寧謐」（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093-12097）。雖然抓藍家的人對嚇阻界外私墾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但高宗顯然並未滿足於督、撫僅抓一、二人搪塞，而繼續拖延乾隆十一年時原定一年內要完成的清界工作，硃批：「將如何定界並此後設法嚴禁之處明白具奏」（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097），要求他們把定界的事情與禁止私墾界外番地的辦法確實完成。¹⁴

雖然只是局部調整舊界，乾隆十一年馬爾泰奏准定限一年的清界案，在奉命不得「虛應故事」，並將乾隆十二年草草了事的定界推翻後，總督喀爾吉善親自督導執行，還是花了數年的工夫才終於在乾隆十五年完成重新定界，上奏〈請定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經戶部等議覆奏准定案。¹⁵ 高山定界之議總算終結，朝廷並確認他對熟番界外平埔的建議：「嗣後熟番餘地均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越。違者分別

13 藍日仁係藍廷珍之侄兒（參見藍興庄拓墾史料 1993：18），奏文誤以為是孫子。

14 福建巡撫潘思渠先前被皇帝責罵「徒空言」後，曾於該年六月初三日奏稱：「屢經飭委道府勘定番界，明立界石，嚴禁漢奸侵越其地，近日頗稱寧靜」（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1959）。高宗顯然並不相信他已經完成定界之事，故有「將如何定界並此後設法嚴禁之處明白具奏」之令。

15 戶部等審議後建議高宗批准以下喀爾吉善所奏事項：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定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界址：一、淡水廳屬原定火焰山等界一十二處，毋庸更移；其新添貓孟、溪頭等六處，應令立界。臺灣縣屬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犁山等處立石。鳳山縣屬原定枋寮庄等處，毋庸改；其大武力等處原界游移，今已另定。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林產等三處移回金交椅山腳立界；其茄荖山等界，毋庸改。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新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腳寮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嚴飭地方員弁，不時稽漢民私墾違禁等事。懈弛，分別題參，兵役嚴加治罪。一、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五人晝夜巡邏；遇生番出沒，協力追緝。倘鄉保、兵役抑勒苦累或稽查疏懈，致生番潛入內地生事，該管官嚴參。一、漢民與熟番爭控地畝個案，已經剖斷允服；嗣後熟番餘地均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越。違者分別治罪。（高宗實錄 1964：79-80）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日高宗批：「從之」（高宗實錄 1964：80）。

治罪」(高宗實錄: 80)。如前所述, 喀爾吉善乾隆十五年與先前十二年有關釐定邊界與處理番地的奏摺業經奏准與馬爾泰乾隆十一年、高山乾隆九年同議題的奏摺併歸一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1015)。雖經乾隆十一年立法確立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禁止漢人贖買, 但若未能釐清界址終究難以執行。喀爾吉善等於乾隆十五年釐定邊界, 終於得以進一步落實高山創始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

三、整肅漢人豪強

於乾隆十一年就任閩浙總督, 在位達十一年之久的喀爾吉善, 對於乾隆朝臺灣族群政策的具體實踐, 烙下了不容忽略的深遠影響。他忠實的追隨著高山的規畫, 力圖予以落實。除了上面詳述的有關邊界定界事宜的推動外, 對界內民番糾紛的防治, 喀爾吉善也有積極的作為。他認為不僅要如前述高山所建議的, 釐清熟番地界及嚴格督導地方官吏(與懲罰失職), 同樣重要的是, 懲治漢人豪強的侵佔與欺壓。他於乾隆十二年六月初七日上奏〈臺番事宜兩條〉, 首先為釐定邊界, 「生番地界之不究, 奸徒侵犯」, 其次就是整肅漢人豪強, 「熟番地土宜禁豪右之誘騙」(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0814-10824)。¹⁶ 在他的印象裡, 熟番質樸聽命, 「朴陋無文, 每遇調遣, 裹糧而至, 雖曰番類, 頗知嚮化」, 而聚居日多的漢人則狡詐貪婪, 巧取豪奪, 「慣欺番眾」, 他認為這種趨勢將來難免會構成治安的嚴重威脅(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0814-10824)。對他而言, 熟番之所以生事多半導因於漢人豪強的誘騙: 「熟番與民人雜處, 難辨漢番。從前間有生事之處, 大半起于豪右之誘騙」(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6 除了豪強的誘騙外, 喀爾吉善也注意到官吏兵役酷虐、需索熟番的問題, 但就後者, 他除了責備有司奉行不力, 懇請高宗再特頒諭旨飭令嚴加查禁外, 並無積極的作法。同奏內提及: (熟番)自備糧糈, 承應差使, 趕車抬轎, 日無休息。凡在臺之官吏兵役皆得任意驅遣, 苦莫甚矣。伏查乾隆八年五月內, 因換班兵丁, 各熟番社供應車輛, 每里給銀五厘, 不能按期給發, 蒙皇上特頒諭旨准於臺地官庄項下動撥, 免其守候。迄今番眾莫不感戴聖恩。凡屬雇工自應仰體皇仁, 遇有差使一體給發支價, 并約束兵役, 不令□眾。今聞一切公務無論風雨概責當, 官雖亦些漸發價, 究不足資其飯食之需。前任督府非不諄切訓飭, 其如臺地海外孤懸, 有司奉行不力, 雖使番眾蒸蒸向風, 而撫綏實未得宜。合無仰懇特頒諭旨飭令臣等及臺灣御史將前項眾番積弊嚴加查禁, 以恤番民。(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0821-10822)

同年十月, 督、撫為撫卹熟番因官民侵虐、產業流失而陷入窮苦不堪的窘境, 特奏准以定額的官倉穀無息貸給熟番, 春借秋還(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1046-11051; 高宗實錄: 64)。以上這些督促官吏兵役自律與應急救濟的手段, 治標不治本, 兼以「有司奉行不力」, 對解決熟番生計的幫助畢竟相當有限。

10819)。喀爾吉善說明, 誘騙熟番草地的多是漢人「在臺流寓生監」, 誘騙的方法與致生的弊端, 他簡述如下:

或則餌之以衣食, 或則許之以租息, 或則重利放債盤算準折, 或則唆使爭控講究分肥, 種種誘騙不可殫述。及得番地一甲復又佔管數甲, 而番之祖業幾幾殆盡。昔年番性多愚, 彼尚逆來順受, 近則漢奸從中教導, 而此輩之智識漸啟, 告佔告贖之案亦多。無如有司歧視, 累月經年不為番結, 而衙役又屬閩粵流寓, 朋比索規, 以致屈莫能申, 反多官司一番使費, 遂使生計日促。(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0820-10821)

就乾隆十二年六月七日〈臺番事宜二條〉奏內禁止豪強誘騙熟番土地之議, 經廷議奏准「禁絕侵佔哄誘之弊, 以靖民番」, 要喀爾吉善與巡撫陳大受「確議妥協辦理奏聞」(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1012)。喀爾吉善十月十九日初步的回奏是: 「查民番控爭地界之案不一而足, 或未經斷結, 彼此相持, 或雖已斷明, 私行侵佔, 尤須逐一勘定, 庶免定界之後, 復起爭端」, 他因此請旨委任新上任的臺灣道書成, 商同巡臺御史, 督率地方官, 除詳細定界外, 「並將侵虐熟番諸弊加意禁遏, 立法懲創」(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1014-11015)。

喀爾吉善與他的下屬們如何「禁遏」、「懲創」豪強們呢? 我們不難想見, 他首先拿來開刀的是貓霧揀地方皇帝們一向猜忌的藍(廷珍)家子孫。藍家在貓霧揀地方的田園除雍正五年時奏請充公的部分以外, 餘埔仍歸藍家開墾報陞, 「尚有荒埔應聽藍廷珍之子藍天秀(即藍日寵)開墾管業」(藍興庄拓墾史料: 18)。藍廷珍的侄子藍日仁留在臺灣管理、開墾。¹⁷ 他在乾隆十年時藉詞奉文「准墾官庄餘埔」, 越界(大里溪)招佃開墾詹厝園(請參見圖 7.1)。乾隆十一年彰化縣令陸廣霖「於臺郡民番等事(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案內」奉文到地勘定地界, 雖然查出詹厝園位於界外, 但卻仍准藍家管業(出處同上)。¹⁸ 至於界內判定係藍張兩家侵

17 藍日寵隨將藍家田園分成三股分管, 藍日仁獲得其中一股。

18 鍾德乾隆二十二年到地清丈時發現彰化縣書役經承陳德, 在地圖上「作弊矇混」, 把界牌劃在大里棧庄東面的第二條溪(頭汴坑溪), 而不是陸廣霖原本豎立界牌的大里溪(藍興庄拓墾史料: 18)。兩溪之間就是詹厝園庄所在。縣令陸廣霖明明將界牌立在大里溪卻將詹厝園判給藍家管業, 似乎是與經承陳德串同矇混(應該不是受到陳德的蒙蔽), 難怪鍾德要追究他們兩人(出處同上)。

佔的熟番地界——密勝、轆牙(約今臺中市土庫溪與犁頭店溝[即轆牙溝]之間的地帶,出處見臺灣博物館古地圖 M2238;參見圖 7.1)兩處田園共 448 甲——則於該年奉部文仍歸熟番管業。此外,陸廣霖並將界內藍張興庄剩餘的未墾埔地 2,468 甲劃為禁地,不准開墾(藍興庄拓墾史料:18-19)。¹⁹

陸廣霖或有可能根據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內「民墾番地……永行禁止」原則的精神,將界內荒地劃為禁地。但當時全臺界內荒埔並非盡皆劃為禁地。喀爾吉善於乾隆十六年時就水沙連禁地爭墾案向高宗說明了界內荒埔劃為禁地的兩項限制條件,一是與生番相近,二則是涉及控案:「荒埔雖在內地定界之中,或與生番內山相近,或因漢民彼此控爭訐訟有案,此等地畝原係禁止漢民居住耕種」(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501)。乾隆二十二年知府鍾德奉旨到彰化清查民番私墾田園時,除了報請追究陸廣霖寬縱藍日仁佔墾界外平埔(詹厝園)的疏失(藍興庄拓墾史料:18),他同時也對陸廣霖根據什麼將「界內」藍張興庄未墾埔地劃為禁地,深表不解,更發現該名為「禁地」的荒埔過半已經是墾成的田園(藍興庄拓墾史料:19)。²⁰ 從乾隆十一年陸廣霖清查及處置藍家私墾田園的案例裡可見,禁墾界內番地的指令並不明確,也缺乏強制力,而其實際的執行效果,如上述乾隆二十二年鍾德的清查結果顯示,實在值得懷疑。禁墾界外番地的既定法規,雖然帶有罰則,但似乎也難以確實執行。直到高宗與督撫嚴詞斥責,藍日仁等方才依法定罪受懲。

喀爾吉善相當清楚,要推動番地政策,必須要先整頓這些漢人「豪右」。乾隆十四年九月喀爾吉善奏稱:「臺灣荒地尚俱武職佔墾,而其中以原任水師提督藍廷珍為最」,他訪聞到「藍日仁倚藉(藍廷珍)昔年聲勢,不安本分,仍在彰化縣地方,呼朋引類,自稱田主,擅將生番地界任意侵佔,給人耕種,每年抽取租額,名為犁頭,以致遠方無賴之人偷渡過臺,認種番田。復結交廳縣衙役、近地奸徒,包庇分肥,益無忌憚」,故密令臺灣道書成查拿(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094-12095)。書成回報,查出藍日仁在與藍興庄毗連的大姑婆界外開墾(如詹厝園案所示,藍日仁私墾界外

19 鍾德呈給福建布政使的報告內稱:「荒埔二千四百六十八甲零亦俱在于界內,墾成田園,乃前縣陸廣霖混詳為東勢未墾餘埔,久經劃入禁地,不准開墾,未識何意」(藍興庄拓墾史料:19)。就陸廣霖將藍張興庄未墾埔地當成「東勢未墾餘埔(界外平埔?或是靠近生番的界內荒地?)」,「劃入禁地,不准開墾」,鍾德認為他是胡亂報告(「混詳」),也不知他是根據什麼法條:「未識何意」(藍興庄拓墾史料:19)。

20 陸廣霖從嚴將藍張興庄(漢墾庄)內的餘埔劃為禁地(但未能確實執行),他就藍日仁私墾界外詹厝園田園之事卻又欺瞞上級,不予追究,讓藍家繼續收租管業;執法寬嚴不一,令人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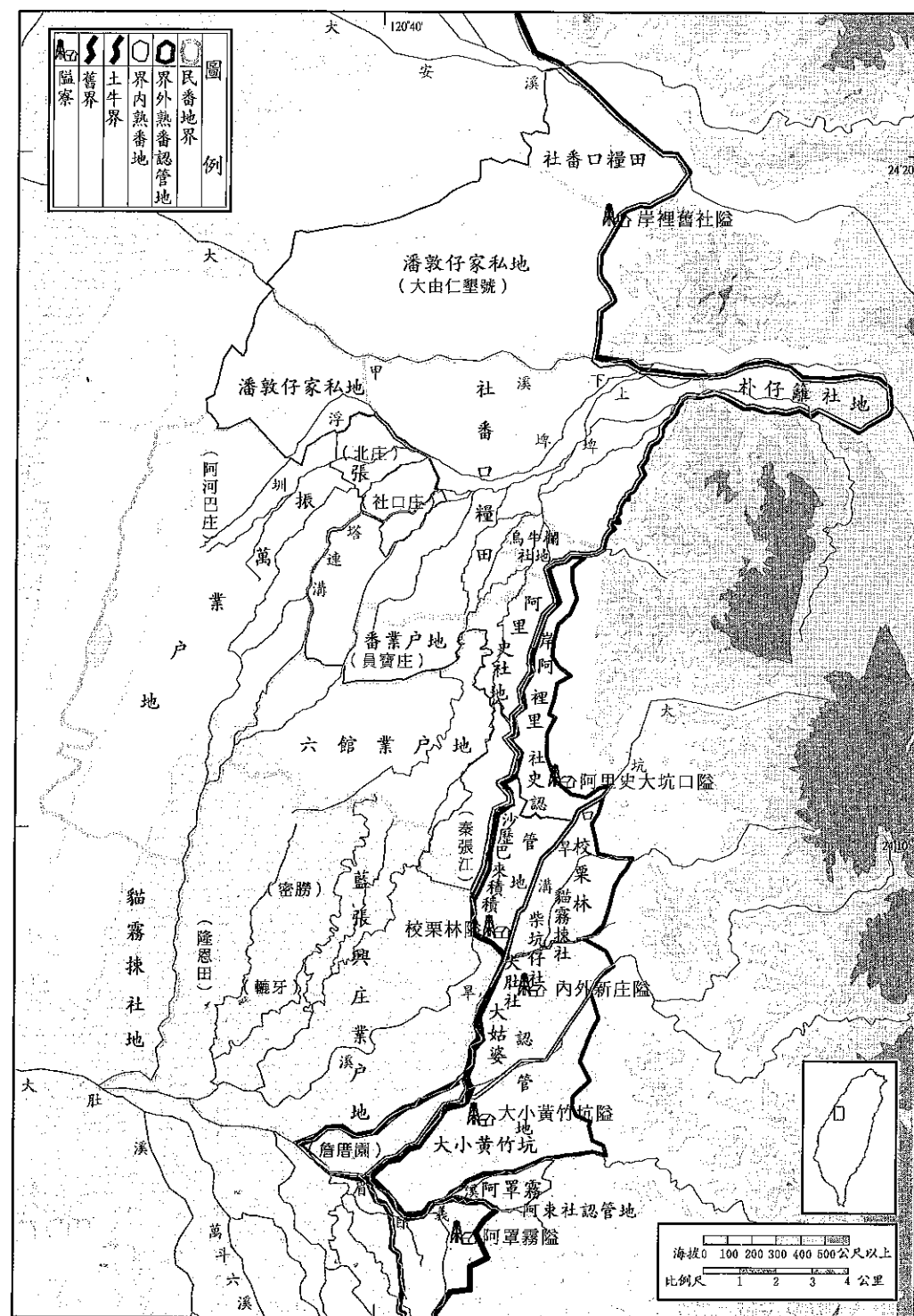


圖 7.1 乾隆中期臺中地區的新舊界、隘寮與番漢土地配置圖

早已不是新聞)，將界外荒埔批給棍徒林順良等耕種，並與廳縣胥役孫端、林傳等「通同一氣，彼此分肥」，「已經飭拿發縣究審」（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095；參見圖7.1）。剛於五月間接獲高宗御旨申斥的喀爾吉善與新任福建巡撫潘思渠，奏稱「不敢姑容」，除飭令臺灣道書成與臺灣知府方邦基接辦，拘拿以上諸人親自審訊，分別「革究逐水」外，並令縣令親往拆毀房屋、驅逐解散佃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095-12097, 11947-11951）。高宗對於這項處置方式批示：「甚是」，並再次督促督、撫兩人儘快把定界及禁界的事情處理好奏報（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097）。

私墾界外的藍日仁被「擬流」並「發配」（不知流放何處）（藍興庄拓墾史料：18）。²¹與凌崇坤案惹出重大命案卻僅革除監生的處罰比較，藍日仁受到的嚴厲處罰似乎有殺雞儆猴的味道。接下來由於民番土地糾紛與邊界的事端仍然不斷出現，喀爾吉善整頓豪強的手段，也日趨嚴酷。

喀爾吉善查聞「淡水地方番界荒土廣闊，民人覬覦私墾，聚集游手無業之民頗多」，他飭令地方文武「查禁私墾、驅逐游民」（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107）。乾隆十三年秋冬之際，北路協副將馬龍圖與廳縣地方官查拿甚多「無業游民」、逐回內地（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107-12708），次年地方即傳言秀隴（今臺北縣中和市、永和市舊地名秀朗一帶）、霧里薛（今臺北市景美區、木柵區與臺北縣深坑一帶）有械鬥發生，拳頭母山（今臺北市南港區、信義區近山一帶）有不法之徒做惡，造成淡水居民的不安與遷徙，七月底時連艋舺渡頭的百姓都有驚慌搬移的情形（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105-12111）。雖經總督督令文武官詳查，但一直找不出確切的原因，也查不出謠傳的搶奪之事，最後在乾隆十四年底時抓三、四名自己供稱圖謀搶劫而散播謠言惶惑鄉民的嫌犯了事（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127-12131；高宗實錄：76, 78）。²²

21 大姑婆雖屬界外，但距離生番地界尚有一段距離。鍾德乾隆二十二年的報告書中說明：「詹厝園旱溝之東，大小黃竹坑處所私墾田園，已迫近山腳。生番又在山後再進一重高山之內，並無騷擾情事」（藍興庄拓墾史料：18）。若僅止於私墾界外熟番平埔，「照盜耕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附錄二），最重不過杖一百。本案係從重依「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附錄二）定罪，方才發配流放。

22 喀爾吉善懷疑引起不安的另一可能來源是在當地邊界採辦戰船木料的軍工匠，他在奏文內提及「船工木廠所帶各匠役人數頗多，未免奸良莫辨。一至停工歇業，其中不法之徒希圖搶竊，因而造言生事」，因此要求地方文武官「約束清楚，續列簿籍，逐名分給腰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130-12131）。乾隆二十三年總督楊應琚又再重申對軍工匠應嚴加管束，奏准：「採辦戰船木工，一匠入山帶小匠多名，濫伐木材；應按年需木數覈定匠額，令該地廳、縣給印照、腰牌，嚴加管束」（高宗實錄：118）。

喀爾吉善乾隆十五年奏請確定邊界，並確認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禁、應行事宜〉案內「民墾番地……永行禁止」的建議，奏准：「嗣後熟番餘地均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越。違者分別治罪」（高宗實錄：80）。界外私墾番地的情形固然已藉由嚴懲藍日仁等人宣示政府執行的決心，但界內普遍存在的私墾番地情形仍待政府從行動上表達執行的決心與貫徹的程度。藍日仁私墾界外番地遭革除職名、逐水流放。私墾界內禁地如何處罰呢？乾隆十五年發生的水沙連爭墾毆鬥事件正好作為試金石。²³

水沙連的原墾者戴澤等在雍正四年將該墾地轉賣給武舉人李朝龍管業，其後通事陳蒲（代表番社？）也到彰化知縣衙門請墾，雙方控爭。經過知縣到地勘丈將已墾的田園定界分管陞科，餘埔劃為禁地，不許復墾（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495, 12501-12502）。然而，餘埔尚多，佃人仍然繼續偷墾。至乾隆十六年總兵李有用調查時，水沙連地方已經是「縱長有三十餘里，橫直處或十餘里或七、八里不等，番民錯處，大小村落共計二十四庄，男婦戶口二千餘人」，「已墾成田園一千五百七十一甲，未墾荒地二百六十餘甲」（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495）。乾隆十五年時李朝龍與（其親戚）武生李光顯想要「吞占」餘埔地租（「混佔爭租」），藉演戲聚集佃人，索取歷來租穀，卻激怒了佃人與熟番，打毀他家財物。李光顯告官指控庄佃抗租，縣官派遣差役前去拘拿，卻被佃人毆傷，並將李光顯鼻尖割去。李朝龍、李光顯遂在下坪（今竹山鎮下坪）住處招集外地流氓數十人、儲存武器，以作為防衛及準備爭鬥、報復（以上見總兵李有用乾隆十六年四月奏文，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493-12499）。

該年九月間喀爾吉善得知此事，會同巡撫潘思渠與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下令副將馬龍圖與臺灣道金溶立即查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391）。對於私墾劃為禁地的餘埔，他指示：「除已陞課之地准其照舊管業外，其餘並未陞課、貼近生番地界荒地，不許復墾，勒石嚴禁」，並將私墾禁地的佃人「善為解散」（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391-12392）。²⁴指令下達後，臺灣官方只派出巡檢胡琦會同千總陳榮到地查辦，抓到了行兇的佃人，李家的流氓逃散，只抓到六名，另查獲一些刀棍鏢箭等武器。十二月二十七日喀爾吉善與潘思渠奏報處理經過，高宗於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硃

23 水沙連此時不是指日月潭地區，而是界內彰化、諸羅交界處濁水溪以南內外觸口間的埔地，約當今日的竹山鎮與名間鄉地區（清末的沙連堡與沙連下堡）。

24 依喀爾吉善事後奏請將水沙連充公的奏摺，過去該地未墾埔地雖在「界內」，但因「與生番內山相近，或因漢民彼此抗爭訟有案」，因此「禁止漢民居住耕種」（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501）。此處的處理原則與過去無異。

批斥責「糊塗怯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393), 下旨「嚴行申飭」, 責備他們「寬縱」罪魁李光顯, 「輕重倒置」, 要他們「嚴拿從重治罪」, 以懲戒聚眾械鬥仇殺的「刁風」(高宗實錄: 83)。

隔一日, 正月二十五日, 赴浙江迎駕的臺灣總兵李有用在關山駐蹕大營面奉高宗諭旨, 令他回臺後查明此案, 據實奏報(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494)。李有用四月初五抵臺後立即開始徹查並拘捕人犯。除收押李朝龍、李光顯外, 又陸續捕獲逃逸的流棍十二名。他並建議一併處罰接任父親陳蒲水沙連通事職位的陳媽生, 因他「不能約束民番, 遵守禁界, 復敢效尤爭墾, 致啓釁端」(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497)。²⁵ 對於引起爭執的禁地, 李有用認為若照原議驅逐佃民, 恐致「滋擾」, 因而上奏請改將水沙連地方前述所有墾成田園與未墾荒埔一併入官充公, 照納租穀(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498)。以上查辦情形除詳明報告督、撫外, 李有用並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奏報聞(高宗實錄: 83)。督、撫兩人也馬上回奏捕獲李光顯, 並解赴福建省城從重究辦(高宗實錄: 82-83)。

督、撫二人隨後於該年閏五月十日上奏「辦理臺郡爭墾事宜」, 說明善後及處理的原則(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1-12507)。奏內督、撫重申, 乾隆十五年釐定邊界後, 不許漢人到界外墾種, 而界內荒埔若有民番控爭糾紛或接近生番, 也列為禁地不許開墾(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1)。水沙連地方先前因為爭墾以及接近生番, 餘埔列為禁地不准漢人再墾, 拳頭母山地方則因與生番地界相近也不准漢人耕種居住。現在兩地既然查出私墾禁地, 「自應查照禁案, 嚴行驅逐, 以靖邊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4)。然而, 水沙連因爭墾互鬥查出已經聚居不少百姓、墾成不少田園, 拳頭母山地方則因訛傳聚集匪徒, 經臺灣道書成與文武官親臨查出已有「民房九十餘座, 男婦耕丁四百五十餘人, 已墾田園六十九甲零, 未墾成園七百四十餘甲」(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2-12503)。既經李有用上奏言明驅逐佃人恐有不妥,²⁶ 督、撫體念「違禁私墾罪在給與佃種之人」, 對於原來的「無知」佃人或應仍令「承領耕種」(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5-12506)。但是, 因為進一步考慮到, 若

25 住在社寮的陳媽生(陳馬生)被革除通事職, 但仍留在臺灣(未被逐水), 其後在協助官方辦理北投社引出生番殺害兵民的案件中扮演重要角色(見中央圖書館藏〈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內標明的陳媽生住所位置; 臺案彙錄已集: 220)。

26 界內私墾禁地的處理方式雖然督、撫原先認為應照規定驅逐佃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4), 但亦有將墾成的田園歸番管業, 由原佃戶向熟番認佃(詳後)。原因是驅散不只會滋擾百姓, 在執行上似乎也有所困難, 百姓往往會再回去耕種居住, 而地方胥役受賄容隱, 也視而不見。

將墾成的田園另給其他人(給番社通事?)報陞管業, 日後還是難免有爭墾事端, 給與佃戶陞科管業的話, 又恐怕「愚民無知, 佃戶得業轉啓效尤私墾之漸」(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6)。最後基於「絕奸民覬覦之端, 且可免數千佃丁流離失業之苦」的考量, 兩人建議將兩處「荒熟田園悉行歸公, 照官庄之例, 佃戶歲納租利, 以充通省公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506), 奉准執行。²⁷

只不過, 事後證實, 從嚴充公界內私墾禁地設立官庄的處置方式, 在經營與徵租的可行性上非常值得懷疑。水沙連官庄照舊例徵租, 佃民力不能支, 一開始就欠租, 巡臺御史李宜青乾隆二十八年至該處查訪時, 發現原佃已經逃散一空。²⁸ 他建議豁免積欠的官租, 重新招佃, 戶部核議該案後, 也只好贊成(臺案彙錄丙集: 316)。承耕的佃戶並蒙准「二甲作一甲完納」(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85)。²⁹

該案所呈現的臺灣豪強聚眾爭鬥情形讓高宗非常擔心, 雖然喀爾吉善過去一再點出漢人豪強侵墾是禍源所在, 須嚴加查辦, 高宗在水沙連一案的嚴峻態度, 卻讓喀爾吉善等人清楚的認識到整肅豪強政策需要更積極、嚴格的執行。但是, 臺灣的官員們顯然沒有深切體會出高宗與總督喀爾吉善的臺灣族群政策, 那就是, 界外以生番為「外衛」, 界內整肅漢人豪強、引熟番為內援。乾隆十六年閏五月承辦水沙連案的總兵李有用等透過通事林秀俊、張達京招徠蛤仔爛(噶瑪蘭)生番與大雞籠生番土目們十六名到總兵衙門「示以兵威, 加以厚賞」(臺灣研究資料彙編: 12629)。

27 乾隆二十年九月, 戶部議准: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疏稱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水沙連、淡防廳拳頭母山地方因近生番, 不准民人居種。今查水沙連離生番三十餘里, 山徑重峻難越; 拳頭母山離熬酒桶山生番三十里, 亦非逼近; 所有墾熟田園應照例徵(官)租。又現丈實二處埔地共一千一百四甲零, 俱土深腴厚, 可墾成園; 應一併墾種。該二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 設隘防守, 不時稽查。(高宗實錄: 111)

高宗批:「從之」。乾隆二十九年巡臺御史李宜青奏內提及該地為官庄並照例徵收官租:「彰化縣水沙連官莊, 從前流寓無業貧民在彼開墾, 以資日食。嗣於乾隆十六年將已成田園奏報入官, 奉文自乾隆十七、十八兩年, 每粟一石, 折征銀六錢; 十九年以後, 概征本色」(臺案彙錄丙集: 310)。戶部對該案的核議也提及「彰化縣屬水沙連地方民人私墾田園一千五百七十甲零。先據原任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提准照官莊之例征租」(臺案彙錄丙集: 315)。

28 李宜青奏詞如下:

自乾隆十九年至二十六年止, 除正供粟每年應征二千三百四十九石零, 俱經清完外, 其應征餘租, 除節次征收, 尚欠餘租粟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石零。又十七、十八兩年粟價及節年耗羨、廩餉, 尚欠銀六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臣於本年三月按巡北路, 據該地民人黃重等以地瘠租重, 原佃逃散。(臺案彙錄丙集: 310)

29 雖然免繳過去的欠租, 承耕的新佃戶仍然無法負擔官租, 臺灣知府蔣允焄(乾隆二十八至三十一年任)只好准其「二甲作一甲完納」(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85)。

針對此事，喀爾吉善上奏「辦理臺郡番情事宜」，重申以生番為「外護」，「不可加以招撫，亦斷不宜令其與熟番漢民習熟」（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626-12627），要鎮、道（臺灣總兵與臺灣道）從此不得再做出鼓勵生番與熟番、漢人聯絡熟習的行為（如引生番至郡城）。

雖然藉引生番到郡城一事訓斥鎮、道，以求防範於未然，可是，此奏文內卻引出總督真正在意的是居間穿針引線的通事們：林秀俊與張達京。喀爾吉善奏稱：

訪察通事林秀俊、張達京二人充北路通事數十年，田園房屋到處散布，莊產皆在北路番界之間，素與社番勾結，趁機私墾。臺郡大小衙門胥役利其厚資，皆屬通聯一氣。原係狡黠之徒，今復假以事權，令其聯絡生番土目，殊非寧靖邊界良法，轉恐因此勾結生釁。（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629-12630）

他譴責御史與鎮、道們「任用此等積猾」，奏請密令新近將往臺灣上任的淡水同知王鶚「將林秀俊、張達京二人平日勾結民番盤剝致富實情，并此番聯絡生番土目，伊等從中如何假借恩威愚弄番目，現在有無潛入番界私墾圖利之事，逐一悉心密訪確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2630-12631）。除了打擊豪強墾戶以外，喀爾吉善也暗中開始做整肅豪強通事的準備。

從重處罰水沙連涉案的豪強並從嚴將私墾田園充公徵收官租的作法，因為官庄佃民欠租逃散，固然沒有達成民番安業、避免滋擾的目的，實際上也沒有達成「以示儆惕」遏止界內私墾之風的效果。乾隆十六年時，鄰近的北投社與漢墾戶之間因為田土、租額的問題又起糾紛。

乾隆十二年「番」通事三甲（番名葛第夫，係頭目葛買突領養的漢人螟蛉）向臺灣知府方邦基控告內凹庄漢墾戶簡經積欠租穀並吞佔該社減免的番丁餉銀。方邦基乾隆十四年的判決，就兩位巡臺御史與臺灣當地官員的看法是，「將地斷還該番，並將簡耕（音誤，應為簡經——筆者註）監生詳革，租欠飭追，是該番訟已獲勝」（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40-13241）。雖然如此，容許簡經免照減免前的原額繳納番丁餉銀，顯然無法讓三甲與番社服氣。更甚於此，簡經續後僅償還六分之一的欠租（一千餘石）並抗不將判決歸番的四十甲熟田交還。北投社熟番與內凹庄漢墾戶簡經的土地糾紛終於在乾隆十六年十二月爆發事端，通事三甲協同土目大霞、甲頭等人引出水沙連內山福骨、哆囉嚨、眉加臘、貓裡眉四社生番，殺死內凹庄漢人二十二

人，另為混淆耳目起見，復又引領生番攻擊柳樹湳汛殺死兵丁七名。

該案歷經三載，參革不少匿報卸責與急於結案、武斷舉證的官員後，才得水落石出。該事件充分反映出臺灣當地文、武官員間以及大陸的上級與臺灣地方官在番漢事務上立場並不一致。遠在大陸的皇帝、督、撫與兩地的武官們從起因推斷，起先一致認定應是熟番所為，理由是：民番間有土地糾紛（事後莊民並私刑打死熟番二名），以及「（柳樹湳）汛兵袒護佃民、平日糟踐社番」（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4399）。巡臺御史、地方官以及所委派協助查案的漢通事們（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大甲〔德化〕社通事林秀俊以及新被點充的水沙連通事葉福）則從經驗（如犯案現場所留的箭頭）與界外探訪的消息推斷，應是生番所為（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101-13107, 13145-13151）。³⁰因無確據，雙方相持不下。³¹喀爾吉善等閩浙上級官員將箭頭轉向他們一向放心不下的通事們，一再指責張達京等有意誤導御史與地方官，「移花接木」、「巧卸生番」（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85-13091, 13096-13100），高宗也頗以為然（高宗實錄：88-89）。

督、撫因臺灣文武官的報告，加上水師提督（前臺灣總兵）李有用差人訪查所得的情節，彼此間出入太大，顯有刻意諱飾、逃避責任之嫌，遂奏明高宗專委道員柁穆齊圖到臺灣查辦（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05-13211；高宗實錄：91）。柁穆齊圖抵臺後發覺仍得仰重漢通事們，遂密令水沙連舊通事陳媽生（前因與李朝龍、李光顯爭墾案而被革職）進入內山，探問他的母舅生番頭目麻丹，得知三甲勾引生番

30 其間還發生接任陳媽生為水沙連通事的賴春瑞因為被委任協助查案，而攜眷逃匿內山。由於他的母親是水沙連福骨社番，御史與地方官懷疑他知情潛逃（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36-13237）。被官方任命繼任水沙連通事的葉福則是三甲同父異母的漢人哥哥，並且是共謀之一，他自然非常努力的想讓官方相信是生番幹的，而且也帶引大家到哆囉嚨社與福骨社起出一些頭顱，可惜頭顱因時日已久又經醃製，屍親已無法辨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37-13238, 13267-13268, 14541-14542）。

31 兩位御史曾向高宗表白，地方官並無推給生番的理由，因為生番越界殺人地方廳縣文官與汛營武官都會受到嚴厲參處（雖無處分的法條，但依例通常是降一級調任，見福建按察使劉健的奏文，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4589-14590）。因此通常出事都諱匿不報。一旦事發，地方文武官員往往串同民人誣罪給熟番，因為熟番殺人「止照尋常命案歸結」，官員既可避免懲處，屍親又可以從罪犯充公的財產裡獲得賠償（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42）。例如，前面提及曾經在乾隆六年殺害大崎脚庄佃民的大傑巖社，其後在乾隆十年生番殺害臺灣縣淡埔庄十命的案件裡，曾被知縣羅織屈打成招；幸而在福建按察使司處被駁回改正，漢人屍親反因誣告而被定罪（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43）。兵民由於自身利益所在，「歷來犯案，大率其先均指為熟番」；不過，知縣由於是承審之官，如果判決有誤，會被參核，所以，一般情形尚不敢太過隨便（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242-13243）。

入界焚殺的大略；後為慎重起見，他又差遣張達京與林秀俊協同陳媽生進入內山再加確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591，14395-14396）。經先後調集嫌犯與證人到省城集訊，反復詰詢，主審的福州將軍新柱與福建巡撫陳弘謀總算得於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定案奏聞；此判決經發交三法司與兵、吏兩部會同議覆後，於六月一日奉准「依議，欽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4391-14407，14527-14558；臺案彙錄已集：223）。

該案犯事的熟番固遭嚴懲，乾隆十四年已被處罰（革除監生）的漢業戶簡經，此次以原先的罪名「佔墾番地、延欠番租」（還加上更正原判的「私侵社餉」），重新被從重判處杖一百、流三千里（臺案彙錄已集：221-223）。對田產與欠租的處理大致上維持方邦基的原判，不過卻駁回了原判准許簡家豁除的減免番丁餉。經過這個事件，還有奉旨執行的處罰，簡家再也支撐不下去。在無法清償欠租下，簡家於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在彰化知縣胡邦翰的准許下，將內凹庄（內轆庄）歸還北投社，聽其立戶（番業主余啓章）推收過割：「將庄交還社番自行管業完課，蒙准推收過割」（民族所藏古契字：188）。番業主九月發給原佃的一份給佃批上聲明，該佃照原額繳納大租，「每甲納租八石」，「其國課、番丁（銀）什費」等項公費，「俱係業主自理，與佃人無干」（出處同上）。³²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喀爾吉善對於犯案生番的處理，或者應該說是「不處理」，相當符合他引生番為「外衛」的理念。判決書裡宣稱：「內山貓裏眉社土目歹膜及該社並哆喀（囉）嚶、福骨、眉加臘等社行兇生番，嚴飭營縣設法誘緝務獲」（臺案彙錄已集：222），然終究不了了之。

喀爾吉善視豪強對熟番的誘騙欺凌為民番衝突的根源並著手嚴加整飭，這個見

32 契字全文如下：

立給永耕佃批北投社番業主余啓章，因先年有簡汝懷向前番目買去草地一處，坐土內轆庄，既招得佃人黃士彩、劉明及黃慶福自費工本墾築成田，並帶水分灌溉。今簡觀宗兄弟因欠番租，不能承管，本年閏五月內赴縣主胡呈稟，將庄交還社番自行管業完課，蒙准推收過割。茲章等前來仍招得原佃黃士彩、劉明及黃慶福耕作庄前原田一段，又東勢水汴頭原田一段，文明共七甲七分正。即日面議：全年照例供租，其國課番丁什費等項一儘在內，俱係業主自理，與佃人無干；每甲納租八石，週年共納租粟六十一石六斗正，永為定例，其租至十月冬公眾滿斗，在庄風精量交，付番車運，不得少欠升合，倘佃人回唐，其田底任憑佃人頂退，業主不得阻擋刁難，止照原佃收租。今欲有憑，立給永耕佃批一紙，付佃永執為照。

代筆北投社記（圖記：北投社記）

同本社通事（圖記：第三號北投社通事創仔觀記）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缺）日立給永耕佃批北投社番業主余啓章（圖記：發給北投內轆庄業戶余啓章戳記）（民族所藏古契字：0188）。

解證諸內凹庄事件，應該更能取信於高宗。喀爾吉善雖然也有意藉此案整肅同樣被他視為豪強的漢通事們。然而因為此案偵破終究還是有賴漢通事們大力幫忙，而且實在也無從坐實張達京等居間朦朧官府、播弄民番的罪名，而不得下手。

內凹庄事件案內，臺灣文武官員多人被參革（臺案彙錄已集：222-223），辦案期間喀爾吉善一度曾奏及：「若一時盡加參處，海外重地，文武多員盡行更易，非特驚擾人心，抑（亦）恐有誤政務」（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99）。³³ 福建省上級官員注意到，內凹庄事件裡「以熟勾生」，反映出熟番犯案的形態日益狡黠，難以查辦。地方文武官動輒因生番越界殺人被降調，不是畏懼處分隱匿不報，就是在事發後，灰心喪志無意偵辦，以致破案不多，變相鼓勵犯罪。此外，如此重典下，降調的頻率太快太高，不只眾官視臺灣為畏途，而且浪費不少人才。福建按察使劉綎因此於乾隆十九年奏准，以後若發生「兇番殺人」之案，地方文武官不用再立即降調，而是降一級留任，限定在一年內破案，如能在期限內拿獲犯人，准其開罪復職，用以激勵積極辦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4588-14593；高宗實錄：106）。³⁴

四、邊界的釐定與熟番地的重新配置

清廷仰仗漢墾戶作為統治與社會安定的主要支柱，卻不時猜疑其貪墾不免侵擾熟番地界造成族群糾紛，以及，更為清廷所擔心的，一旦招引漢人進入生番地界開墾，不免會削弱清廷倚為「外衛」的生番，並間接有助於不法之徒藏身。在北投社內凹庄事件結案後，督、撫們為整頓積弊從事進一步的檢討與改革。在新任巡撫鍾音專責督導下，清廷自乾隆二十年起開始整頓臺灣田稅的懸案（例如，解決彰化縣

33 喀爾吉善不只整飭辦案疏失官員，也一併整頓「違禁縱墾」的地方文武官。在乾隆十八年違禁縱墾一案裡，臺灣知縣魯鼎梅（進士出身，學養甚佳，曾修《臺灣縣志》）以「混准民番開墾，給與墾照告示」，把總吳榮以「徇縱不行阻止」，千總石生以「不行據實呈報」，俱被參「徇情受賄」，奉旨革職，押赴省城交巡撫審擬，後兩人與押解的巡檢胡琦於渡洋時遇風漂流不知去向（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4323-14327）。這是筆者見到就給墾問題嚴厲處罰地方官的首例。

34 生番殺人案件發生的頻率相當高。以奉旨委以清查民番私墾田園重任的臺灣知府鍾德為例。福建布政使會同按察使於題請升任鍾德的績效報告題本裡，統計他三年任內（乾隆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乾隆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發生的案件，其中生番殺人的案子共11件，殺死漢人、熟番達88人以上（其間漢人彼此毆鬥致命的案子僅只一件，死亡一人）；死亡的20名熟番內含巡守阿罩霧的阿東社土目和仔以及守隘的社番、番婦、子女計14名（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5988-16011）。題本內並未說明鍾德是否查獲犯案的生番。以鍾德如此受倚重的幹練官員，尚且背負如此多的「生番殺人」案件，在臺為官之不易可見一斑。

藍興庄充公田園重複課稅的問題、諸羅縣陳天松等欺隱匿報田園積欠稅款等過去的積案)、落實過去一向「虛應故事」的保甲清查、並清釐邊界的民番田園(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5090-15097,15198-15207,15350-15361)。³⁵此次民番田園的勘查清釐與乾隆朝過去的幾次比較,顯得更為徹底,特別是在屢生事故的彰化縣地區。

(一)清查界外私墾與重劃邊界

內凹庄事件一開始喀爾吉善就猜疑與漢人私墾界外有所關連(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3068)。在查辦的過程中,他獲得較多有關私墾的訊息:「沿山一帶熟番通事勾引奸民,或潛入生番內山搭寮私墾,或侵越熟番地畝,列庄而居」,也開始擔心界外私墾將來可能會造成治安上的重大問題(附錄二)。雖然在乾隆十五年時喀爾吉善才剛剛奏明已經完成定界,他在乾隆十九年內凹庄案接近尾聲時,卻通令臺灣地方官重新徹底清查及勘定邊界,並「嚴檄禁逐」私墾者(附錄二)。

該指令適用於全島各地,不僅限於出事的彰化縣地區。臺灣縣令章士鳳依總督整頓「墾界、餘埔」的指示,勘定該縣界址詳報,乾隆二十年四月獲得督、撫等的批示,遂於五月時在定界處「補立界石」,並勒石重申界址與禁令。³⁶彰化縣地區由於是新墾地區較為複雜,也是最常出狀況的地區,除了重新清釐民番田界外,同時也著手清查界外通事、土目私墾的田園。在總督嚴行禁逐的命令下,乾隆二十一年

35 喀爾吉善這時已經老病不堪,一度請辭,未能獲准,終於乾隆二十二年病逝任內(新校本清史稿,卷三百九,列傳九十六:10599-10600)。鍾音銳意求治,在總督無能為力的情形下,有時不免過於專擅。他清理諸羅縣的田稅積弊時,未遵照體例與總督會銜上奏,曾被高宗申飭(高宗實錄:109)。但就他的臺灣改革諸方案,高宗似乎相當信任,放手讓他規劃執行。

36 碑文如下:

臺灣縣正堂章(士鳳)為墾界、餘埔事。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蒙

本府縣鍾(德)信牌知奉蒙

藩憲德(舒)

巡撫部院鍾(音)

總督部堂喀(爾吉善)批,本縣勘詳,東方木、燒藁寮一帶(約今旗山鎮口隘溪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今內門鄉二仁溪隘寮、木柵一帶),及龍潭口、金交椅(今內門鄉二仁溪東邊東勢埔一帶)等處埔地,一體禁墾。仍於外門大崎脚庄之北六張犁山頂,並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及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今內門鄉三崁店)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開墾,亦不許奸民私墾越墾,如違例治罪。特示

乾隆二十年五月(缺)日勒石(旗尾山人 1901:27)

乾隆二十七年起,被撥派守護羅漢外門六張犁隘口的大傑巖社獲准就地耕墾荒埔以資口糧(旗尾山人 1901:26-27)(參見圖 7.7)。

臺灣道德文行臺灣知府鍾德委託經歷司沈鈺、巡檢殷世楫,臺灣鎮馬龍圖則委託千總高浩、楊心,一起協同地方官彰化知縣朱山查勘彰化地區「東勢界邊一帶」「通土(通事、土目)民番私墾田園」,範圍「北起阿里史(今臺中縣潭子鄉),南至清水溝(今鹿谷鄉清水溝溪與濁水溪交口處)」(藍興庄拓墾史料:17;M2320,1757,05)。³⁷經縣令朱山調查後,「詳報驅逐」(附錄二)。但鍾音仍放心不下,再批令臺灣道與知府「細加查察」(附錄二)。知府鍾德遂於該年十二月與次年(乾隆二十二年)正月間協同軍方委員(北路協副將楊普)親臨覆丈,造冊繪圖詳報(藍興庄拓墾史料:17;M2320,1757,05,07)。隨後,據臺灣道德文會同臺灣總兵馬龍圖二月的報告,該次複查查出彰化縣私開禁地共有十三處:

清水溝(今鹿谷鄉瑞田一帶)、集集埔(今集集鎮上)、八娘坑(今集集鎮隘寮埔)三處禁地,係通事賴烈、陳媽超(應與賴春瑞及陳媽生有密切關係,或為陳媽生本人?)等招引羅成貴、許瀾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又有虎仔坑(今名間鄉虎仔坑一帶)係陳天觀等為首;又萬丹隘(今名間鄉與南投市交界萬丹一帶)係賀循等為首,又臘塞頭(今名間鄉田寮一帶)係許裕桓等為首;又葫蘆肚(今南投市千秋斗一帶)係張成等為(首);又頭、二、三重埔(今名間鄉下新厝、二重埔一帶)係吳恆等為首;又中洲仔(今名間鄉田仔、中寮一帶)係簡日寶等為首;又萬斗六(今霧峰鄉萬斗六一帶)係陳石準為首;又東勢山脚庄(今臺中市東邊與太平鄉沿山一帶)係張士華(張達京的長子)與林嚴等為首;又黃竹坑(今大里鄉塗城、竹仔坑一帶)等處係蔡昌攀等為首;又三十張犁(今臺中市北屯)連界之積積巴來地方(應為沙歷巴來積積,今臺中市東區之十甲、土牛,太平鄉之番仔路一帶——筆者註)係(岸裡社)土目敦仔招墾。(附錄二,相關位置請參見圖 7.2)

兩人進一步說明為首人等的身份背景以及私墾的形式:

37 鍾德指令下屬:

此次查勘私墾田園,北至阿里史社起南至清水溝等處止,凡東勢界邊一帶墾熟田園及已墾埔地未墾荒埔俱應逐段丈量明白,查訊著落,不可遺漏一段,以致繪圖難于接連。如果係沙石不堪墾耕之處亦應于繪圖內註明四至、約有若干甲,以便查考。(M2320,1757,05)

為首之人，或係通事，或係勢豪，各踞一地，聚佃數十人私行墾種，每處開成旱園自數十甲至數百甲多寡不等。每甲計地十二畝，現可佈種黃豆、地瓜，亦有堪種稻穀之處，連阡越陌不可勝計。或於陞科課地之旁，影射侵佔；或向窮番計誘購買，踞為己有；或亡命入山，不顧戕害，肆行墾闢；甚至自相爭奪，彼此控告。其中情弊亦難悉致。（附錄二）

兩人指責這些私墾者「雖經奉檄禁逐，視為具文」，而其所以如此肆無忌憚是因為「漢民、通事、土目與經胥、差役勾串蒙蔽，陽奉陰違，均無忌憚」（附錄二）。他們同時指責知縣朱山「畏難苟安，顧此失彼，總不能徹底清理」，並質疑他既已經報稱驅逐，何以「並未解散」（附錄二）。

巡撫鍾音聞報，覺得有嚴加督導的必要，遂上奏以專案處理，奏准委託任期已滿（正月十六日滿三年）的知府鍾德留下來，督率朱山就彰化縣有私墾嫌疑的地區逐處再做一次徹底的勘丈（附錄二；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5989-15990, 16002）。其間，被民間比擬為「藍鼎元第二」的彰化知縣朱山因不肯全力配合清查，被參革職（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6016-16017）。³⁸ 剛於四月十五日與新任知府覺羅四明交接完畢的鍾德，隨即率同攝（代理）彰化縣令的淡水同知王錫縉與北路協副將楊普，於五月起再就彰化界內外私墾的地方逐處勘明（M2320；藍興庄拓墾史料：17-18）。³⁹

38 彰化知縣朱山於乾隆二十二年被題參革職，罪名是買補倉穀短價剋扣。但地方對他卻有相當不同的評價，對他去職的原因也有不同的解釋，主要是從他對清丈政策與當政者立場不同出發。《福建通志》與《彰化縣志》列傳上記載朱山的事蹟詳細如下：

朱山，浙江歸安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年調補彰化縣。……在任二年，以嚴明幾致無訟。性儉約，正供外，絲粒不取於民。巡道（德文）至彰化，故事供帳，費甚鉅。山獨餽粟十斗、羊四羴，餽之。命造冊，清丈田畝。山力爭曰：「彰化地半赤鹵，與他邑殊。自昔原留餘地以濟，再丈必病民。」抗冊不上，督愈急。仕紳知巡道，私謀賂萬金，以免。山不使賂，於半途截金歸之紳。巡道大怒，劾山私收採買。山被逮，民萬數揭竿起，逐逮者。山泣與諸紳百姓：「以我故，抗王章生事，是殺我，非愛我也！」再三止之。登舟，擔脯修饌，送者船為之滿。……至省繫獄，會（福）建將軍（福州將軍新柱）入覲，密白其冤，復官還漳州知州，羅某巡道。山將之任，須道甯家。至則宅已改，其券萬金；乃在獄時，彰化百姓為之也。彰化士民歌頌山，比之藍鼎元（臺灣通志：449-450；另詳文見彰化縣志：102-103）

39 臺灣府知府覺羅四明與卸任知府鍾德事後有關此次勘丈過程的報告如下：

臺灣府知府覺羅四奉藩（德福），臺灣府知府鍾（德）會，看得彰化縣屬通土民番私墾田園一案，先經本道（德文）行府（鍾德），飭委經歷司沈鈺，巡檢殷世楫，并前臺灣鎮馬（龍圖）委千總高浩、楊心，會同原任彰化縣朱山，逐一履勘。本府鍾于本年正

經過這次詳實而徹底的清查，巡撫鍾音清楚掌握了漢人豪強、通事與熟番土目私墾彰化沿邊一帶的情形。私墾的規模顯然遠超乎總督喀爾吉善的想像。接下來急切要做的就是重新劃界，決定土地歸屬，以及整肅私墾者。喀爾吉善該年（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在任上過世，新總督楊應琚倉促接任，鍾音成為當時唯一了解狀況的責任者。然而，這項工作尚未完成，鍾音卻在乾隆二十三年正月被調任為廣東巡撫（高宗實錄：117）。接下來的幾年，督、撫更換頻仍，該案幾經調整，直到乾隆二十五年在閩浙總督楊廷璋手上才得以了結。

兼管福建巡撫職務的閩浙總督楊應琚任上首先執行的是喀爾吉善與鍾音亟欲整頓的漢通事豪強。乾隆二十三年三月，楊應琚就鍾音仍未辦完的臺灣民番案奏准：

一、臺民墾種，侵越熟番地界；應查明挑溝，劃清界限。

一、熟番通事、社丁，承充多外來游民，機變滋累。近來熟番半通漢語，請即於番社中選充；社遠無通漢語者，酌留妥實漢人，仍結報該地方官查察。……

得旨：「皆應行之事，如所議行」。（高宗實錄：118）

執行的官員總兵馬龍圖與臺灣道楊景素該年十二月時上奏報告革除漢通事的情形：「熟番……稱今夏革除漢通事、社丁以來，並無腹削驅使之累，從此得安耕種」（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6238-16239）。以岸裡社為例，漢通事張達京被革除職務，於該年秋季時逐水回廣東潮州府大埔縣赤山的本籍，改由岸裡社土官潘敦仔充任。⁴⁰

革除漢通事以外，奏准仍待處理的是，清釐民番界址以及就所釐定的新邊界挑

月間，同臺灣道鎮委寔遊擊并北路楊協鎮（北路協副將楊普），覆加勘丈，造冊繪圖詳報在案。嗣奉撫院（鍾音）奏准暫留本府鍾（德）于交卸印之後，率全（淡水同知）攝縣王錫縉，逐處勘明分案定議，會全現任道府具詳等因。本府鍾于本年四月十五日交卸卸事，稟商本道詳籌辦理之法，一面咨呈臺灣鎮，并知會北路協營，彰化縣遵照。本府鍾遂于是月二十六日自郡起程，五月初一日到彰化縣，會同北路楊協鎮，中營盧都司（北路協中營都司盧光裕），攝縣王錫縉，恭摺奏案秉公商辦。本府（覺羅）四又稟商本道，飭委諸羅縣丞張天德暨原勘之經歷司沈鈺，巡檢殷世楫隨全勘丈，續因殷世楫患病，經攝縣王錫縉又委新任彰化縣貓霧揀巡檢何騰彪跟隨全勘。本府鍾（德）遂吊查各案原卷，會全楊協鎮并攝縣王錫縉，督令各委員逐處勘丈查訊分案定議會詳。（藍興庄拓墾史料：17）

40 岸裡社通事潘敦仔呈給貓霧揀巡檢司戴宏度的稟文內稱：「二十三年秋，奉文將張達京通事裁退，另舉敦為通事」（T0951, 015-016）。

挖深溝堆築土牛。挑溝築牛得要將界址劃清。就乾隆二十二年鍾德勘丈民番私墾田園內藍興庄私墾案的紀錄來看，他並未重新劃定邊界，只是與臺灣道德文一同建議「私墾田園，已迫近山腳。生番又在山後再進一重高山之內，並無騷擾情事。請將生番界址移到山腳」（藍興庄拓墾史料：18）。這已經遠遠越過乾隆十一年彰化知縣陸廣霖所劃定，復經乾隆十五年喀爾吉善奏准的大里溪邊界（參見圖7.1）。

鍾德與楊普的「山腳」所在仍待清楚界定，而且，如後來所顯現的，他們的長官對於「可能」受到「生番騷擾」的處所也有相當不同的看法。乾隆二十三年三月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勘明民番界址事宜，委託臺灣總兵馬龍圖與臺灣道楊景素會勘沿山一帶民番界址，將淡水彰化二地仍然不夠明確的邊界確實釐定，並查辦民人侵越私墾的界外熟番埔地（詳見馬龍圖奏，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6237-16239；高宗實錄：118；附錄四）。馬龍圖與四月到任的楊景素於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間到彰化、淡水確認界址，並將部分「迫近生番」的田園、埔地劃出界外棄為荒埔。除重新勘定邊界外，兩人並積極執行總督劃清界限的指令，擬於「有易於挪改處所，俱挑挖深溝、堆築土牛，俾界畫井然，奸民難於覬覦偷越」。⁴¹兩人並將「迫近生番」的「彰屬清水溝等處、淡屬之熬酒桶山（即前述充公之拳頭母山

41 執行情形如下馬龍圖奏文所示：

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奴才馬龍圖謹

奏為奏明勘界事回署日期仰祈

睿鑒事。竊奴才於十一月十六日會同臺灣道楊景素前往北路，遵照閩浙總督臣楊應琚奏准會勘民番界址事宜，欽遵查辦，業將起程日期恭摺

奏明在案，茲奴才由沿山一帶過歷彰化縣、淡防廳各處邊境應勘原定舊址，併民人侵越私墾處所，內有應行釐定者，俱相度山川形勢，道里險要，以及相距生番遠近，有岡阜者以岡阜為界，有溪澗者以溪澗為界，其餘有易於挪改處所，俱挑挖深溝、堆築土牛，俾界畫井然，奸民難於覬覦偷越。凡田園定在界內者，悉令安業。至如彰屬之清水溝等處、淡屬之熬酒桶山等處，迫近生番，俱列為界外，各處應遷庄寮即令遷移，不許進逼滋事。今已查勘事竣，現在會道進冊繪圖議詳督臣（底線筆者所加）密覈辦理。奴才途中經過處所，目擊北路熟番一似南路，皆已歡欣難留，相率跪在道旁口稱感謝。

皇上天恩，併稱今夏革除漢通事、社丁以來，並無股削驅使之累，從此得安耕種等語，奴才均各賞給，如意撫恤。奴才此番自沿海一帶回轉郡城，一路稽查營汛，考驗官兵騎射技藝，立定賞罰，以昭懲勸；並面諭各營員弁實力巡防，保固地方，毋致稍有疏懈。現在兵民安堵，番黎樂業，奴才已于十二月十三日事竣回署，伏乞

聖鑒。謹奏。

十二月十五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6237-16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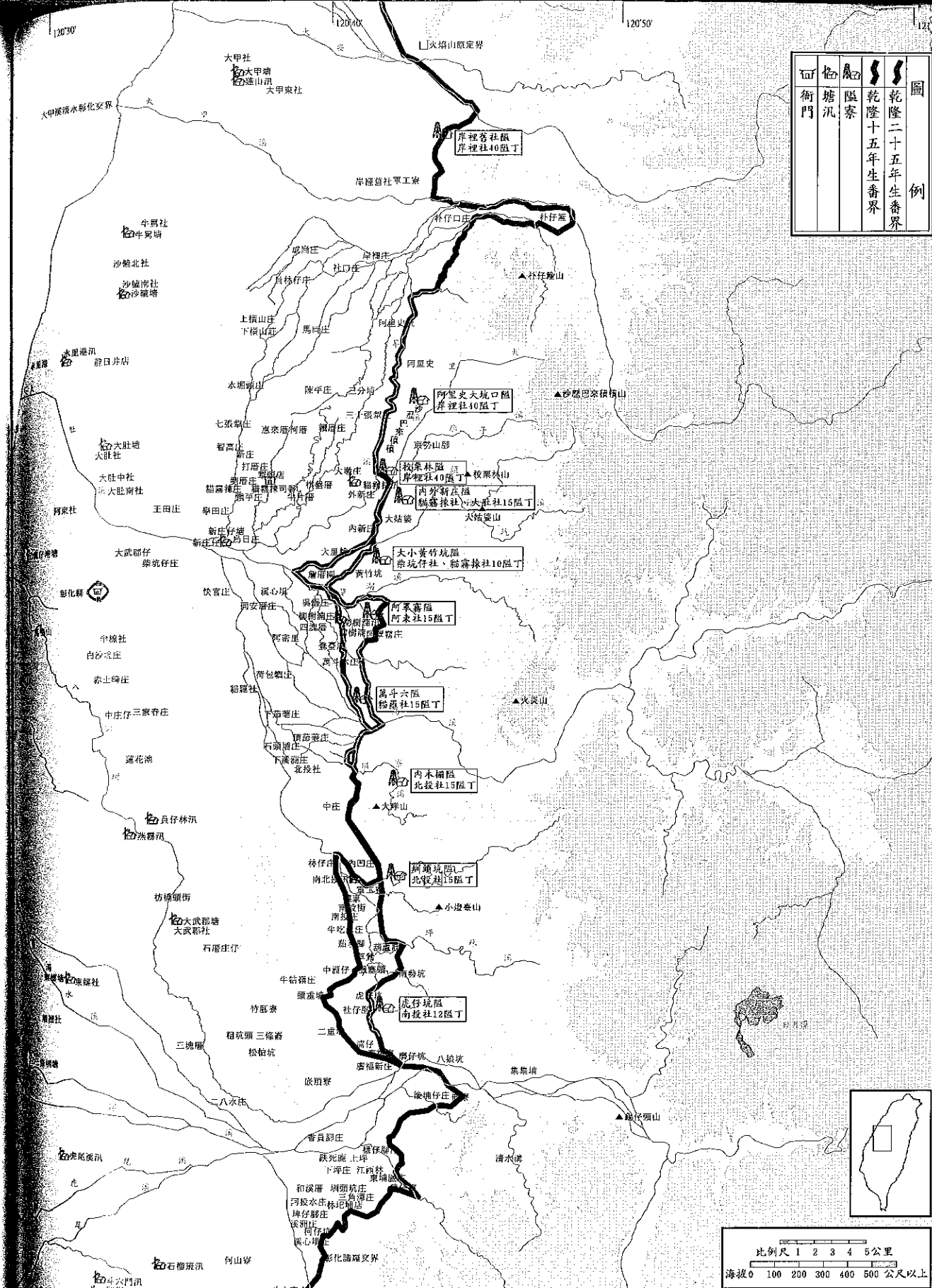


圖7.2 彰化縣新、舊界與隘寮座落圖

附註：本圖依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與本書表8.1資料改繪。

漸難稽察，訐訟生釁，不一而足。(附錄四)

他引述前總督楊應琚乾隆二十三年三月「酌定防範臺灣事宜」(高宗實錄：118)內奏准清界並挖築深溝土牛的原委：「經前督臣楊應琚奏明飭委臺灣鎮、道親詣彰化等處，率同地方官遍歷查勘，約計離生番道里遠近暨熟番地土界址，按界挑掘深溝，堆築高大土牛，俾界限截然難混，永禁侵越等因。欽奉硃批：『皆應行之事，如所議行』」。43 該案經過乾隆二十三年年底鎮、道查勘後仍未定案。楊廷璋接著在奏文裡交代自己上任後如何就原案不妥之處，下令鎮、道再次查勘，最後參酌官民各方意見議定處理章程的經過。經過幾次詳細查勘沿邊原定界址，他總結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邊界基本上還算清楚，並無私越，不用改定，彰化縣與淡水廳則未曾劃清。楊廷璋描述彰化縣乾隆十五年報部定界時草草了事的情形，「有以外山之根為界者，有指車路、旱溝為界者，并有從前未定界限者。在車路淺溝之處固易改移，其未經定界之處更難指為私越，以致年來侵墾漸近內山，每致生番透出為害」(附錄四)。他指示改以明顯的地形，如山根、溪流、水圳為依憑，劃定永久性的界線，缺乏明顯地形阻隔的連接處則以人工挑挖深溝及堆築土牛：

今據勘明，於車路、旱溝之外相距不遠，各有溪溝、水圳及外山之根，均離生番所居內山五、六十里不等，向無生番出入，堪以永遠劃界。其與溪圳不相連接處，則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為界，永不致再有侵越。(附錄四)

至於淡水廳則更為草率，「僅於生番出沒之隘口立石為表，餘亦未經劃清」，奏內提及現在亦比照彰化縣，「酌量地處顯要，於依山傍溪之處，即以山溪為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附錄四)。44 所立的界線，除「繪圖諮部查核」外，45

43 《高宗實錄》內摘述的楊應琚奏只有簡短的「查明挑溝、劃清界限」(高宗實錄：118)。

44 土牛溝之規制依乾隆二十六年彰化知縣張世珍在朴仔籬(今臺中縣石岡鄉土牛村)所立的碑文如下：

奉憲勘定地界

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伍尺，共堆土牛壹拾玖個，每土牛長貳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貳尺，深陸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

乾隆二十六年正月(缺)日彰化知縣張立(碑現置於石岡鄉土牛國小校園)

45 此圖施添福命名為〈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請參閱施添

為求臺灣的首長們能隨時警覺，特將所定界址「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附錄四)。該邊界工程至乾隆二十六年時始由楊景素底定完成，即習稱的「土牛界」。⁴⁶從此北路淡水、彰化地表上有了一條自然山河和人工挑溝築土的邊界(圖7.3)。⁴⁷

同時，為恐人工挑築的深溝、土牛被風雨沖刷塌毀或被人刻意挪改，楊廷璋特別責成臺灣知府於每年二、八兩月委派官員勘查，除令廳縣地方官派撥佃民及時挑築，事後並將界線修補與現存狀況向道、府報告，轉呈上級(附錄四)。從受彰化知縣委託管理隘務的貓霧揀巡檢司戴宏度發給岸裡社通事潘敦仔的指令(T0952, 002-3)裡可以看出，乾隆二十六年土牛界工程完成後，臺灣知府委派鄰縣笨港縣丞每年二、八兩月前來貓霧揀查勘。溝牛若有坍塌即由貓霧揀巡檢司督導通事就近撥派佃民及熟番修築。⁴⁸

福(1991a)對該圖的介紹。圖內並未標示土牛所在，僅只標明彰化縣虎仔坑與淡水廳竹塹城外犁頭山至員山仔二處應該挑築溝牛的地段，顯示土牛溝尚未開築。根據楊廷璋奏文(附錄四)推斷，此圖應該即是楊廷璋於乾隆二十五年諮部查核的地圖。

46 時任臺灣知府的余文儀記載：

(乾隆二十六年正月)督、撫大憲以計典薦公卓異，僚屬入賀。公慨然曰：「經理數載，惟北路番界尚未釐定，深以為慮」。即日馳赴彰化、淡水，親率廳、縣督理工所匠月，而深溝高壘，疆界井然；途次民番之讀者、耕者、獵者、紆織者，皆扶老攜幼，鼓舞歡迎於道。公不禁顧而色喜，因繪為圖，令屬吏文儀誌之。(續修臺灣府志：813-814)

47 南路於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間，臺灣知府蔣元樞奉巡臺御史諭令：「從前雖以山根溪溝為界，但山形起伏不一，水溝衝徙無常，日久恐有混淆；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底線筆者所加)，俾民番永遠。業已附摺入奏，務須妥速辦理」，即嚴督鳳山知縣李桐趕辦(蔣元樞 1970: 36)。施添福的屏東平原研究證實這些土牛有被「記載於土地古文書中」，而且「仍有部分留存下來」(1998: 58)。

48 茲舉岸裡社收到的一件較為詳盡的指令為例：

候補分州管理貓霧揀司事加三級戴(宏度)。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聖鑒事。本年八月十九日蒙

本縣正堂胡(邦翰)信票內開 本年八月十一日蒙

本府憲余(文儀)檄開，照得淡彰所勘定民番界址劃出界外各處禁地，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及溪圳定為界限一案，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一日蒙

憲檄行奉准

部咨，飭令每年二、八兩月就近委員前往挑溝築牛及溪圳各處所實力逐加查勘，如有坍塌，即令該廳縣就近派撥佃民及時挑築，仍令該委員于勘竣後將某處俱係完整，某處已有坍塌知會地方官挑築緣由申報

道憲查考等因，移行遵照在案。茲屆八月之期，除將勘定界外禁地，挑溝築牛及溪圳定為界限，各處所開單委員笨港縣丞前往查勘外，合就行知。為此票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即便查照妥辦毋違等因。蒙此合就飭行，為此票仰該司官攬照依事理追將朴仔

(二)私墾地的處置與夾心層地帶的重建

淡水廳、彰化縣漢人越界私墾的田園埔地，經楊廷璋劃出新界之外後，盡皆退為荒埔，歸還熟番自行耕種，照鍾音的〈查辦臺地私墾番地〉原奏，沿用乾隆十一年針對界外平埔所定的例令，「聽該番自行管業，永不許漢人墾墾及巧借雇工名色招徠漢人代為耕種。一有違犯，即嚴拏究報」（附錄四）。奏文內並附帶說明被劃出新界之外的已墾田園及官庄，即烏樹林庄業戶林啓春的正供田園以及前述馬龍圖、楊景素乾隆二十三年底勘界時建議劃出界外的拳頭母山官庄。⁴⁹ 這部分的田園被劃出界外後仍須奏請皇帝批准戶部方得豁免其額內的正供及官租。

受委全權負責勘丈的知府鍾德原本建議追隨漢人已經墾成的地域，將新界劃在山腳，馬龍圖與楊景素奉楊應琚之令會勘番界時，卻採取比較保守的作法，將一些「迫近生番」的地方劃出界外，楊廷璋上任後更進一步要求只保留「無生番出入」的地方，將更多地方劃出界外棄為荒埔。以臺中岸裡社所轄地區為例，鍾德原本諭令番社報墾的「(新)界內」埔地包含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即張士華等私墾的東勢山腳庄）、阿里史（三處約在今日臺中市、太平鄉、潭子鄉旱溪以東大里溪以西的平坦地帶）（詳見圖 7.1）。⁵⁰ 馬龍圖、楊景素兩次勘界也都沒有改變將這些地方劃入界內歸番報墾的原議，縣官張世珍（乾隆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任）直至乾隆二十五年三月還遵從臺灣道楊景素的指示，催促岸裡社通事、土目儘速具結造冊報

籬、沙歷巴來積積界外禁地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及溪圳，定為界限各處所，立即親往作勘溝牛，何處完整，何處坍塌，逐一查明分晰開具清單申繳，一面就近派撥佃民及時挑築，毋得遲延，火速火速須稟等因。蒙此合飭挑築，為此卑仰岸裡社通事敦仔連將朴仔籬界溝土牛所有坍塌之處立即派撥社番及就近佃民照舊修築完整，限三日內報竣赴

司以憑親臨查勘，如番、佃疲玩，立即稟報究處。事關委員詣勘在即，該通事毋得草率延誤，致干嚴究。火速火速，須單

右仰准此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給（T0952,002-3）

49 拳頭母山官庄含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內湖近山等處（約今安坑、新店七張、木柵景美溪以南一帶，參見圖 7.6），原本是喀爾吉善奏請充公的田園，但早已「佃逃田荒，各年之租粟無徵」（附錄四）。楊廷璋說佃人逃散是因為生番擾害所致，但我們不要忘了同案被充公的水沙連官庄佃人因官租太重而逃散的事實。豁免林啓春劃出界外田園的甲數、正供額與勾丁銀的紀錄見《續修臺灣府志》（220, 239, 262）及《臺灣府賦役冊》（2, 75）。

50 臺中其他原屬界外的地區，如大小黃竹坑、大姑婆等處，在鍾德以山腳為界的建議下原本也預定要劃入界內（藍興庄拓墾史料：18）（詳見圖 7.1）。

墾（M2320）。⁵¹ 然而楊廷璋最後定案時卻將此三地劃出界外（詳見圖 7.1）。

該案新被劃入界內的可墾地分別「歸番、歸民」，楊廷璋奏准一概報墾墾科。劃入界內的私墾田園，「丈明確數，分別科則，造具冊結，歸入年底應墾、應豁案內」，彙請墾科；未墾埔地則「飭令各業佃，勒限三年，開墾墾科」（附錄四）。楊廷璋奏內並詳細說明這些新被劃入界內要求報墾的田園與埔地座落何處，原本為誰所佔有，現又撥歸誰管業完課。

他首先聲明，這些「越界墾耕田園均屬各社番地」，原係撥歸熟番自行墾種的界外平埔或沿邊的禁地。他點出共有二十處，內「截入彰界以內之廣福寮等十四處，並舊界內私墾之廣福新庄等五處，及新舊界內並有之萬斗六一處」。⁵²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福建布政使德福提及的「淡彰二處沿邊番地前經鎮、道節次勘劃入界內，通案不報四千餘甲」（藍興庄拓墾史料：19），在楊廷璋的奏內有清楚的細項：「核計二十處，共已墾田園三千八百三十九甲零；已墾未種埔地三百一甲零；未墾荒埔八百一十八甲零」（附錄四）。這些私墾地「或係各社土目、通事賤給民人開墾分租；或係民人自行私墾，仍納番租；或庄民於墾課田旁溢墾；或經報墾辦墾有案；或社番自行墾種。番民均屬相安」（出處同上）。

喀爾吉善總督任內曾從嚴整頓沿邊番地的私墾，他對漢人私墾禁地（如水沙連與拳頭母山地方）的處理方式是充公，依官庄之例徵租。楊廷璋則以為，現在劃入新界內的可墾埔地已經逐漸墾闢，是熟番口糧的重要來源：「番黎口食所係」。這些

51 彰化知縣張世珍給岸裡社通土的差票詳明劃入新界內歸番田園墾科緣由如下：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六次張（世珍）為敬錄

殊批等事蒙 本道憲楊（楊景素）憲牌准 布政使司（德福）咨開奉

總督部堂 楊（楊廷璋）批仰本司會詳「淡彰兩處民番界址歸番歸民」一案等由，奉批行司移道，轉送到縣，飭將界內（底線筆者所加）歸番歸民管業以及原佃承耕各處田園查明實在應徵科則以及佃種姓名，按款造具冊結詳府轉請報墾等由，並蒙 本府憲（覺羅四明）檄飭速按款造具冊結繪圖，一樣各八本，著承親齋赴府匯核，立等彙同定界各款，詳請題咨，慎勿刻延等因。蒙此，令飭造報。為此，票仰本役飛往該地覆著岸裡社通土並該庄墾戶速將歸管劃入沙歷巴來積積界內田地查照原議科則，造具請墾冊結，一樣九本，仍將佃種姓名、分耕甲數、年完納該番租額並造冊，統限二日內親齋赴縣，以憑核造總冊加具印結分別轉報請墾。事關題咨要件，去後毋任刻延，致干並處。火速火速須稟差張高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給（M2320,1760,02,17）

52 廣福寮彰化縣志又稱之為水沙連廣福寮（彰化縣志：185），約今名間鄉濁水一帶，廣福新庄則在廣福寮西邊一帶，屬水沙連禁地（參見圖 7.2）。

私墾地若照喀爾吉善過去充公「安設官庄」的前例處理，則「地盡歸官，番民失業」。⁵³他重述乾隆十一年馬爾泰奏准的定例，漢人私自購買番地「告發之日將地歸番，私墾之人照盜耕他人田地治罪」，建議還是照此例「還番耕管」，比較恰當。只是，從現實來考量，歸番田園若照從前的規定，限定只能由熟番自耕的話，在熟番多不諳耕作的情形下，恐怕不免「轉多拋荒，殊為可惜」。而且，與喀爾吉善充公設官庄時的考慮有一點相同的地方是，楊廷璋也認為若「拋荒」棄為荒埔的話，「數千戶佃種貧民均須遷移失業，於地方反添出無限游手之人，亦難安插」。因此，為求不滋擾民番，在保留原佃與番地歸番的原則下，楊廷璋特地依座落與佔有的不同方式分類處置如下（參見附錄四，相關地點請參見圖 7.2）：

1. 界外（與禁地）私墾：

劃入新界內的十四處界外私墾田園與私墾界內水沙連禁地的廣福新庄共十五處田園「均應還番」（私墾界外與私墾界內禁地一例處理）。番社立戶為業主，而「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⁵⁴通事、土目須接受官方督導，將撥管的田土報墾陞科，於繳納稅賦後，餘租供作番社口糧及公用：

該通土於完課（底線筆者所加）外，餘粟勻給眾番以為口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仍令各通事、土目將經收每年租粟及完納課糧支銷公費各數，月造冊二本，送縣核明蓋印，一存縣署，一給番收。如通土等敢於侵蝕花銷，許該社番指稟究革，另募誠實通土經管。俾番黎感沾實惠，通土不敢弊混。⁵⁵

楊廷璋再重申，如此做「既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且該番等歲收租粟獲資養贍，而佃戶又得照舊承耕，免致流離失所，實於民番兩有裨益」。

53 不安設官庄另一個未明講的重要理由——或許是主要的理由——是實際經營的可行性不大，水沙連與拳頭母山官庄的佃人已逃散一空。
54 此處「墾戶」一詞指的應該是實際的墾耕者，這些從事耕作的漢人重新認番社為業主（「認佃」），繼續繳大租做佃戶，而原私墾的漢墾戶則被依例定罪，逐水或流放（附錄四）。
55 此奏內所指廣福寮等十五處（含廣福新庄）歸番田園遵旨於三年後入額起科，稅賦紀錄如下：乾隆二十八年入額廣福寮等處中則田：四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二釐。……共徵粟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二合九勺。又中則田：一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三釐。……共徵粟二百九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七勺。又下則田：七頃三十五畝六分四釐七毫八絲八忽，折徵粟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一合五勺。又下則田：四十頃七十九畝八分一絲二忽，折徵粟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七升五合五勺。（彰化縣志：166）

2. 界內私墾

舊界內五處私墾田園與跨新舊界間的萬斗六，由於不適用馬爾泰奏准的私自購買界外番地的法規，故另行處置。除私墾水沙連禁地的廣福新庄歸入前項內以外，剩下的五處田園有：從前清查案內准藍家管業的詹厝園，⁵⁶經官給戳准墾的三十張犁（秦廷鑑與岸裡社割地換水取得）與萬斗六（業戶契買），番戶潘長興隱墾轉賣漢人的柳樹溝，以及熟番「自耕」的菓口（應為菓稟、菓品，今南投市番仔井附近）。分別處置如下：

- (1) 原本在舊界沿邊的模糊地帶或部分越界的案例（如詹厝園及萬斗六），只要所購買的番地田園曾經獲得地方官書面許可（「經官戳給」），仍歸漢墾戶，「准其照舊管業陞科，仍照契貼納番租」。⁵⁷
- (2) 潘長興的柳樹溝因係番墾戶自行私墾轉賣，楊廷璋認為「已經得價賣出，未便還番，致啟效尤」，應予入官，照官庄例，「所收租粟除完課外，餘粟造報充公」。
- (3) 熟番「自耕」的菓稟一處田園，楊廷璋雖「准其自行管業」，但卻要其「照例陞科」。⁵⁸此處將界內熟番自耕田園陞科的處理方式，明顯與過去以免正供鼓勵熟番自耕的慣例不符，「自耕」二字恐係「自墾」的筆誤。菓稟的田園屬熟番自行招佃開墾，雖未報陞，但並未像潘長興的萬斗六已經轉賣漢人，故仍從寬以首報陞科處理。⁵⁹

漢人豪強一直被喀爾吉善、鍾音與高宗視為番地私墾幕後的黑手，也就是三層制族群政策的破壞者。過去，喀爾吉善雖然奏准要整頓漢人豪強，卻僅止於派人暗中查訪。其間他偶而嚴辦幾個豪強以殺雞儆猴，但大多數沿邊的豪強，由於並無私墾確証（福建的上級官員通常歸咎於地方官吏、胥役的包庇），卻難以懲辦。由於無法確實掌握私墾的狀況，難以準確的鎖定打擊對象，福建的督、撫即使下了大整肅

56 如前所述，鍾德指出，詹厝園因為書役作弊將與圖上的界溝劃在東邊的頭汴坑溪，而不是原界的大里溪，彰化知縣陸廣霖在乾隆十一年准藍家管業。楊廷璋此奏內仍然承認陸廣霖的裁斷。
57 依乾隆三年禁止購買番地的法規，例後購買的番地應屬非法，此處似以寬鬆的原則處置。
58 淡水廳隨後將熟番自耕田園也一概要求報陞，直至乾隆三十年才被糾正（大租調：322-323），非常可能就是這段文字所造成的誤解。
59 界內熟番未報陞的自墾番地與彰化縣界內十七處私墾田園看來是同例處理：首報陞科（藍興庄拓墾史料：19-20）。此十七處不含藍興庄在內，不過，藍興庄私墾田園隨後還是得以依首報陞科例從寬處理（藍興庄拓墾史料）。

的決心卻一直未能全面執行。趁著徹底勘查沿邊民番私墾田園的機會，清廷終得以通盤處理向所猜忌的漢人豪強。沿邊私墾的豪強們，除「機變滋累」的漢通事們被楊應琚撤換，改成熟番自任以外，查有私墾實據者分別定罪，逐水流放。整肅沿邊豪強的工作（特別是彰化地區）至楊廷璋時終得告一段落，如其所奏：「從此番界永清，匪徒無可借端啓釁。所有查出從前越佔私墾及侵收租銀之通事、民人等，俱照例分別定擬，杖徒逐水，照追侵項入官」（附錄四）。岸裡社漢通事張達京於乾隆二十三年逐水回籍，私墾界外的長子張士華則流放（安徽）鳳陽（代父頂罪？）（T0951, 015-16；T0955, 262-264；M2319, 1）。相對於漢人豪強，官方對番社土目的界外私墾從寬處理，仍准其招原佃管業。⁶⁰岸裡社的總土目潘敦仔雖然招佃私墾界外（而不是賤賣漢人私墾）罪證確鑿，卻安然無事，官方且指派其取代張達京的通事職務。

五、隘番制

日益複雜的番漢衝突，如內凹庄事件，似乎沒有改變喀爾吉善與高宗「熟番比漢人更值得信賴」的既定看法。雖然北投社熟番引生番攻擊漢莊、汛兵的事件剛剛結案，總督喀爾吉善卻仍然要臺灣地方文武官審慎的開始運用熟番武力參與軍方捉襟見肘的守邊任務。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喀爾吉善奏報飭令「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4888-14889）。這是首次見到由官方在生番出沒隘口建寮舍撥派熟番守衛的紀錄。不過，當時官方因為先前生熟勾結的案件對熟番仍然不是很放心，故還在附近安設官兵監督。岸裡社所保留的古地圖（圖 7.4）記錄了（乾隆二十五年楊廷璋正式奏准設立隘番制以前）大肚溪以北至岸裡社之間（即今臺中市東邊）靠山一帶由阿東、柴坑仔、大肚、貓霧揀各社巡視把守的隘口寮位置及負責地帶。

在此之後，我們不難察覺利用熟番武力守邊的政策日益積極與擴大。巡撫鍾音

60 如南、北投社私墾的菓窠以及岸裡社私墾的校栗林（東勢山腳）、沙歷巴來積與阿里史埔地，在乾隆二十二年鍾德清文時，皆得以仍歸番社認管收租並造冊陞科。其中，岸裡社的沙歷巴來積與南、北投社的菓窠雖然都在舊界之外，但當初在清界之前招佃開墾時卻都曾獲地方官的書面許可（T0907；M2320；附錄四）。岸裡社的三處墾地後來在乾隆二十五年被楊廷璋劃出新界之外不得陞科，但地方官仍特許岸裡社繼續在界外的沙歷巴來積招佃收租，以充隘糧：「所出之糧……沙歷巴來積積隘邊有奉憲准種田產收租，足以給發，經縣憲具報列憲在案」（T0951, 060；T0951, 015-16；大租調：345-347, 348, 354-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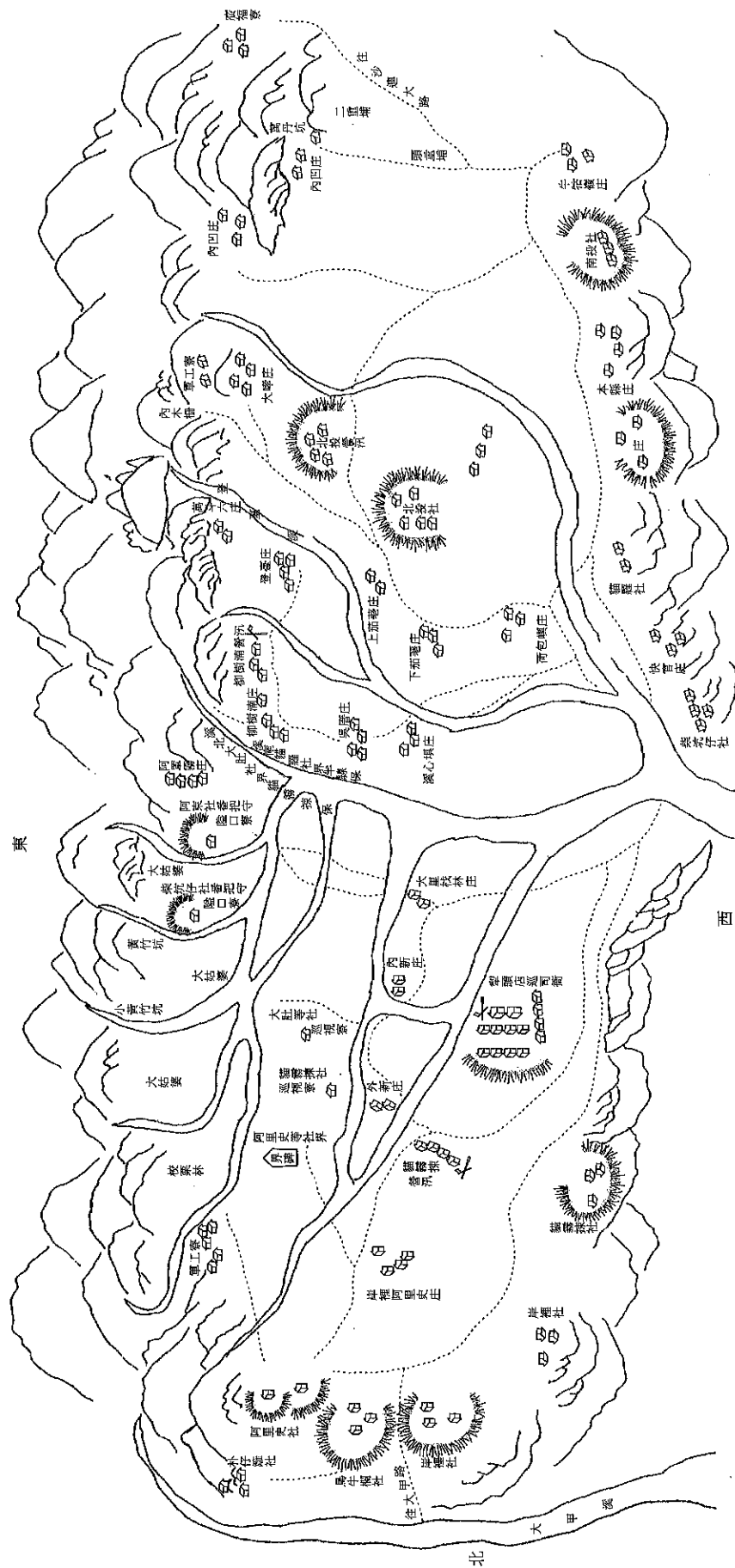


圖 7.4 彰化縣熟番社把守巡視寮座落圖
附註：依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古地圖 M2237 重繪。

專委的卸任臺灣知府鍾德積極規劃彰化沿邊的隘寮與守隘人力。其執行結果，就鍾德在乾隆二十二年五月覆丈定案時所發的曉諭內可以看出：「(彰化)沿山十二隘口並續添之中洲隘派撥各社番把守，俱有分管地界」(見圖 7.2 與圖 7.5)。⁶¹

彰化地區的隘口交由熟番分別負責防守後，官方將「東勢山腳一帶如有未墾荒埔俱交守隘社番就近認管」，作為回報，不僅繪圖註明各隘口分界，並且丈明該管地界內已墾、未墾地，以防將來「被民人侵佔」。岸裡社抄錄的鍾德諭令如下：

沿山十二隘口並續添之中洲隘派撥各社番把守，俱有分管地界。今擬則(則擬之筆誤——筆者註)將東勢山腳一帶如有未墾荒埔俱交守隘社番就近認管，不許私墾。則各隘口分界處所俱應繪註明白，南北各至○(原諭所使用之符號，表示空格——筆者註)處與○隘交界，其西至未有界線，應照奏明事案內定界之式，丈明弓數，東南角自山腳起西至○人田園若干弓數，在于正中至西亦照此丈明弓數登記于冊，將來如被民人侵佔亦容易勘定矣。

(M2320)

鍾德在乾隆二十二年時不僅釐定沿邊民番私墾田園，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同時將舊界至「新界」(鍾德建議的新邊界是「山腳」)之間的埔地，撥給守隘熟番收租或自行耕作，以充為守隘口糧收入。這些新舊界間原屬界外私墾的土地，均要求附近守隘的熟番社認管。認管的方式可以從臺灣博物館所藏岸裡社分案的紀錄——〈岸裡社東勢田園勘丈紀錄〉(M2320)——內看出：番社立下口供與認狀，詳明認管的甲數與四至，其中已由漢人墾熟的田園向熟番認佃，並與少數熟番自行墾成的田園一併報陞，未熟埔地則由番社認明收管，墾成隨即報陞。⁶²

楊廷璋除積極執行前任總督楊應琚原奏准的勘定新界、挖溝堆築土牛一案，親自確定界線並督令完成工事外，他另外一個對族群關係有深遠影響的作為是在乾隆二十五年奏准(依鍾德原先的規畫)設立隘番制，就鍾德設置的隘寮撥派熟番分批

61 其後中洲隘未設，萬丹隘取消，內新、外新兩隘合併，彰化縣地區在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的奏摺內記載總共設有十隘(附錄四)，即虎仔坑、圳頭坑、內木柵、萬斗六、阿罩霧、黃竹坑、內外新庄、校栗林、沙屋巴來積與岸裡舊社(潘啓南私藏岸裡社古文書：25-29；詳見表 8.1、圖 7.2)。

62 等待大陸上級最後決定之前，新舊界間熟番認管的田園埔地，除已經墾成的田園外，所有已墾未種埔地與未墾荒埔均奉命暫緩墾種(M2320, 1757, 06, 06, M2320, 1759, 0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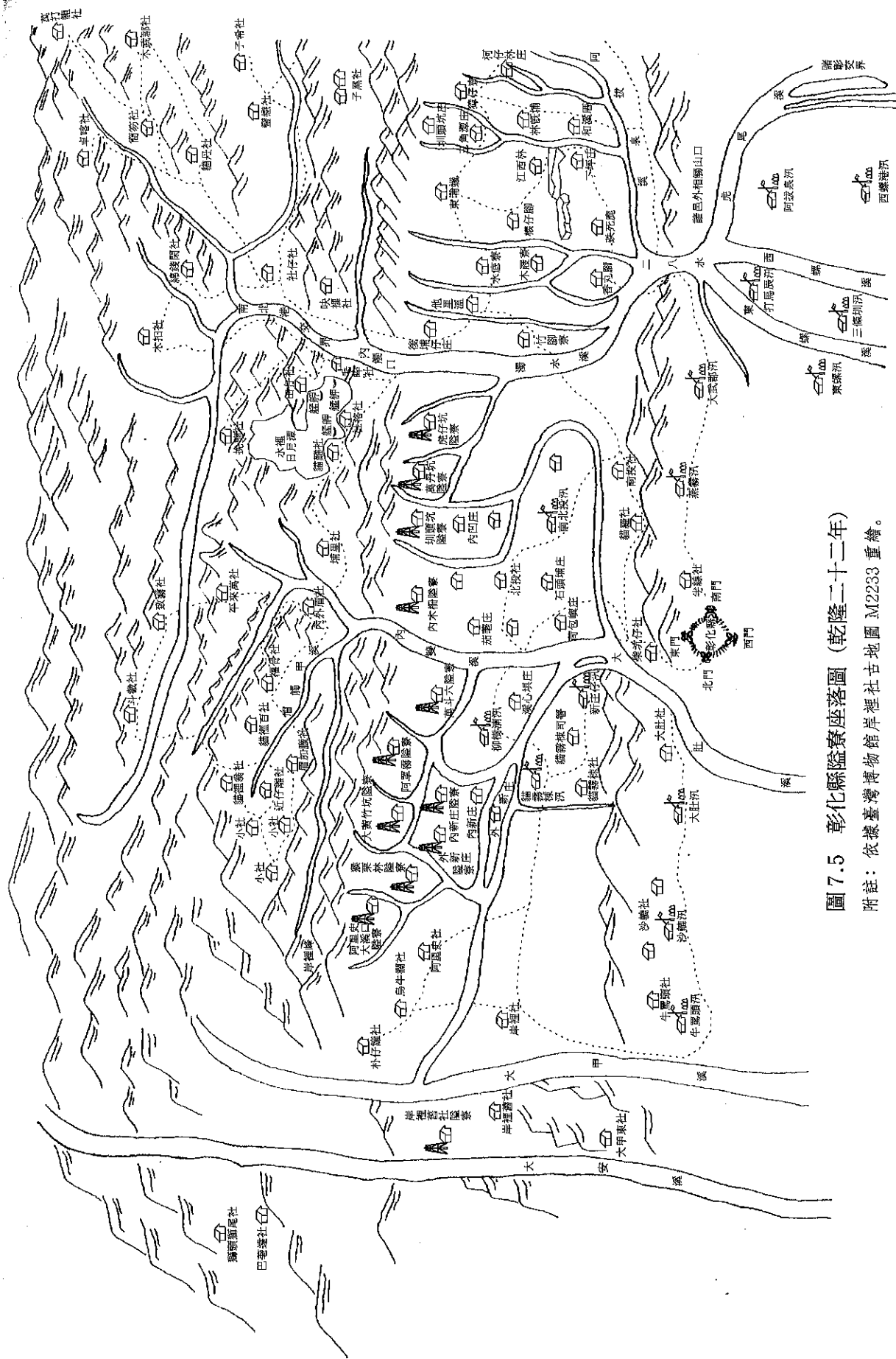


圖 7.5 彰化縣隘寮座落圖 (乾隆二十二年)

附註：依據臺灣博物館岸裡社古文書 M2323 重繪。

輪流常駐巡邏，並以番租充作守隘口糧。⁶³ 他奏准：

淡彰二處沿邊多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出沒。今定界之後，彰屬沿邊共應設隘寨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寨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庶幾嚴密。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米）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其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穀）一萬三百餘石，為數正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昭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墾墾，以資隘丁口糧。⁶⁴（附錄四）

彰化縣新舊界間——喀爾吉善乾隆十五年釐定的舊界與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奏准確立的土牛新界之間——民番私墾未報的田園埔地共有四千多甲。⁶⁵ 守隘熟番成為彰化縣新舊界間私墾田園的新業主。在淡水廳則因為沒有歸番的私墾田園可收番租，尚待將界內熟番地的荒埔招墾取租。

乾隆二十五年楊廷璋奏准設立隘番制後，熟番的任務與之前比較，大幅擴大了。隘番不僅要看守邊界與維護邊界的建物，其重要的任務還包括接受主管官員的撥派，處理與邊界相關的警察事務。擇要舉例說明如下。除守隘外，番社所管的邊界若設有採製軍船木料的軍工匠寮，隘番便多出一項護衛軍工匠的職務。以岸裡社為例，

63 清史稿就此事的記載為：

臺灣與生番接壤，前總督楊應琚屬勘界，挑溝築土牛，以杜私墾；至是（乾隆二十五年），廷璋議彰化、淡水與生番接壤，依山傍溪挑溝築土牛為界，並於沿邊設隘寨，分兵駐守（底線筆者所加，分兵駐守疑誤，應為撥派熟番駐守——筆者註）。（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 1968：633）

64 淡屬隘丁口糧每年所需數額以每人每日米二升計，總共約需五千二百石，約折合稻穀一萬零三百餘石。

65 楊廷璋劃定的土牛新界與鍾德原議以山腳為界的新界尚有一大段距離。鍾德原本丈出的新舊界間私墾田園遠超過此數（四千多甲）。以岸裡社轄下原本在鍾德所劃新界內的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與阿里史為例（見圖 7.1）。依岸裡社向鍾德具結認管土地的認狀內細項分列：沙歷巴來積積有田 37.6 甲、園 272.9 甲、可墾荒埔 214.4 甲，附連沙歷巴來積積歸岸裡社管的校栗林（校栗林大部分在大里溪以東至山腳，只有小部分夾在大里溪與旱溪之間，因靠近校栗林隘故歸岸裡社管，詳見臺灣博物館古文書 M2320 內所附之地圖）有田 41.5 甲、園 19.1 甲，阿里史（今旱溪以東軍工寮一帶）有已墾未種旱園 153 甲、未墾荒埔 137.5 甲（M2320）。三處岸裡社共有田園 526.1 甲、可墾荒埔 351.9 甲，全數被楊廷璋劃出界外。

守隘以外例行動務上最大的負擔是防護在界外東勢角（今臺中縣東勢）匠寮採料的軍工匠。軍工匠深入生番境採製軍料，同時還大肆私墾，守護極為困難而且危險。社番不僅傷亡頗大，而且所需人力極多，以致「終日輪撥，夙夜靡寧」（T0955,094）。⁶⁶ 除例行的勤務以外，隘番同時要聽從官方不定時的調派。貓霧揀司戴宏度在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例行的邊界巡查將近時，下令岸裡社撥派社番三百名協同鄉保甲，連夜將負責地域沿山一帶土牛界溝外私墾者所種的作物與搭蓋的草寮一概砍除拆毀，並修築溝牛。⁶⁷ 乾隆三十三年黃教在南部起事，躲入內山竄擾沿邊，十一月時水沙連也出現「賊蹤」，彰化縣令成履泰緊急調撥岸裡社番隨行巡守地方，後抽派社番百名至當地把守林圯埔（臺案彙錄已集：64；T0953,038）。⁶⁸

66 從以下岸裡社通土因社番阿打至沙甲護衛軍工匠被生番所殺，而向彰化知縣陳情的稟文與縣令倪慶的批語，可以略見熟番守護軍工匠的職務與苦處：

具稟台下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副通事潘習正，為稟明隱情事。緣東勢角地方逼近內山，生番出沒無常，自開軍工以來，採料搬番護衛。或遇戕殺，往往移屍社寮，嚇索收埋銀兩，稍拂其欲，控告紛紛，使在社寮辦公不能，眾番在社不安。採料長年不息，護衛終歲無休，欲耕不能，欲種不得（底線筆者所加）。茲本月十六日，散匠蘇慶等入山採料，適即撥番同往護衛。誰意突出生番，匠人蘇慶被殺，并護衛之番阿打至沙甲亦被殺。目今眾番噤噤，均稱不從護衛，輒加抗撥之咎，茲遵護衛，且遭慘殺之殃。番之進退，實為狼狽。淚思番雖愚頑，歸化與王民一體，百般呼喚，番黎累慘何辜！合情稟乞大老爺台前，飭限一月之中，採料護衛或限十日，或限年月，何日入山、何日停止。憲恩一示，永為章程。庶番有暇耕之際，匠有採辦之期，切稟縣主倪 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稟。

蒙批：採辦軍料例應撥番常川護衛，且匠人製料經累日月，勢難限以日期（底線筆者所加）。惟是番黎成習耕業，若使長年防守，未免謀食無時。嗣後撥番往護，按照額數，宜以一月一換，輪流更替，勞逸適均。如此則不特於公事無誤，而番黎亦免偏枯之嘆矣！該通事等其遵照辦理，毋稍懈怠（T0955,184-185）

67 戴宏度所發差票詳文如下：

揀司戴卑仰本役飛往岸裡社，立著通土即撥番三百名，協同鄉保甲，迅往所轄沿山一帶界溝外，將奸民所種雜糧等物件、搭蓋草寮，毋分日夜，概行砍滅拆毀（底線筆者所加），毋得刻延干咎，火速飛速，須臾。

並修築溝牛（底線筆者所加），連夜趕竣，速速。

差鄭藍、林喜，初四日限繳。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日給（T0952,010）

68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彰化知縣成履泰下給岸裡社通土的諭令詳文如下：

照得該社壯番，恪守規矩，遇事勇往，本縣現在巡防各地方，頗見得力。但所帶弓箭止能禦遠，查各番多有宰鹿大刀，務必人人攜帶一把，或山豬鏢亦可；即此等器械係打鹿防身所用，即交來番帶來，本非犯禁之物，不必疑慮。所有現有壯番八十名已令回社，速即更換精壯一百名，隨帶弓箭、刀、鏢等物，即二十日赴林圯埔，隨本縣調撥應用，毋得稍延，此諭（T0953,038）

經過一個月後，第二批撥去「把守林圯埔」的岸裡社番還不得返家，十二月二十三日通事潘敦仔向彰化知縣成履泰懇求讓該批社番回社（M2309,1768,12,23）。

隘務由廳縣地方官負責，通常委託巡檢等下一級官員管理（在理番同知衙門設立之後由理番同知專管），⁶⁹ 其職責為督導番租的收支、隘番口糧的分發、隘番的撥派、隘寮的修築與維護等。⁷⁰ 理番同知李本楠在三十六年三月發給岸裡社通事、土目的一則指令裡把該管的職務描繪得相當具體詳細：

分府李為嚴飭撥番把守隘口，并飭查造公租以備察核事。照得邊界各處隘口，例應照額撥番常川把守，給予口糧輪流派撥。前准 本府開移，蒙 本道憲批詳，所有各社隘番均歸本分府衙門專管稽查，業經飭令造冊送查去後。茲據該社造繳前來，但隘番口糧有無照數支給？是否應虛故事？現在如彰邑之貓羅保民因隘番失守，致被生番逸出戕殺多命，玩法已極。除將該通土隘番嚴加責處外，所有該社隘番及口糧公租等項，合飭另造稽查。為此單仰番差敦阿打歪飛往岸裡社，立著通土速將該社共有口糧幾處？隘寮是否完整？各撥隘番若干名？向係如何輪撥？口糧作何支給？該社共有公租若干？除番差、通土辛勞及隘番口糧，並應完課餉、辦公之外，餘租係作何支銷？有無分給眾番？逐一分晰，總造一冊，限日內繳赴本分府衙門，以憑察核稽查。此冊本分府必欲造繳，該通土毋得視為尋常故套，觀望挨延。倘半月內不行造送，定即另差頭役拏該通土究比，慎勿自貽咎戾也。毋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給 (T0954, 046-47)

在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的奏摺內，邊界的釐定配合著派令熟番守隘的隘番制規畫，並且明確指定守隘熟番口糧的來源為番租（附錄四），番租於焉與隘番口糧合一，提供守衛邊境之熟番所需的糧餉。就之，該管的官員有義務加以保護，定時要番社將所有各類的番租收入造冊詳報，並就其用途加以督導，乃至協助熟番將番地招墾收租，以確保守隘的番丁可以得到充足的口糧執行勤務。

其他地區是否依楊廷璋奏准的模式（理想的範例是彰化縣）結合隘番制與三層制的族群分布呢？淡水廳的情形顯示，官方當時准番社開墾土地（如婆老粉、蔴薯

69 理番同知衙門雖於乾隆三十一年底奏准設立，直至乾隆三十三年第一任理番同知才到任。

70 例如，乾隆三十二年貓霧揀巡檢司汪國順諭令通事潘敦仔「將岸裡社帶管阿里史、朴仔籬等社邊界各隘口，日撥番丁幾名把守，幾日輪換一次，每名日給口糧若干，至應給口糧出在何項，以及閏月作何勻發」，詳細回報 (T0951, 060)。

舊社等）的諭令，以及後來施添福竹塹地區所作的詳盡研究均顯示，界內所剩的少許番地大多座落在近邊的地區（施添福 1990a, 1990b）。筆者清查新竹土地申告書內新竹一堡、新竹二堡與竹南一堡的番租座落所在，亦顯現相同的分布形態（詳見第十一章）。臺北平原地區淡水河上游的大漢溪流域由於是臺灣罕見的南北向大河，依〈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新界大致以石頭溪（即大漢溪）河谷為界，將溪東至山腳的平埔棄為荒埔，聽由熟番打牲、耕作（參見圖 7.6）。新店溪、景美溪近山一帶原拳頭母山官庄則劃出界外，漢人一概驅逐（附錄四）。

臺灣南部的情形如何呢？根據《臺灣慣習記事》內收錄的一張乾隆三十年張貼於六張犁隘寮的曉諭，臺灣縣知縣趙愛提及，「蒙各憲檄行」臺灣縣羅漢外門（今旗山地區）的六張犁在乾隆二十七年設隘，令大傑巔社番丁編冊、給予腰牌，撥派守隘，並准其墾耕附近荒埔「以資口糧」（旗尾山人 1901: 28-29）（參見圖 7.7）。⁷¹ 據《福建通志》記載，臺灣縣東邊沿山設有望樓四座，自北而南有座落在羅漢內門的牛欄崙、更寮崙及外門的土地祠崎頂、六張犁山腳，乾隆三十一年知縣趙愛另於內門的石門坑（今內門鄉石坑村一帶）添設望樓一座，照舊「派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底線筆者所加），駐守巡防」（福建通志臺灣府：340）（參見圖 7.7）。⁷²

乾隆三十三年起，新港社亦獲准在羅漢內門頭、二、三重埔（今內門鄉二仁溪溪谷木柵一帶）等處界外就地墾種荒埔，「以資口糧」（參見圖 7.7）。根據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臺灣知縣王右弼發三重埔張掛的曉諭內容（旗尾山人 1901: 30-32），⁷³ 這件事起因於乾隆三十三年新港社土目大里撓、大里觀及機振芳三人率新港社番眾從征，協助知府鄒應元堵禦、追討黃教。鄒應元出入邊界地帶，途經羅漢內門烏山腳時，親眼目睹頭、二、三重埔等處原劃出界外棄為荒埔的埔地「地闊曠野，荊棘叢茂，

71 曉諭內稱：

據羅漢外門大傑巔社通事可安、土目瑯琳稟稱：緣安等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間蒙各憲檄行，前攝縣何（海防同知何愷）給委腰牌，安等督率眾番，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番出沒戕害民人。安等凜遵守禦，經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截殺生番頭顱解稟，嗣蒙縣堂諭加謹巡邏據，併准安等就地墾墾荒埔，以資口糧（底線筆者所加）（旗尾山人 1901: 28）。

之前乾隆二十年在六張犁山頂豎立的界碑內仍禁止熟番出界外墾種「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開墾」（旗尾山人 1901: 27）。撥派守隘後方准其開墾。

72 該處配置給大傑巔社墾種的土地應為隘寮、石門坑、東方木、燒羹寮一帶（約今內門鄉二仁溪以東及旗山鎮口隘溪一帶）（參見圖 7.7）。

73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間王右弼（伊能嘉矩誤為王瑛曾）發了另一張較為簡略的諭示，收錄於《臺灣蕃政志》內（伊能嘉矩 1904: 113-114），內容可供相互參照。

附註：根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與本書資料改繪。

附註：本圖係將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羣關係〉一文內的圖二與圖五合併，並根據其文內有關鳳山八社遷徙的解說重繪（1998：7-11，45）。

高山原規劃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是以界外平埔作為族群緩衝的夾心層地帶，歸熟番自耕，隔絕漢人與生番。奏准後，經過清廷（主要由喀爾吉善負責）十多年的努力落實與不斷的整頓，我們不難看出，終究還是因為無法禁絕漢人的界外私墾，而無法稱之為一個成功的實驗。乾隆中期，在鍾音與楊廷璋的規劃與積極督導下，高山原先的規畫終於有了突破性的發展。在鍾德乾隆二十至二十二年間詳盡勘丈的基礎上，邊界線——新界（或稱土牛界）——在乾隆二十五年時終於得以真正確立。「界外平埔」（舊界以東至山腳間平坦墾墾的埔地）私墾的情形也首次勘查明白，而得以據實重新規劃。雖然「界外平埔」的處置與高山原先的規畫略有出入，但仍忠實的追隨高山原有的精神，在舊界東邊至山腳間的平埔建立了一條專屬守隘熟番的地帶。此處撥給熟番認管的專屬地區正是高山規劃的族群緩衝地帶。不同於高山原議的地方是，此夾心層地帶因為新界的設立而再被細分為兩層：1. 新界以外的平埔依高山原案將漢人逐回界內，由守隘熟番看管，任其自耕或作為獵場。2. 被劃入新界內的界外平埔則撥歸熟番陞科管業，收租充作守隘口糧。舊界外直至土牛新界間的原「界外平埔」交由守隘熟番報墾陞科後，此地帶（過去高山所見到的）零星散處的漢人與熟番，從此有了明確的、與界內內地相同的法定業佃關係。

小 結

在雍正十年番變後，北京的朝廷雖然曾經意圖退回封禁番地的傳統政策，但在閩臺官員未能主動配合防堵界內熟番地流失的情形下，乾隆初期的番地保護，與後期比較起來，顯得相當的消極而且不周延。至乾隆九年高山奉旨到臺灣調查時，界內可墾番地已多轉為漢人墾庄。經過雍正地稅改革下番佃墾戶的首報陞科，乾隆初年郝玉麟追認漢人賤買的番地，加上番業戶的轉賣，不確實的番地保護造成了界內熟番地大量流失的現象，逐漸改變原先漢人與熟番在海岸平原地區交錯雜居的族群分布形態。不少失地的熟番被迫轉向近界以及界外的荒埔找尋生計。這個始料未及的結果卻無意間促成清廷族群政策的新構想：高山順勢將之當成三層制族群分布的先決條件，建議將界外平埔保留給熟番自耕，試圖創造出一個純淨的族群地域，以供作為隔絕生番、漢人的緩衝地帶。熟番原領地的流失反倒方便了清廷將他們重新安置在沿邊地區。這個構想能否成功，端賴此中間地帶是否能避免重蹈界內熟番地被漢人侵墾流失的覆轍。執行構想的歷任總督們設立嚴格的法規禁止漢人侵墾專屬熟番的界外平埔，並嚴厲的懲罰違犯者。

然而，我們不難想像，隨著界內可墾番地的日益稀少，漢人私墾界外平埔的現象也日益擴大。乾隆十年至二十年間在任者幾經努力防治並大力整肅為首的漢人豪強，卻依然無法抑制界外私墾。閩浙的高級官員如總督喀爾吉善與巡撫鍾音等認識到，無法劃定邊界與清查界外私墾，就無法落實高山原先分層隔絕族群的構想，也就無法防治邊界地區族群衝突的重大治安事件。在乾隆二〇年代初期，喀爾吉善與鍾音下了更大的決心，針對過去一向怯於面對的界外私墾問題作了全盤的清查。正如所預期的，調查結果顯示界外平埔大半已經有漢人進入私墾。在這種情形下，官員們被迫在高山原始構想與界外私墾的事實之間作出妥協。他們的選擇是，權衡開墾的程度與生番的威脅後重劃新界。新界之外，仍然遵循高山的構想，照舊歸熟番自耕、打獵，不准漢人進入（並依過去制定的法律將私墾的漢人驅逐）。至於被劃入新界內的私墾田園究竟應當如何處理呢？如果這批私墾地已劃入界內，確定不再適用界外私墾以盜耕治罪、歸番「自耕」這條法規的話，這批墾成的「佃耕」田園以及它所代表的一筆為數不小的地租收入（還有稅收），究竟該歸何人？清廷立即面臨的是決定這批土地與大額地租收入最適當的歸屬。首先，政府當然沒有理由採取郝玉麟酬庸「義民」的方式讓漢人報陞，以免淪為變相鼓勵私墾者。可是，如果照喀爾吉善的方式從嚴充公，就過去水沙連與拳頭母山官庄的經驗顯示，由於官庄欠缺彈性的法規與官方經營管理上的問題，非常可能仍會導致佃人逃散的結果，反而無益於租稅收入與治安。排除了以上的選擇後，乾隆中期清廷族群結盟政策的轉變，在這兒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

乾隆朝中期，清廷的族群政策發生了重大變化（始於喀爾吉善撥派熟番守隘，從而發展成楊廷璋設立隘番制），擴大動員熟番武力作為守邊與治安的助力，確立了引熟番為結盟對象的政策方向。清廷期望能仰仗新招募的守隘人力，更有效的執行邊界的隔離，遂趁著重新釐定新界並建築溝牛以明區劃的機會，一併積極就如何利用熟番守衛邊境之事進行整體性的規畫。既已決定以「常川把守」的隘番來強化防制漢人私墾界外與生番滋事，清廷不免要為隘番制找尋財源，也就是找尋隘番口糧的出處。透過將新界內沿邊私墾田園撥歸熟番管業收租，作為守隘熟番口糧的基本來源，清廷在新界內緣又新創了一條在租佃安排上帶有族群色彩——番業漢佃——的地帶。以此方式，清廷試圖重建已經千瘡百孔的族群中間地帶，並重新恢復高山讓界外平埔變成熟番專屬地帶的規畫，再次啟動了以熟番為夾心層族群，牽制漢人與生番的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